



第六十八届会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常会临时议程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15
二. 附加说明的项目表	15
1.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15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15
3. 出席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15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5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5
4. 选举大会主席	16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X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17
7.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18
8. 一般性辩论	20
A.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20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20

* 未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A/68/50)已于2013年2月13日印发。



10.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 ¹	X
11. 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	21
12. 全球道路安全危机	22
13. 2001-2010：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²	X
14.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22
15. 和平文化	25
16.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27
17.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28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28
(b)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29
(c)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30
(d) 商品	30
18.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31
19. 可持续发展	33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	34
(b)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36
(c)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37
(d) 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37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38

¹ 此项目仍列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议程上。此项目是否列入第六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须视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可能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而定。此项目的附加说明将载于本文件的增编。

² 此项目仍列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议程上。它是否列入第六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须视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可能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而定。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39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报告	40
(h)	与自然和谐相处	41
(i)	山区可持续发展	41
20.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人居署)	42
21.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	43
(a)	联合国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	43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44
(c)	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	45
(d)	文化与发展	45
(e)	国际移徙与发展	46
22.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	47
(a)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47
(b)	《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年度全面审查会议	48
23.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49
(a)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执行情况	49
(b)	妇女参与发展	50
(c)	人力资源开发	50
24.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51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51
(b)	南南合作	52
25.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52
26.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53
27.	社会发展	54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54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55
(c)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57
(d) 联合国扫盲十年：全民教育	58
28. 提高妇女地位	58
(a) 提高妇女地位	58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61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9.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62
30.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62
31.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63
32.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64
33. 预防武装冲突	X
(a) 预防武装冲突	X
(b) 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X
34. 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 ¹	X
35. 中东局势	65
36. 巴勒斯坦问题	66
37. 阿富汗局势	69
38. 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的局势 ²	X
39.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²	X
40.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70
41.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¹	X
42. 塞浦路斯问题 ³	71
43.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 ³	72

³ 此项目仍保留在议程上，一俟接获有关会员国通知即予审议。

44.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³	72
45. 海地的民主和人权状况 ³	73
46.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 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³	73
47.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³	74
48. 协助地雷行动	74
49. 原子辐射的影响	75
50.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76
51.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78
52.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80
53.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	82
54. 有关信息的问题	82
55.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83
56.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84
57.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 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85
58.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86
5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87
60. 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89
61.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 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90
6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 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91
C. 非洲的发展	
63.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X
(a)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X
(b)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X

D. 促进人权	
64.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92
65.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93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93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95
66. 土著人民权利	96
(a) 土著人民权利	96
(b)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98
67.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99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99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701
68. 人民自决的权利	102
69. 促进和保护人权	103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103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109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124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26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70.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126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127
(b)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129
(c) 对个别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 ²	X
(d)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129
71. 对 1994 年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幸存者，特别是孤儿、寡妇和性暴力行为受害人的援助	130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72. 国际法院的报告	131
73.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131
74.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132
75.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133
76. 海洋和海洋法	133
(a) 海洋和海洋法	134
(b)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136
77.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137
78.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138
7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139
80.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139
81.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五会议工作报告	141
82. 外交保护	141
83.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142
8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43
85.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145
86.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146
87. 跨界含水层法	146

G. 裁军

88.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147
89. 裁减军事预算	148
(a) 裁减军事预算	148

(b)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148
90.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149
91.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150
92.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所建立的制度	151
93.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152
94.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152
95.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153
96.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154
97.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154
98.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155
99. 全面彻底裁军	156
(a) 核试验的通知	156
(b) 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156
(c)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157
(d)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 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	157
(e) 军备的透明度	157
(f) 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	158
(g)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158
(h)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158
(i)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158
(j)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的执行情况;	159
(k)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 的后续行动	159
(l)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159

(m)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159
(n)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159
(o)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160
(p)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160
(q)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160
(r) 减少核危险.....	160
(s) 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	160
(t) 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	161
(u)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	161
(v)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的执行情况.....	161
(w) 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	161
(x) 区域裁军.....	161
(y)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162
(z) 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	162
(aa) 核裁军.....	162
(bb)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163
(cc)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163
(dd) 《武器贸易条约》.....	163
(ee) 导弹.....	163
(ff)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163
100.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165
(a)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165
(b)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165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166
(d)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166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166
(f)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166
101.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167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67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68
102.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168
103.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 常规武器公约》	169
104.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170
105.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70
106.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171
107. 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	172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10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73
109. 国际药物管制	178
110.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179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1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80
112.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	180
113.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181
114.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182
(a) 选举五个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182
(b) 选举十八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183
115.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184

(a)	选举七个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184
(b)	选举两个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	185
(c)	选举十四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187
(d)	选举二十九个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成员	X
(e)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189
(f)	选举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	189
116.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189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189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190
(c)	认可对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191
(d)	任命一个审计委员会成员	192
(e)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193
(一)	任命委员会成员	193
(二)	指定委员会副主席	193
(f)	任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	194
(g)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195
(h)	任命一名联合检查组成员	196
(i)	核准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命	197
117.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	198
118.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198
119.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200
120.	纪念废除跨大西洋贩卖奴隶二百周年的后续活动	201
121.	执行联合国决议 ²	X
122.	振兴大会工作 ²	X

123.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²	X
124. 加强联合国系统 ²	X
(a) 加强联合国系统	X
(b) 联合国系统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X
125.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 ²	X
126. 使用多种语文 ²	X
127.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的互动	202
128. 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独立调查委员会就行政管理和内部监督所提建议 的后续行动 ²	X
129.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	203
130.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 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 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3
131.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 际法庭	204
132.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4
133.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这些项目的说明将 载于本文件的增编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b) 基本建设总计划	
(c)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e)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	
(g) 联合国人口基金	
(h)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i)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134.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135.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	
136.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137. 方案规划	
138.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	
139.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40.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141. 人力资源管理	
142. 联合检查组	
143. 联合国共同制度	
144.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145. 联合国内部司法	
146.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147.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148.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149.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¹	X
150.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 ¹	X
151.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¹	X
152.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¹	X
153.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¹	X
154.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¹	X
155.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¹	X
156.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¹	X
157.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¹	X

这些项目的说明将载于本文件的增编

158.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¹	X
159.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¹	X
160. 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¹	X
161.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¹	X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X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X
162.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¹	X
163.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¹	X
164. 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经费的筹措 ¹	X
165.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¹	X
166.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¹	X
167. 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的经费筹措 ¹	X
168.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205
169.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206
170. 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	206
171. 给予国际商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207

一. 引言

1. 本文件是以 2013 年 2 月 13 日分发的暂定项目表(A/68/50)为依据, 根据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编写的。该建议内容见大会 1971 年 12 月 17 日第 2837(XXVI)号决议附件二第 17 段(b)。
2. 大会议事规则(A/520/Rev. 17)第 12 条中规定的临时议程将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作为 A/68/150 号文件印发。
3. 按照第 2837(XXVI)号决议附件二第 17 段(c)的规定, 本文件的增编(A/68/100/Add. 1)将在届会开幕前印发。
4. 本文件以及关于联合国各主要机构成员和会议主持人的资讯可在大会网页 www.un.org/ga 查询。
5. 第六十八届会议订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联合国总部召开。

二. 附加说明的项目表

1.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按照议事规则第 1 条的规定, 大会常会每年在 9 月从至少有一个工作日的第一个星期起算的第三个星期的星期二开始举行。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将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开幕。

议事规则第 31 条规定, 如大会会议开幕时仍未按照第 30 条的规定选出该届会议主席, 应由上届会议主席或上届会议主席所属代表团团长主持会议, 直至大会选出主席。因此, 临时主席不一定是主持上一届会议的人。

预期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将由该届会议主席宣布开幕(关于主席的选举, 见项目 4)。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议事规则第 62 条规定, 在大会每届会议第 1 次全体会议刚刚开始和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即将结束时, 主席应请代表们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出席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按照议事规则第 27 条的规定, 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和代表团成员的名单应尽可能于每届会议开幕前至少一星期递交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

脑或外交部长颁发。根据议事规则第 28 条，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九个成员组成，每届会议开始时由大会根据主席提议任命。委员会成员历来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委员会选举一名主席，但不设副主席或报告员。

委员会于结束工作时，向大会提出报告。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任命了下列会员国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安哥拉、中国、秘鲁、俄罗斯联邦、塞舌尔、瑞典、泰国、特里尼达和多巴哥以及美利坚合众国(第 67/401 号决定)。大会同届会议核可了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中所载的建议(第 67/103 号决议)。

文件：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3)的参考文件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A/67/611
全体会议	A/67/PV. 1 和 57
决议	67/103
决定	67/401

4. 选举大会主席

按照议事规则第 30 条，大会应选举主席一人，并至少在由其主持的会议开幕前三个月选出。会议的当选主席在该届会议开幕时才履行职务，并一直任至该届会议闭幕为止。

2013 年 6 月 14 日，大会选举 John William Ashe 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为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主席(第 67/420 号决定)。

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不采用提名办法。主席以简单多数票当选。但应指出，除第三十六、三十八、四十三、四十六和六十六届会议外，自第三十二届会议起，主席均以鼓掌方式选出。

1978 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第 33/138 号决议，附件第 1 段)，在选举主席时应顾及公平地域原则，由下列国家组轮流担任该职务：

- (a) 非洲国家；
- (b) 亚太国家；
- (c) 东欧国家；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并应适用于大会主席的选举，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一项选举进行表决，则不在此限(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4)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67/PV. 87
决定	67/420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大会主席由 21 名副主席协助工作。所涉职责由会员国代表团团长履行，而不是由当选的个人以私人身份履行。大会曾经四次决定增加副主席的人数(第 1104(XI)号、第 1192(XII)号、第 1990(XVIII)号和第 33/138 号决议)。

按照议事规则第 30 条，大会应选出副主席 21 名，并至少在由其主持的会议开幕前三个月选出。当选副主席在该届会议开幕时才履行职务，并一直任至该届会议闭幕为止。

2013 年 6 月 14 日，大会选出了第六十八届会议副主席(第 67/421 号决定)。

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不采用提名办法。副主席以简单多数票当选。但应指出，除第三十六、三十八、四十一和四十二届会议一个区域集团的选举存在特殊情形外，自第三十二届会议以来，副主席均以鼓掌方式选出。

按照第 30 条的规定，副主席的选举应在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选出后才进行，以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见项目 7)。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第 88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把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的选举推迟至稍后日期举行，而直接选举第六十八届会议的副主席。

1978 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第 33/138 号决议，附件第 2 段)，21 名副主席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

- (a) 非洲国家代表六人；
- (b) 亚太国家代表五人；
- (c)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代表三人；
- (e) 西欧或其他国家代表二人；
- (f)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代表五人。

但是，大会主席选出后，主席所属区域的副主席名额即减少一个(第 33/138 号决议，附件第 3 段)。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并应适用于大会副主席的选举，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一项选举进行表决，则不在此限(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6)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67/PV. 88
决定	67/421

7.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议事规则第 12 至 15 条涉及常会的议程。

临时议程

根据议事规则第 12 条，临时议程应迟于常会开幕前 60 天分送联合国会员国。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的暂定项目表(见上文第一节第 1 段)已于 2013 年 2 月 13 日分发(A/68/50)。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A/68/150)将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印发。

议事规则第 13 条规定了应列入或可列入临时议程的项目。

补充项目

议事规则第 14 条规定，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主要机构或秘书长都可请求在议程内列入补充项目，但迟于常会既定开幕日期前 30 天提出。这些项目应列入补充项目表，迟于届会开幕前 20 天分送联合国各会员国。

补充项目表(A/68/200)将于 2013 年 8 月印发。

增列项目

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除其他外，在常会开幕前 30 天内或在常会期间提议列入议程的性质重要而紧急的增列项目，如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过半数作出决定，可以列入议程。

总务委员会审议议程草案

议事规则第 38 至 44 条涉及总务委员会的组成、组织和职能。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兼任委员会主席)(见项目 4)、大会 21 名副主席(见项目 6)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见项目 5)组成。

总务委员会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第二天开会，以便就议程的通过、项目的分配和大会工作的安排等事项，向大会提出建议。为此目的，总务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备忘录，其中载有议程草案(临时议程、补充项目和增列项目)、项目分配草案和一些关于该届会议的组织建议。

文件：秘书长的备忘录(A/BUR/68/1)。

大会通过议程

议事规则第 21 条规定，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补充项目表，连同总务委员会就此提出的报告，应于会议开幕后尽快提请大会通过。

最后确定的议程、议程内项目的分配以及关于该届会议的组织安排，由大会以简单多数通过。

议事规则第 23 条规定，大会辩论某一个已由总务委员会建议列入议程的项目应否列入议程时，发言赞成和发言反对者各以三人为限。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7)的参考文件

暂定项目表	A/67/50
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	A/67/100
临时议程	A/67/150
补充项目表	A/67/200
秘书长的备忘录	A/BUR/67/1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A/67/250
议程	A/67/251
议程项目的分配	A/67/252
附加说明的议程草案	A/67/100/Add. 1
会议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A/67/352 和 Add. 1) (也涉及项目 133)	
秘书长的说明，请求在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项目，标题为“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经费的筹措”(A/67/231)	
孟加拉国(A/67/141 和 A/67/143)、哥伦比亚(A/67/142)、法国(A/67/191)、法国和瑞士(A/67/192)、乌克兰(A/67/232)以及土耳其(A/67/233)的来信	
总务委员会的会议	A/BUR/67/SR. 1 和 2
全体会议	A/67/PV. 1、2 和 29
决定	67/501、67/502、67/504(A 和 B) 和 67/554

8. 一般性辩论

每届会议开始时，大会以两个星期的时间进行一般性辩论，各代表团团长可就大会要处理的任何项目，陈述本国政府的观点。

依照 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6 号决议的规定，每年 6 月，大会当选主席在考虑到会员国所提意见并经与现任主席和秘书长协商后，将提出一个或多个全球关注的问题，请各会员国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就其发表评论。

大会在其 2003 年 3 月 13 日第 57/301 号决议中决定，大会一般性辩论从大会常会开幕后的下一个星期二开始，并且不间断地进行九个工作日。因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将在 2013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至 9 月 27 日星期五和 9 月 30 日星期一至 10 月 4 日星期五举行。第六十七届会议安排了 15 次全体会议进行一般性辩论(A/67/PV.6 至 21)，共有 195 人发言。⁴

A.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大会则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五条第二项审议这一报告。理事会的报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3 条(b)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2004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应在全体会议上整体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获悉，总务委员会注意到一项说明，即为执行第 58/316 号决议，涉及已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的议程项目的报告第一章相关部分将由有关委员会审议，由大会采取最后行动(A/59/250/Add.1，第 4 段)。

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 号(A/68/3)；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关于 2013 年联合国人口奖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112 号决定)。

⁴ 第六十六届会议安排了 18 次全体会议进行一般性辩论(A/66/PV.11、13、15、16 和 18 至 30)，共有 194 人发言。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9)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 号(A/67/3)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决议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A/67/503 和 Add. 1) (也涉及项目 130)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关于 2012 年联合国人口奖的报告(A/67/298)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A/67/577 和 Add. 1) (也涉及项目 130)

全体会议 A/67/PV. 28(关于项目 9 和 14 的联合辩论)和 59

11. 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58/250, 第 42 段)，决定将题为“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的新项目列入该届会议议程，并将题为“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的项目作为这个新项目的分项(a)，此外也列入分项(b)，其标题为“体育运动国际年”(第 58/503 A 号决定)。大会同届会议宣布 2005 年为体育运动国际年，以此促进教育、健康、发展与和平(第 58/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至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各分项(第 59/10、60/8、60/9、61/10、62/4、63/135、64/4 和 65/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和大会主席推动会员国遵守奥林匹克休战，通过体育来支持人类发展举措，并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残奥委员会和体育界合作，以实现这些目标，将题为“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的分项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并于 2014 年在俄罗斯联邦索契举行第二十二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和第十一届残疾人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之前审议这个分项(第 66/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6/5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1)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66/L. 3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6/PV. 34

决议 66/5

12. 全球道路安全危机

应阿曼的请求(A/57/235 和 Add. 1)，这个项目于 2003 年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大会在该届会议上(第 57/309 号决议)并在其第五十八、六十、六十二和六十四届会议上(第 58/9、58/289、60/5、62/244 和 64/255 号决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2004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在题为“大会工作的振兴”的项目下决定每隔一年将题为“全球道路安全危机”的项目分配给第三委员会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h))。第六十届、第六十二届、第六十四届和第六十六届会议均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宣布 2011-2020 年为道路安全行动十年，其目标是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更多活动，稳定并随后降低预计的全球道路死亡率。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与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的其他伙伴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继续开展旨在支持实施“行动十年”目标的活动。大会又请世界卫生组织和各区域委员会在第二个联合国全球道路安全周期期间组织活动，以提高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对这个问题的意识，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在加强全球道路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第 66/26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卫生组织关于改善全球道路安全的报告(第 66/260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卫生组织关于改善全球道路安全的报告(A/66/389)

决议草案 A/66/L. 43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6/PV. 106

决议 66/260

14.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2001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建议大会研究如何以最佳方式解决 1990 年代联合国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审查问题，其中包括审查方式和间隔期问题(理事会第 2001/21 号决议)。

2001 年，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活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6/21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大会每年的议程，并请秘书长就此项目提交报告(第 57/270 B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至六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7/270 A 和 B、58/291、59/145、59/314、60/180、60/251、60/260、60/265 和 60/283 号决议及第 60/551 C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为落实《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设立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60/251 号决议)。

2006 年 6 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决定在大会每一届会议就《千年宣言》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进行辩论时，召开一次专门会议，重点讨论发展问题，包括对前一年的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并且请秘书长在《千年宣言》和《2005 年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后续行动综合报告的框架内，汇报落实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的进展情况(第 60/26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每年进行部长级实质性审查并且两年举办一次发展合作论坛(第 61/16 号决议)。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的决议，人权理事会在其中请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每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并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21/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重申《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赋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责是作为一个主要机构，就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进行协调、政策审查、政策对话和提出建议以及尤其是通过年度部长级审查和发展合作论坛跟踪千年发展目标实现情况，并且表示期待审查加强理事会的问题(第 65/1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就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提交年度报告，直至 2015 年，并酌情在年度报告中就如何在 2015 年后进一步推进联合国发展议程提出建议(第 65/1 号决议)。

另外，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在其提交的关于落实千年发展目标方面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中列入关于促进持续、包容性和公平经济增长以加速消除贫困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分析和政策建议，直至 2015 年(第 65/10 号决议)。

另外，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大会通过了《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政治宣言》中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供一份年度报告，介绍在履行《宣言》中所作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在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支持下，根据千年发展目标全球报告安排，在

发展目标 2013 年审查及其后各次审查中向大会报告进展情况(第 65/277 号决议, 附件)(也涉及项目 10 和 118)。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2014 年以后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决定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为进一步执行《纲领》采取的重大行动的时限延至 2014 年之后, 并确保采取后续行动, 以便充分实现其目标和宗旨, 又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召开特别会议, 以评估《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重申对全面实现其目标和宗旨所需行动的政治支持。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特别会议的筹备情况(第 65/23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表示注意到由大会主席召集的关于人的安全问题的正式辩论; 商定了对人的安全这一概念的共同理解。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 同时征求会员国的相关意见并将其列入报告, 并说明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在人的安全方面的经验教训(第 66/290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第 65/1 号决议);
- (二) 对《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关于人的安全的第 143 段的后续行动(第 66/290 号决议);
- (三) 在履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中所作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第 65/277 号决议)(另见项目 10);

(b)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理事会第 21/2 号决议)(另见项目 69)。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61/16 号决议等各项相关决议在联合国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方面所起的作用(A/65/84-E/2010/90)

履行诺言: 促进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商定行动议程的前瞻性审查(A/64/665)(也涉及项目 114)

大会主席的说明: 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A/65/866)

决议草案	A/65/L. 1 (也涉及项目 114)、A/65/L. 12 和 Add. 1、A/65/L. 39/Rev. 2、A/65/L. 77、A/65/L. 81、A/65/L. 86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5/PV. 3 至 6、8 和 9 (同议程项目 13 和 115 合并辩论)；34 (同议程项目 9 和 13 合并辩论)；52 (同议程项目 13、115 和 120 合并辩论)；72；95；105 和 109
决议	65/1 (也涉及项目 114)、65/10、65/234、65/277 (也涉及项目 11 和 114)、65/285 和 65/309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的参考文件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66/255)

全体会议 A/66/PV. 36 和 72 (同议程项目 14、117、123(a) 和 (b) 及 124) 合并辩论)

决议草案 A/66/L. 55/Rev. 1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6/PV. 127 (同议程项目 117 合并辩论)

决议 66/290

15. 和平文化

大会第五十和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了题为“建立和平文化”的项目 (第 50/173 和 51/101 号决议)。1997 年，应若干国家的请求 (A/52/191)，题为“建立和平文化”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2000 年被宣布为“和平文化国际年” (第 52/1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宣布 2001-2010 年是“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 (第 53/25 号决议)，并通过了《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 (第 53/24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至六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 (第 55/47、56/5、57/6、58/128、59/23、59/142、59/143、60/3、60/10、60/11、61/221、62/89、62/90、63/22、63/113、64/13、64/14、64/80、64/81、64/253、65/5、65/11、65/138、66/116 和 66/226 号决议)。

《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再次申明有效执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的目标是在举办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 (2001-2010) 纪念活动之后进一步加强促进和平文化全球运动，并吁请有关各方重新关注这一目标。大会赞扬以弘扬和平文

化为基本任务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进一步加强它为促进和平文化开展的活动。大会请大会主席酌情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 9 月 13 日或其前后即《和平文化行动纲领》通过周年之际召开高级别论坛，专门讨论《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此外，大会邀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会员国协商并考虑到民间社会组织的意见，探讨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机制和战略，特别是信息和通信领域中的战略，并开始外联努力，以提高全球在这一领域的认识，推动其实施。大会请秘书长就为执行决议所采取的行动以及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为执行《行动纲领》和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而加强开展的活动，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7/106 号决议)。

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重申相互了解及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是不同文明间对话与和平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大会宣布 2013-2022 年为国际文化和睦十年，呼吁会员国利用这一机会，加强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活动，促进宽容和相互了解，在这方面请教科文组织担任联合国系统的牵头机构。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7/104 号决议)。

国际慈善日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将 9 月 5 日定为国际慈善日，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注意这项决定(第 67/105 号决议)。

世界不同信仰间和谐周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宣布每年 2 月的第一个星期为所有宗教、信仰与信念之间的世界不同信仰间和谐周，并鼓励所有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在这个星期内，本着“对神之爱，对邻居之爱”或“对善之爱，对邻居之爱”，在世界各地的教堂、清真寺、犹太教会堂、庙宇和其他礼拜场所，根据其本身的宗教传统或信条，支持传播有关不同信仰间和谐与善意的信息。大会又请秘书长随时向大会通报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5/5 号决议)。

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决定从 2010 年起每年将 7 月 18 日定为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并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通报国际日纪念情况(第 64/13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的报告(第 67/104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关于《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7/106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文化间、宗教间和文明间的对话的报告(A/67/28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根据大会第 66/11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A/67/284)

决议草案 A/67/L. 44 和 Add. 1、A/67/L. 45 和 Add. 1
及 A/67/L. 46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7/PV. 58

决议 67/104、67/105 和 67/106

16.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表示注意到改进因特网治理论坛工作组的报告,请秘书长在就执行和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进展情况提出年度报告时提供资料,说明在执行工作组报告所载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参与方面取得的进展(第 67/195 号决议)。

大会同一届会议邀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主席设立一个加强合作问题工作组,以审议《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所载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关于通过征求、编撰和审查所有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加强合作的任务规定,并就如何充分执行这一任务提出建议;工作组应向委员会 2014 年第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以此作为对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贡献(第 67/195 号决议)。

另外,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通过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包括联合国系统特别是有关专门机构开展的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全面审查有关的活动,作为关于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第 67/19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区域和国际两级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及后续行动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第 67/195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区域和国际两级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及后续行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A/67/66-E/2012/49 和 Add. 1)

改进因特网治理论坛工作组的报告(A/67/65-E/2012/48 和 Corr. 1)

简要记录	A/C.2/67/SR.2 至 6、26 至 29、34 和 3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7/434
全体会议	A/67/PV.61
决议	67/195

17.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成立于 1964 年 12 月 30 日,是大会的下属机关(第 1995(XIX)号决议)。贸发会议的 193 名成员均为联合国会员国或者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第 1995(XIX)号决议第二节第 3 段规定了贸发会议的主要职能。贸发会议第十三届会议 2012 年 4 月 21 日至 26 日在多哈举行。

贸发会议闭会期间,由 155 个成员组成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执行属于贸发会议职责范围的职能。理事会对贸发会议负责,并且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汇报其活动。理事会 2012 年 12 月 3 日和 4 日召开了其第五十六届执行会议,2013 年 3 月 22 日举行了其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并且将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举行其第五十七届执行会议。理事会第六十届常会定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7 日举行。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与贸发会议秘书处协作,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动态,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67/196 号决议)。

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敦促国际社会采取紧急、有效措施,杜绝对发展中国家采取未经联合国相关机关授权、不符合《联合国宪章》所载国际法原则、而且违反多边贸易体制基本原则的单方面经济胁迫措施;促请国际社会谴责和抵制采取此种措施的做法;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强行采取此类性质的措施的情况,并研究此种措施对受影响国的影响;又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6/186 号决议)。

文件:

-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五十六和五十七届执行会议、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及第六十届常会的报告:补编第 15 号(A/67/15(Parts I-IV));
- (b) 秘书长与贸发会议秘书处协作编写的报告(第 67/196 号决议);
- (c) 秘书长关于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报告(第 66/186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7(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报告(A/66/138)

简要记录	A/C.2/66/SR.34、35、37和39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6/438/Add.1
全体会议	A/66/PV.91
决议	66/186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8(a))的参考文件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五十四和五十五届执行会议、第二十五和二十六届特别会议及第五十九届常会的报告：补编第15号(A/67/15(Parts I-V))

秘书长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的报告(A/67/18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2012年4月21日至26日在多哈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67/183)

简要记录	A/C.2/67/SR.15至1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7/435/Add.1
全体会议	A/67/PV.61
决议	67/196

(b)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大会第五十至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50/91、51/166、52/180、53/172、54/197、55/186、56/181、57/241、58/202、59/222、60/186、61/187、62/185、63/205、64/190、65/143、66/187和66/188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此报告应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编写(第67/197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在其第六十八届会议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单独举行一次第二委员会会议，讨论如何采取行动应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以及恢复信任与经济增长前景的影响，进一步推动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第67/197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的报告(第67/197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8(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的报告(A/67/187)

简要记录 A/C.2/67/SR.29 和 38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7/435/Add.2

全体会议 A/67/PV.61

决议 67/197

(c)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1985年,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首次审议了这个问题,其后每届会议都将这个问题作为单独议程项目处理(第41/202、42/198、43/198、44/205、45/214、46/148、47/198、48/182、49/94、50/92、51/164、52/185、53/175、54/202、55/184、56/184、57/240、58/203、59/223、60/187、61/188、62/186、63/206、64/191、65/144和66/189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在该报告中对发展中国家外债状况作全面的实质性分析(第67/198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67/198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18(c))

秘书长关于外债可持续性发展的报告(A/67/174)

简要记录 A/C.2/67/SR.29 和 35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7/435/Add.3

全体会议 A/67/PV.61

决议 67/198

(d) 商品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协作,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对世界商品趋势和前景的最新评估情况、加强各国际商品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协调的途径以及商品价格过度波动的原因(第66/190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与贸发会议秘书处协作编写的关于世界商品趋势和前景的报告(第66/190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7(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编写的关于世界商品趋势和前景的报告(A/66/207)

简要记录	A/C.2/66/SR.25、27、34 和 38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6/438/Add.4
全体会议	A/66/PV.91
决议	66/190

18.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大会第四十六至四十八、五十、五十二至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发展筹资问题国际政府间审议的问题(第 46/205、48/187、50/93、52/179、53/173、54/196、55/213、55/245 和 56/210 A 和 B 号决议以及第 47/436、55/446、56/445 和 56/446 号决定)。

2002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认可 2002 年 3 月 22 日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蒙特雷共识》(第 56/210 B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至五十九届会议审议了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问题(第 57/250、57/272、57/273、58/230、59/145、59/225、59/291 和 59/29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请秘书长每年就《蒙特雷共识》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分析评估报告(第 60/188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一和六十二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1/191 和 62/18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注意到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认可《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会议成果文件——其中请秘书长考虑到所有现有倡议,继续处理公共和私人发展筹资的创新来源问题,并最迟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第 63/239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在 2009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第 63/277 号决议和第 63/556 号决定)。

2009 年 7 月,大会同届会议还决定认可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文件(第 63/303 号决议),并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大会特设工作组,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文件所列问题采取后续行动,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交一份工作组工作进展报告(第 63/30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与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主席合作,于 2012 年举办一次关于社会发展筹资问题的特别活动。大会还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主席在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就创新型发展筹资机制问题举办一次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的特别活动(第 66/19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为审查和探索发展筹资进程的模式,包括为加强该进程可能作出的安排以及综合统筹各发展筹资进程的各种选项,举行开放、透明和包容性协商(第 67/199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回顾大会决定审议是否需要至迟于 2013 年举行发展筹资问题后续会议,以及决定举行非正式协商,以期就是否需要至迟于 2013 年举行这一会议作出最后决定。大会还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蒙特雷共识》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执行情况的年度分析评估报告,该报告应与主要机构利益攸关方充分合作编写(第 67/199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又决定于 2013 年下半年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六次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请秘书长按照第五次高级别对话的模式编写一份关于本次活动工作安排的说明,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结束前提交大会(第 67/199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蒙特雷共识》与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7/199 号决议);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2013 年 4 月 22 日,纽约)的总结(第 67/199 号决议);
- (c) 大会主席关于发展筹资问题第六次高级别对话的总结(第 67/199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蒙特雷共识》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A/67/339)

创新型发展筹资机制(A/66/334)

简要记录	A/C.2/66/SR.2 至 6、11、12、21 和 4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6/439
全体会议	A/66/PV.91
决议	66/191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蒙特雷共识》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A/66/329)

发展筹资后续进程的方式(A/67/35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2012年3月12日和13日,纽约)的总结(A/67/81-E/2012/62)

简要记录	A/C.2/67/SR.2至6、13、14、29和3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7/436
全体会议	A/67/PV.61
决议	67/199

19. 可持续发展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邀请秘书长就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的环境影响问题以及为评估和更好地认识这一问题而可能采取的国际合作方式,征求会员国及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通报这种意见,供进一步审议(第65/149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65/149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就中美洲的可持续旅游业和可持续发展举行了第一次讨论,并确认考虑到已宣布2012年为中美洲可持续旅游年,有必要特别是通过消费可持续旅游产品与服务来推动发展可持续旅游业,加强生态旅游的发展,同时应保持土著和地方社区文化和环境的完整性,加大对生态敏感地区和自然遗产的保护力度,此外还需要推动发展可持续旅游业和能力建设,为此要考虑到应对气候变化挑战和遏止生物多样性丧失等方面的需要。大会请秘书长考虑到世界旅游组织在这个领域编写的报告,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与执行决议有关的事态发展(第66/196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66/196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审议了农业技术促进发展问题。大会着重指出必须以符合国家规章和有关国际协定的方式,支持和推动作物品种和种子系统的改良和多样化研究,并支持建立可持续农业制度和管理做法,如保护性农业和虫害综合防治,以便使农业更具复原力,特别是使作物和包括牲畜在内的农场动物更能承受疾病、虫害以及包括干旱和气候变化在内的环境压力。大会还促请会员国将可持续农业发展列为国家政策和战略的组成部分,注意到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可在这方面产生的积极影响,并敦促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中纳入农业技术、研究和发展要素。大会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66/195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6/195 号决议)。

2006 年，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关于“黎巴嫩海岸的浮油”的第 61/194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二至六十六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2/188、63/211、64/195、65/147 和 66/19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赞赏秘书长对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价值所作的评估，表示注意到其所作的结论，即经由委员会设立的 F4 专员小组审查的某些索赔案件，对于本次浮油事件等案件具有参考价值，为计量和量化损害情况和确定应赔付的数额提供了有益的指导；大会请秘书长利用经由 F4 专员小组审查的某些索赔案件所提供的有益指导，考虑采取适当措施，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协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任命类似的小组，计量和量化因吉耶发电厂的储油罐被炸毁而造成的环境损害。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7/20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201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还审议了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问题，宣布 2014–2024 年为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通过各类能源加以促进。大会还邀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编写一份关于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第 67/21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215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黎巴嫩海岸的浮油(A/67/341)

简要记录	A/C.2/67/SR.2 至 6、33 至 37、39、40 和 41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7/437
全体会议	A/67/PV.61
决议	67/201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

1992 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认可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巴西里约热内卢)关于设立高级别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司委员会的建议(第 47/191 号决议)。

1997 年，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了《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S-19/2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认可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通过的《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并呼吁落实首脑会议上通过的承诺、方案和有时限的指标(第57/253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通过2012年6月20日至2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第66/288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至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58/218、59/227、60/193、61/192、61/193、61/195、62/189、63/212、64/198、64/236、65/152、66/197和66/288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后续决议,其中概述了可持续发展大会上发起的各项进程的时间安排和报告提交安排。大会还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第67/203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21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第67/203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促进开发、转让和推广清洁和环保技术的推动机制备选办法的报告(第67/203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可持续发展筹资战略方面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第67/203号决议)。

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报告(第67/203号决议)。

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第66/288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20(a))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报告(A/CONF.216/16和Corr.1)

秘书长关于促进开发、转让和推广清洁和环保技术的推动机制备选办法的报告(A/67/348)

简要记录	A/C.2/67/SR.2至6和29至32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7/437/Add.1
全体会议	A/67/PV.61
决议	67/203

(b)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1994年，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认可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在巴巴多斯召开的首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于1994年5月6日通过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第49/122号决议)。

1999年，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了“宣言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和今后实施的倡议”(S-22/2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至六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50/116、51/183、52/202、53/189、54/224、55/202、56/198、57/261、58/213 A和B、59/229、59/311、60/194、61/196、61/197、62/191、63/213和64/199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重申认识到采取协调、均衡和统筹的行动应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可持续发展挑战的重要性，决定按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的要求，于2014年召开将包括一个高级别部分的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目的是在《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毛里求斯战略》基础上向前推进。大会欢迎萨摩亚政府主动提出主办2014年会议，确定了会议将讨论的优先事项，并吁请秘书长尽早为会议指定秘书长。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情况(第67/207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通过一项决议，宣布2014年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际年，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情况(第67/206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20(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审查联合国系统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持(A/66/218)

更好地执行《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具体建议(A/66/278)

简要记录	A/C.2/67/SR.29和31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7/437/Add.2
全体会议	A/67/PV.61
决议	67/206和67/207

(c)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1999年，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执行情况(第54/219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六至六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56/195、57/256、58/214、59/231、59/232、60/195、61/199、61/200、62/192、63/215、63/216、63/217、64/200和65/158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认可2005年1月18日至22日在日本兵库县神户市举行的世界减灾会议通过的《兵库宣言》和《2005-2015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第60/195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于2015年初在日本召开第三次减少灾害风险问题世界会议，审查《2005-2015年兵库行动框架》的执行情况，并通过一个2015年后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又决定在2013年年底以前以尽可能最有效率和最有成效的方式审议第三届世界减灾会议的范围、方式、参与办法、形式和组织问题；此外，大会请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秘书处，协助拟订2015年后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并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协调各项筹备活动；请秘书长经常审查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秘书处的机构安排，以支持它以有成效和有效率的方式执行其贯穿各领域的任务，发挥其作为联合国系统减少灾害协调中心的作用。大会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67/209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67/209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20(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67/335)

简要记录 A/C.2/67/SR.29、32和33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7/437/Add.3

全体会议 A/67/PV.61

决议 67/209

(d) 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1984年，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并在其后每三年提交一份报告(第39/229号决议)。

1988年，应马耳他的请求(A/43/241)，题为“保护气候视为人类共同财产”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议程。

大会第四十三至四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43/53、44/207、45/212和46/16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欢迎 1992 年 5 月 9 日通过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47/195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至六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48/189、49/120、50/115、51/184、52/199、54/222、56/199、57/257、58/243、59/234、60/197、61/201、62/86、63/32、64/73、65/159 和 66/200 号决议以及第 53/444 和 55/443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鼓励会员国迎接在多哈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以期借助《巴厘行动计划》以及墨西哥坎昆会议和南非德班会议通过的决定所取得的进展,达成一项宏伟、实质性和平衡的成果,并通过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上的持续谈判,根据三个谈判轨道的任务规定及其有关决定,加快充分执行这些决定的进展速度,进一步建立和落实坎昆会议和德班会议决定中商定的新进程和机构。它还邀请公约秘书处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情况(第 67/21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秘书处就联合国各项环境公约执行情况提交的报告(第 67/210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0(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各自秘书处就联合国各项环境公约执行情况提交的报告(A/67/295)

简要记录	A/C.2/67/SR.29 和 31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7/437/Add.4
全体会议	A/67/PV.61
决议	67/210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1992 年,继 199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后,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首次审议了这个分项(第 47/188 号决议)。《公约》于 1994 年 6 月 17 日通过,1996 年 12 月 26 日生效。

大会第五十一至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1/180、52/198、53/191、54/223、55/204、56/196、57/259、58/211、58/242、59/235、60/200、60/201、61/202、62/193、63/218、64/202、65/160 和 66/20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前,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召开一次为期一天的高级别会议,主题是“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并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第 65/16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重申决心根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协调一致行动,监测全球范围的土地退化情况,同时在干旱、半干旱和干旱亚湿润地区恢复退化的土地,决心支持和加强《公约》和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的实工作,包括及时调动充足、可预测的财政资源,注意到减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影响的重要性,包括保护和开发绿洲、恢复退化的土地、改善土壤质量和加强水资源管理,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在这方面,鼓励各方建立发展伙伴关系,采取各种举措保护土地资源,并认识到这样做的重要性,还鼓励各方开展能力建设、扩展培训方案以及科学研究和各项举措,更好地了解可持续土地管理政策和做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惠益,并提高这方面的认识。它还鼓励在制订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到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7/21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各自秘书处就联合国各项环境公约执行情况提交的报告(第 67/211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0(e))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各自秘书处提交的报告(A/67/295)

简要记录	A/C.2/67/SR.29 和 32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7/437/Add.5
全体会议	A/67/PV.61
决议	67/211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公约》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执行进展情况,包括在执行进程中遇到的困难,决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分项(第 67/212 号决议)。

文件：《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关于公约缔约方大会工作情况的报告(第 67/212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0(f))的参考文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关于公约缔约方大会工作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项环境公约执行情况的说明(A/67/295)

简要记录 A/C.2/67/SR.29 和 35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7/437/Add.6

全体会议 A/67/PV.61

决议 67/212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一届普遍会议的报告

1972 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多项规定(第 2997(XXVII)号决议)，其中包括设立规划署理事会。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认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其中请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一项决议，加强和提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第 66/28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加强和提升环境署，建立环境署理事会普遍会员制，并从其 2013 年 2 月第一届会议起授权它迅速着手执行《成果文件》第 88 段的全部规定，就体现理事会普遍性的名称提出建议，并就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未来安排作出决定。大会回顾决定由联合国经常预算和提供给环境署的自愿捐款提供可靠、稳定、适足和更多的财政资源，以便环境署执行任务；请秘书长在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编列资源，其中应顾及环境署的拟议订正工作方案和《成果文件》第 88 段的执行情况。大会敦促捐助方增加对环境署包括对环境基金的自愿供资；请秘书长考虑到《成果文件》第 88 段的执行情况，持续审查联合国经常预算中规划署的资源需求(第 67/213 和第 67/251 号决议)(另见项目 15(c))。

文件：环境署理事会第一届普遍会议(2013 年 2 月 18 日至 22 日)的报告：补编第 25 号(A/68/25)。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0(g))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2012 年 2 月 20 日至 22 日)的报告：补编第 25 号(A/67/25)

秘书长关于更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称号的说明(A/67/784)

简要记录	A/C. 2/67/SR. 29 和 3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7/437/Add. 7
全体会议	A/67/PV. 61 和 67
决议	67/213 和 67/251

(h) 与自然和谐相处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首次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大会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酌情考虑提倡与自然和谐相处的问题，并向秘书长转递其对于这个问题的看法、经验和建议(第 64/196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五和第六十六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5/164 和第 66/20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大会主席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定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纪念国际地球母亲日期间召开的全体会议上，举行一次互动对话，回顾其关于请秘书长为独立专家参加互动对话设立一个信托基金的决议，为此邀请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为该信托基金捐款。大会欢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秘书处和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之际推出与自然和谐相处网站，请秘书长继续利用该司维持的现有网站，收集有关目前为推进整合多学科科学工作而实施的推动以综合办法促进与自然和谐的可持续发展的构想和活动的信息和建言，包括利用传统知识的成功案例。它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报告，作为对讨论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投入(第 67/21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报告(第 67/214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0(h))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报告(A/67/317)

简要记录	A/C. 2/67/SR. 30 和 3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7/437/Add. 8
全体会议	A/67/PV. 61
决议	67/214

(i) 山区可持续发展

大会第一次审议这个问题是在 1998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当时它宣布 2002 年为国际山年(第 53/2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向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国际山年活动的中期报告，并向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国际山年的成果(第 55/18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从 2003 年 12 月 11 日起，指定每年的 12 月 11 日为国际山区日(第 57/245 号决议)。

大会在其第五十八届至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8/216 号、第 60/198 号、第 62/196 号和第 64/20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鼓励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和联合国森林论坛框架内就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和防治荒漠化问题举行的政府间讨论中更多地审议可持续山区发展问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6/20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6/205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9(i))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6/294
简要记录	A/C.2/66/SR.34 和 3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6/440/Add.9
全体会议	A/66/PV.91
决议	66/205

20.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1977 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设立人类住区委员会，并决定，关于该委员会工作的报告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

根据大会第 47/180 号决议，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于 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后来，大会第 51/177 号决议认可了该会议所作的决定，包括《人类住区伊斯坦布尔宣言和人居议程》。

大会第四十九、五十、五十二至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9/109、50/100、52/190、53/180、54/207 至 54/209、55/194、55/195、56/205、56/206、57/275、58/226、59/239、60/203、61/206、62/198、63/221、64/207、65/165 和 66/20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于 2001 年 6 月 6 日至 8 日在纽约举行大会特别会议，审查和评估《人居议程》执行情况(第 55/195 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了《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S-25/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将人类住区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即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改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称作联合国人居署；此外决定自同一起，将人类住区委员会改为理事会(第 56/20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重申其关于 2016 年举行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的决定，欢迎土耳其政府提出于 2016 年在伊斯坦布尔主办该会议。大会邀请人居署执行主任酌情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治理审查进程的结果，供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审查，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决议执行情况，包括会议筹备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第 67/216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7/216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1)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15 日)的报告：补编第 8 号(A/66/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A/67/26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他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A/67/316)

简要记录	A/C.2/67/SR.2 至 6、18、29 和 3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7/438
全体会议	A/67/PV. 61
决议	67/216

21.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

(a) 联合国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

这一项目于 1998 年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五十三至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3/169、54/231、55/212、56/209、57/274、58/225、59/240、60/204、61/207、62/199、63/222、63/224 和 64/21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重申必须加强联合国在强化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方面的核心作用，包括加速努力履行和充分落实当前关于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各项承诺，请秘书长就题为“联合国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的分项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第 66/21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6/210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1(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6/223
简要记录	A/C.2/66/SR.34和39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6/442/Add.1
全体会议	A/66/PV.91
决议	66/210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大会第五十、五十二和五十四届会议在题为“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第 50/101 号决议)和“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第 52/184 和 54/201 号决议)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分项。

2000 年，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每隔一年将这一分项列入大会议程(第 55/185 号决议)并在其下一届会议上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加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方式(第 56/182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八届、第六十届、第六十二届和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8/200 号、第 60/205 号、第 62/201 号和第 64/21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继续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全系统范围贯彻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此外，大会请该委员会满足发展中国家在农业、农村发展、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环境管理等领域的特殊需要。大会还鼓励贸发会议及其他相关组织帮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将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大会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和未来后续行动建议，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第 66/21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6/211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1(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科学技术促进发展的报告(A/66/208)	
简要记录	A/C.2/66/SR.34 和 38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6/442/Add. 2
全体会议	A/66/PV. 91
决议	66/211

(c) 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确认中等收入国家在努力落实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依然面临重大挑战，并请秘书长就决议所有要点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第 63/22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4/20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重申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在消除贫穷领域仍然面临严峻挑战，应对这些挑战的努力应该得到支持，以确保迄今取得的成就得以持续，大会强调指出针对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问题继续进行实质性审议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的报告，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的分项(第 66/21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的报告(第 66/212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1(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的报告(A/66/220)

简要记录	A/C. 2/66/SR. 34 和 39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6/442/Add. 3
全体会议	A/66/PV. 91
决议	66/212

(d) 文化与发展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强调文化对于可持续发展以及对于实现发展目标的重要贡献。大会还请秘书长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协商，编写一份评估报告，对举办一次联合国文化与发展大会的价值和可取性，包括对会议的目标、级别、形式和时间安排及所涉预算问题作出评估(第 65/16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并与联合国有关基金、方案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各专门机构，特别是教科文组织和开发署协商，评估各项措施的可行性，包括可否举行一次联合国会议，以审查文化对发展的贡献和制订这方面综合办法。大会还决定在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文化与发展”的分项(第 66/20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交的关于文化与发展的报告(第 66/208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1)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2/66/SR.2 至 6、15、16、21、34、36 和 39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6/442
全体会议	A/66/PV.91
决议	66/208

(e) 国际移徙与发展

大会第四十八至五十、五十二、五十四、五十六、五十八至六十一、六十三和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了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第 48/113、49/127、50/123、52/189、54/212、56/203、58/208、59/241、60/227、61/208、63/225 和 65/170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了移徙与发展问题全球论坛问题(第 62/27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决定在 2013 年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作为 2006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举行的第一次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的后续行动(第 63/22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 2013 年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的组织细节，包括可能的主题(第 65/17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之后，于 2013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作为高级别对话筹备活动的一部分，大会决定举行为期一天的非正式互动听证会，由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代表参加，并请大会主席在高级别对话之前，组织一次小组讨论(第 67/219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高级别对话组织工作的说明(第 67/219 号决议)；
- (b) 大会主席编写的非正式听证会摘要(第 67/219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2(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报告(A/67/254)

简要记录 A/C.2/67/SR.29 和 38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7/439/Add.2

全体会议 A/67/PV.61

决议 67/219

22.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

(a)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1997年，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在2001年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第52/187号决议)。

2001年7月，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核可了2001年5月14日至20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布鲁塞尔宣言》和《2001-201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第55/279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设立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第56/227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至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57/276、58/228、59/244、60/228、61/211、62/203、63/227、64/213、65/171和66/213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高级别会议关于《2001-201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的宣言(第61/1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认可了2011年5月9日至13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通过的《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第65/280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多边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及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推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将其纳入各自的工作方案，再次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至迟于2013年优先开展差距和能力联合分析，以便在现有举措基础上，建立一个专门服务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数据库和科技创新支持机制，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报告(第67/220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第67/220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23(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A/67/88-E/2012/75 和 Corr. 1)

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有效履行职能以及加强其能力与效力和联合国系统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的效力 (A/67/262)

关于进一步研究和加强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平稳过渡进程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A/67/92)

简要记录 A/C. 2/67/SR. 29 和 3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7/440/Add. 1

全体会议 A/67/PV. 61

决议 67/220

(b) 《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年度全面审查会议

2002 年，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应于 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 (第 57/242 号决议)。该会议通过了《阿拉木图宣言》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认可了《阿拉木图宣言》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 (第 58/20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至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第 58/201、59/245、60/208、61/212、62/204、63/228、64/214、65/172 和 66/21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根据大会第 66/214 号决议的规定，以最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于 2014 年举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年度全面审查会议，为期五天，地点和时间将与东道国政府协商确定。大会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以及审查会议的筹备进展情况 (第 67/22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 (第 67/222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3(b)) 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A/67/210)

简要记录	A/C.2/67/SR.29 和 3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7/440/Add.2
全体会议	A/67/PV.61
决议	67/222

23.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a)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执行情况

1995年,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宣布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第50/107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至第六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51/178、52/193、53/198、54/232、55/210、56/207、57/266、58/222、59/247、60/209以及61/213、62/205、63/230、64/216、65/205和66/215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宣布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第62/205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认为联合国第二个十年的主题应为“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该主题将由第六十五届会议进行审查,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提交报告,详细说明联合国系统就这一主题采取的对应措施(第63/230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重申其决定,即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围绕专门讨论这个主题的审查进程,召开一次最高适当政治级别的大会会议,并强调指出,会议和筹备活动应在秘书长提议的2012-2013两年期预算额度内进行,请秘书长在其关于千年发展目标执行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中汇编旨在消除不平等现象造福贫困者的方案和政策以及促使他们积极参与设计和执行此类方案和政策的良好做法,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66/215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强调需要在联合国发展议程内最优先重视通过在国家、政府间和机构间各级实施统筹、协调和连贯一致的战略来消除贫穷,促请会员国继续作出努力,采取更加包容、公平、均衡、稳定和注重发展的可持续社会经济办法,消除贫穷;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分享有关消除赤贫者所受不平等待遇的方案和政策以及推动赤贫者积极参与设计和执行此类方案和政策的良好做法,鼓励在分享知识、推动政策对话、促进协同增效、筹集资金、在体面工作议程基本政策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和加强就业问题上的全系统政策一致性等方面,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间统一与协作,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67/224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67/224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4(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67/180)

简要记录	A/C.2/67/SR.29 和 3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7/441/Add.1
全体会议	A/67/PV.61
决议	67/224

(b) 妇女参与发展

大会第四十届至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0/204、42/178、44/171、46/167、48/108、49/161、50/104、52/195、54/210、56/188、58/206、59/248、60/210、62/206 和 64/21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在执行决议,包括在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国家发展战略方面的进展情况(第 66/21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6/216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3(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国家发展战略的报告(A/66/219)

简要记录	A/C.2/66/SR.21 和 3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6/444/Add.2
全体会议	A/66/PV.91
决议	66/216

(c) 人力资源开发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以及第四十六届会议起每隔一年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5/191、46/143、48/205、50/105、52/196、54/211、56/189、58/207、60/211、62/207 和 64/21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强调指出会员国需要保留并进一步加强国家人力资源,推动创造大量就业机会的复苏和促进体面工作,包括制订相关政策和奖励办法,提高劳动生产率并刺激私人投资和创业,加强劳动行政部门和机构的作用,从而促进创造就业机会并增加弱势群体包括非正规部门工人的参与。大会请秘书长向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决议执行情况，包括评估科学技术知识和创新对发展中国家人力资源开发的贡献(第 66/21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6/217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3(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人力资源开发的报告(A/66/206)

简要记录 A/C.2/66/SR.21 和 3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6/444/Add.3

全体会议 A/66/PV.91

决议 66/217

24.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1980 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其中包含涉及联合国系统所有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综合统计资料(第 35/8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提高对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供资情况、业绩和方案成果全系统报告的分析质量，包括全系统数据的覆盖范围、及时性、可靠性、质量和可比性、以及定义和分类。大会还请秘书长在其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金筹措问题的年度报告中报告取得的进展，包括适用于全系统的增加核心资源奖励机制的各种选项(第 67/22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 2011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筹资情况的分析报告(第 35/81 号、第 59/250 号、第 62/208 号和第 67/226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5(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 2010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金筹措情况的分析报告(A/67/94-E/2012/80)

简要记录 A/C.2/67/SR.29 和 38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7/442/Add.1

全体会议 A/67/PV.61

决议 67/226

(b) 南南合作

1978 年,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委托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署长根据《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规定召开的开发署所有参加国高层代表会议, 对联合国系统内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进行通盘的政府间审查(第 33/13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十二、五十四、五十六至五十八、六十二至六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0/119、52/205、54/226、56/202、57/263、58/220、62/209 和 64/22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请秘书长每隔一年向大会提出一份题为“南南合作现况”的报告(第 50/11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宣布 12 月 19 日为联合国南南合作日(第 58/22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南南合作现况的全面报告(第 67/227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67/227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5(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现况的报告(A/67/208)

简要记录 A/C.2/67/SR.29 和 35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7/442/Add.2

全体会议 A/67/PV.61

决议 67/227

25.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2008 年,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首次在议程项目 107 下审议了这个问题(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大会在第六十四届至六十六届会议上也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4/224、65/178 和 66/22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重申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发展政策中适当地紧急应对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问题, 同时考虑到加强可持续农业、生物多样性、粮食安全、营养与发展政策的协同增效作用, 并欢迎大会在第 66/221 中宣布 2013 年为国际藜麦年, 并且将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在全球启动国际年, 鼓励所有会员国、

联合国各组织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利用国际年宣传安第斯土著人民和其他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促进实现粮食安全、营养及消除贫穷，更好地认识这些传统知识对社会、经济和环境发展的贡献，分享在国际年期间开展活动的良好做法。大会还邀请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关于 2015 年之后发展议程的讨论中适当考虑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与决议重点指出的问题有关的最新情况(第 67/22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的报告(第 67/228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的报告(A/67/29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席关于改革委员会和落实进展的说明(A/67/86-E/2012/71)

简要记录	A/C.2/67/SR.19、20、29 和 33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7/443
全体会议	A/67/PV.61
决议	67/228

26.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这个项目于 2000 年应德国的请求作为补充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议程(A/55/228)。大会第五十五届、第五十六届、第五十八届、第六十二届和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5/215、56/76、58/129、62/211 和 64/223 号决议)。

2004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从第五十八届大会起两年一次审议这个项目，并把它分配给第二委员会(第 58/31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促进伙伴关系影响评估机制，以便进行有效管理，确保问责以及推动有效汲取成功与失败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并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4/22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在廉洁措施、执行关于联合国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的联合国订正准则和加强联合国全球契约地方网络方面取得的具体进展(第 66/22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6/223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与所有相关伙伴特别是与私营部门的合作的报告(A/66/320)

简要记录 A/C.2/66/SR.32、34 和 3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6/447

全体会议 A/66/PV.91

决议 66/223

27. 社会发展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欢迎秘书长题为“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国际商定发展目标：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的报告以及其中所载的建议(第 67/140 号决议)。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1992 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召开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级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 47/92 号决议)。应丹麦的请求，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A/50/192)。大会同届会议决定于 2000 年举行一届特别会议，全面审查和评价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并审议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第 50/161 号决议)。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于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

大会第五十一至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1/202、52/25、53/28、54/23、55/46、56/177、57/163、58/130、59/146、60/130、61/141、62/131、63/152、64/135、65/185 和 66/12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未来每两年提交一次《世界社会概况报告》(第 56/17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敦促各国政府与相关实体合作建立社会保护制度以支持对劳工市场的参与以及对付并减轻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现象，酌情推广或扩大其效益和覆盖面，以包括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者，邀请国际劳工组织加强其关于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的社会保护战略和政策，敦促各国政府根据本国国情，侧重关注穷人或易陷入贫困人口的需求，尤其注重基本社会保障制度的普及，包括实行能为消除贫穷和脆弱性提供一个制度基础的社会保护最低标准。此外，大会吁请会员国在讨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对消除贫穷、社会融合及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给予适当的考虑，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第 67/14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141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7(a)和(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A/67/179)

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直至 2015 年及其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A/67/211)

简要记录	A/C.3/67/SR.1 至 4、15、35、41 和 45 至 48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7/449 和 Corr.1
全体会议	A/67/PV.60
决议	67/140 和 67/141

(b) 社会发展问题, 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A/66/124)

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1996 年,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与提倡和促进合作社委员会合作, 查明是否应该和可以拟订旨在创造有利于合作社发展的环境的联合国准则(第 51/5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请各会员国注意旨在创造一个有利于合作社发展的环境的经修订准则草案(A/56/73-E/2001/68, 附件)(第 56/11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第六十届、第六十二和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8/13、60/132、62/128 和 64/13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专门为启动 2012 年国际合作社年举行一次大会全体会议。大会还决定于该全体会议之前, 在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举行一次非正式、互动式圆桌讨论会, 并邀请会员国建立全国机制, 如全国委员会, 为国际年开展落实行动并实施后续工作(第 65/18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鼓励全体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和所有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利用这个国际合作社年宣传合作社, 提高人们对合作社为社会经济发展所作贡献的认识, 并交流国际年期间开展活动的良好做法, 邀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与合作社及合作社组织合作, 考虑制定一个路线图或行动计划, 在国际合作社年之后继续推广合作社, 以促进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 并且将路线图或行动计划提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 以期确保有侧重点、有实效地后续跟进国际合作社年的

活动，敦促各国政府、相关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与各国国内和国际合作社组织合作，适当考虑到合作社在执行及后续落实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等联合国主要会议的成果方面所起的作用和所作的贡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执行情况，包括概述国际合作社年期间开展的活动(第 66/12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6/123 号决议)。

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

1989 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宣布 1994 年为国际家庭年(第 44/82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二、五十四、五十六、五十七至六十、六十二、六十四和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2/81、54/124、56/113、57/164、58/15、59/111、59/147、60/133、62/129、64/133 和 66/12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每十年举办一次国际家庭年周年庆祝活动(第 59/11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介绍各级筹备于 2014 年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情况，并且决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的分项下审议“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议题(第 67/14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筹备和庆祝 2014 年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报告(A/68/61-E/2013/3)(第 66/126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2/10 号决议)。

社会融合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鼓励会员国将社会融合目标纳入社会包容政策主流，邀请各利益攸关方就妥善社会包容政策和最佳做法交流看法和信息，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6/12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的报告(第 66/122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7(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实施国际合作社年的报告(A/66/136)

简要记录	A/C.3/66/SR.2 至 5 和 11、16、22、42 至 46 和 49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6/454(Part II)
全体会议	A/66/PV.89

决议 66/122 和 66/123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7 和 27(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筹备和庆祝 2014 年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报告(A/67/61-E/2012/3)。

简要记录 A/C.3/67/SR.1 至 4、15、35、41 和 45 至 48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7/449 和 Corr. 1

全体会议 A/67/PV.60

决议 67/142

(c)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1999 年，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委托社会发展委员会负责修订《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并根据 1982 年以来新的情况发展拟订老龄问题长期战略(第 54/24 号决议)。2000 年 5 月，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决定在 2002 年于维也纳纪念第一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二十周年之际举行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第 54/26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欢迎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并认可《政治宣言》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 57/16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至六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8/134、59/150、60/135、61/142、62/130、63/151 和 64/13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以便加强保护老年人的人权(第 65/18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其中特别介绍老年人包括老年妇女融入社会发展以及促进老年人全面、平等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第 66/12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向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支持，以便在 2013 年举办第四次工作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7/14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还请秘书长向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其执行决议委托的工作所需的便利，又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中，全面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7/13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的报告(第 67/139 号和第 67/143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7(b)和(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的报告(A/67/188)

简要记录	A/C.3/67/SR.1至4、15、35、41和45至48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7/449和Corr.1
全体会议	A/67/PV.60
决议	67/139和67/143

(d) 联合国扫盲十年：全民教育

大会第五十二和五十四届会议首次审议了普及教育的问题(第52/84和54/122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宣布从2003年1月1日起的10年为联合国扫盲十年；并请秘书长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合作，拟订并最终确定一项目标明确、着重行动的行动计划(第56/116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第五十九、六十一和第六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一问题(第57/166、59/149、61/140和63/154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合作，征求会员国对本国的联合国扫盲十年方案和行动计划执行进展的意见，对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扫盲十年工作进行最后评价，并在2013年向大会提交关于《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最后报告，其中列入对十年后的具体建议(第65/183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报告(第65/183号决议)。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27(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关于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A/65/172)

简要记录	A/C.3/65/SR.1至4和35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5/448
全体会议	A/65/PV.71
决议	65/183

28. 提高妇女地位**(a) 提高妇女地位****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

1979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34/180号决议)。截至1981年9月3日，已有187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有 68 个公约缔约国已接受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另有 104 个国家已批准或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

大会第三十五至四十五、四十七、四十九至五十一、五十三至五十八、六十、六十二和六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5/140、36/131、37/64、38/109、39/125、39/130、40/39、41/108、42/60、43/100、44/73、45/124、47/94、49/164、50/202、51/68、53/118、54/137、55/70、56/229、57/178、58/145、60/230、62/218 和 64/138 号决议)。

根据第 34/180 号决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每年通过社会及经济理事会向大会转递一份报告，说明它的活动，并根据对缔约国所提交报告和资料所作的审查，提出提议和一般性建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邀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于大会第六十七和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在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发言并参与同大会互动对话(第 66/131 号决议)。

文件：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十二、五十三和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38 号(A/68/38)。

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行为

1992 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首次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7/96 号决议)，其后大会第四十八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每年及后来每隔一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48/110、49/165、50/168、51/65、52/97、54/138、56/131、58/143、60/139、62/132 和 64/13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妇女署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的最新资料，以及各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涉及移徙女工境况的报告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来源，例如国际移徙组织等提供的最新资料，就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和决议执行情况，特别是移徙女工获得司法救助的机会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分析性的专题报告，其中着重说明各种立法、政策与方案对移徙女工的影响(第 66/12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6/128 号决议)。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大会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以及后来第四十八至第六十四届会议每隔一年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5/175、46/140、48/109、50/165、52/93、54/135、56/129、58/146、60/138、62/136 和 64/14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6/12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6/129 号决议)。

妇女与政治参与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8/14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鼓励各国政府提供妇女在各级参政情况的准确数据，包括酌情提供关于政治过渡时期妇女参政情况的资料(第 66/13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6/130 号决议)。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深入研究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后来每年均审议这个问题(第 61/143、62/133、63/155、64/137 和 65/187 号决议)。

大会第 67/144 号决议请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八届和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年度报告。

人权理事会第 16/7 号决议请秘书长提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大会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大会做口头汇报。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67/144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8(a))的参考文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六届、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38 号(A/66/38)

秘书长的报告：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A/66/181)

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行为(A/66/212)

2011 年 6 月 1 日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6/87)。

简要记录

A/C.3/66/SR.9 至 13、15、22、28、41、42、
44、46 和 48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6/455 和 Corr. 1
全体会议	A/66/PV. 89
决议	66/128、66/129、66/130 和 66/131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8(a))的参考文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九、五十和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38 号 (A/67/38)

秘书长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 (A/67/220)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67/227)

简要记录 A/C. 3/67/SR. 8 至 12、15、21、35、36、43、44、46 和 47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7/450 和 Corr. 1

全体会议 A/67/PV. 60

决议 67/144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1995 年，这个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认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于 1995 年 9 月 15 日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第 50/4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至五十三和五十五至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0/203、51/69、52/100、52/231、53/120、55/71、56/132、57/182、58/148、59/168、60/140、61/145、62/137、63/159、64/141、65/191 和 66/13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说明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及进展情况，评估性别平等观点主流化方面的进展，包括提供关于重大成就、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资料，并就加强执行工作的进一步措施提出建议(第 67/148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8(b))的参考文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九、五十和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38 号 (A/67/38)

秘书长的报告：

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中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A/67/185)

提高联合国系统妇女的地位(A/67/347)

简要记录	A/C.3/67/SR.8 至 12、15、21、35、36、43、 44、46 和 47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7/450 和 Corr.1
全体会议	A/67/PV.60
决议	67/148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29.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大会则按照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审议此报告。安理会的报告依照议事规则第 13 条 (b) 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邀请安全理事会通过适当的程序或机制，就它已采取的或正在考虑采取的旨在改进其向大会提出报告的步骤，定期向大会说明最新情况 (第 51/193 号决议)。

从第五十七届会议起，大会连同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一并审议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 (第 67/512 号决定)。

文件：安全理事会关于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补编第 2 号 (A/68/2)。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0) 的参考文件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2 号 (A/67/2)

全体会议 A/67/PV.39

决定 67/512

30.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与安全理事会同时采取行动，以执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决定 (第 60/1 号决议，第 97 段)，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政府间咨询机构，履行以下职能：(a) 调动所有相关的行为体，协力筹集资源，就冲突后建设和平及复原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和提出综合战略；(b) 集中关注冲突后复原所

必需的重建和体制建设工作,支持制定综合战略,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c) 提供建议和信息,改善联合国内外各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协调,订立最佳做法,协助确保为早期复原活动筹措可预测的资金,使国际社会长期关注冲突后复原问题;决定委员会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大会则应每年举行一次辩论,审议这份报告;此外又决定将题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的分项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0/180 号决议)。

2005 年 12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决定安理会第 1645(2005)号决议第 15 段所指的报告还应提交安理会供年度辩论(安全理事会第 1646(2005)号决议)。

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第 9 段,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组织委员会由 31 个成员组成,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洲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固定参与。

2010 年,有关方面对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授权建立的建设和平架构进行了审查(见 A/64/868-S/2010/393)。大会第 65/7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947(2010)号决议分别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年度报告中反映贯彻落实审查报告中相关建议的进展。

该委员会目前审议的国家有六个: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

大会将在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上第七次审议这个项目(另见项目 112(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

文件: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和第 1646(2005)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31)的参考文件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A/67/715-S/2013/63)

全体会议 A/67/PV. 68 和 69(同项目 31 和 107 合并辩论)

31.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1994 年,应 38 个会员国的请求(A/49/236 和 Add. 1),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议程。大会第四十九届至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9/30、50/133、51/31、52/18、53/31、54/36、55/43、56/96、58/13、58/281、60/253、61/226 和 62/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从第五十六届会议开始,该项目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55/28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在联合国举办国际民主日活动；继续提高联合国切实满足会员国所提要求的能力，为建设国家能力提供可持续的援助并充分支持会员国为实现善治和民主化目标而作出的努力，包括通过联合国民主基金开展活动；继续努力提高联合国在民主援助领域所实行举措的一致性和协调，包括与所有利益攸关方互动接触，以确保将民主援助更有效地纳入联合国的工作；研究加强联合国系统为会员国努力巩固民主和善治提供的支持的各种办法；并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6/285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3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A/66/353)

决议草案 A/66/L. 52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6/PV. 121

决议 66/285

32.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2000 年，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请求，这个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A/55/231)。

大会第五十五至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5/56、56/263、57/302、58/290、59/144、60/182、61/28、62/11、63/134、64/109、65/137 和 66/25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重申继续坚决支持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和整个金伯利进程；欢迎 2012 年 8 月接纳喀麦隆以及 2012 年 11 月接纳柬埔寨、哈萨克斯坦和巴拿马为金伯利进程正式参加方；并请金伯利进程主席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该进程实施情况的报告(第 67/135 号决议)。

文件：金伯利进程主席的报告(第 67/135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32)的参考文件

2012 年 12 月 14 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转递 2012 年金伯利进程报告(A/67/640)

决议草案 A/67/L. 42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7/PV. 59

决议 67/135

35. 中东局势

自 1947 年以来，联合国特别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一直在处理中东局势的各个方面。在 1967 年 6 月战事爆发之后，安全理事会于 1967 年 11 月提出了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原则(第 242(1967)号决议)。

大会 1970 年至 1972 年第二十五至二十七届会议(第 2628(XXV)、2799(XXVI)和 2949(XXVII)号决议)以及 1975 年到 2009 年第三十至六十六届会议(第 3414(XXX)、31/61、31/62、32/20、33/29、34/70、35/207、36/226 A 和 B、37/123 A 至 F、38/180 A 至 E、39/146 A 至 C、40/168 A 至 C、41/162 A 至 C、42/209 A 至 D、43/54 A 至 C、44/40 A 至 C、45/83 A 至 C、46/82 A 和 B、47/63 A 和 B、48/58、48/59 A 和 B、49/87 A 和 B、49/88、50/21、50/22 A 至 C、51/27 至 51/29、52/53、52/54、53/37、53/38、54/37、54/38、55/50、55/51、56/31、56/32、57/111、57/112、58/22、58/23、59/32、59/33、60/40、60/41、61/26、61/27、62/84、62/85、63/30、63/31、64/20、64/21、65/17、65/18、66/18 和 66/19 号决议)审议了关于中东局势的项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再次认定占领国以色列采取的任何强行在耶路撒冷圣城实施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管理的行动都是非法的，因此完全无效，没有任何合法性；吁请以色列立即停止所有这些非法的单方面措施；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7/24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宣布以色列迄今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又宣布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已确认，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强行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实施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管理的决定完全无效，没有任何合法性，吁请以色列予以撤销；重申认定 1907 年《海牙第四公约》所附《章程》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所有相关规定继续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再次认定继续占领和事实上兼并叙利亚戈兰是该区域实现公正、全面、持久和平的绊脚石；吁请以色列恢复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上的会谈，遵守在以前的会谈中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再次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区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7/2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24 号和第 67/25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3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中东局势(A/67/342)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A/67/364-S/2012/701 和 Add. 1) (也涉及项目 37)

决议草案	A/67/L. 23 和 Add. 1 及 A/67/L. 24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7/PV. 47
决议	67/24 和 67/25

36. 巴勒斯坦问题

这个项目曾列入大会第二和第三届会议的议程，后来又于 1974 年应 55 个会员国的请求(A/9742 和 Corr. 1 及 Add. 1-4)，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大会在该届会议上重申在巴勒斯坦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强调实现这些权利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必不可少的条件(第 3236(XXIX)号决议)。大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以及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此外认为巴解组织同样有权参加联合国其他机构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第 3237(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要求邀请巴解组织以同其他各方平等的地位，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一切关于中东的工作、讨论和会议，并参加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及一切其他和平努力(第 3375(XXX)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设立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请该委员会审议并向大会建议一项旨在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过去所确认的权的执行方案；此外请安全理事会审议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第 3376(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赞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建议(第 31/20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二至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2/40 A 和 B、33/28 A 至 C、34/65 A 至 D、35/169 A 至 E、36/120 A 至 F、37/86 A 至 E、38/58 A 至 E、39/49 A 至 D、40/96 A 至 D、41/43 A 至 D、42/66 A 至 D、43/175 A 至 C、43/176、43/177、44/2、44/41 A 至 C、44/42、45/67 A 至 C、45/68、45/69、46/74 A 至 C、46/75、46/76、47/64 A 至 E、48/158 A 至 D、49/62 A 至 D、50/84 A 至 D、51/23 至 51/26、52/49 至 52/52、53/39 至 53/42、54/39 至 54/42、55/52 至 55/55、56/33 至 56/36、57/107 至 57/110、58/18 至 58/21、59/28 至 59/31、60/36 至 60/39、61/22 至 61/25、62/80 至 62/83、63/26 至 63/29、64/16 至 64/19、65/13 至 65/16 及 66/14 至 66/17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工作组，它在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编制有关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研究报告和出版物，并自 1978 年开始，同委员会协商后，每年以 11 月 29 日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举办纪念活动(第 32/40 B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将该特别股改为巴勒斯坦权利司，并扩大它的工作任务(第 34/65 D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承认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 1988 年 11 月 15 日宣布成立的巴勒斯坦国；并决定自 1988 年 12 月 15 日起，联合国系统内以“巴勒斯坦”的名称取代“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名称，但不影响巴解组织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惯例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原有观察员地位和职能(第 43/17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在联合国给予巴勒斯坦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但不影响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按照有关决议和惯例、作为巴勒斯坦人民代表在联合国获得的各项权利、特权和角色。大会还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积极审议巴勒斯坦国 2011 年 9 月 23 日提交的加入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的申请。大会还申明决心推动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并力求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结束 1967 年开始的占领，并实现两个国家的前景——在 1967 年以前边界的基础上，一个独立、主权、民主、毗连和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与以色列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大会表示迫切需要在中东和平进程内恢复和加速谈判，并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获得自决、独立和自由的权利。大会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实施决议，并在三个月内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第 67/19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继续尽全力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自决权利，支持中东和平进程，以达成基于 1967 年以前边界的两国解决方案并公正解决所有最终地位问题，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7/2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提供必要的资源，确保该司继续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在其指导下执行其工作方案，包括监测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事态发展，举办国际会议，同民间社会和议员建立联系和开展合作，开发和扩充“巴勒斯坦问题”网站以及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的文件库，编制和散发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信息材料，并强化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提供的年度培训方案；请该司同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继续举办一年一度有关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展览或一项文化活动，作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活动的一部分(第 67/21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还请新闻部组织和鼓励记者实况调查采访团前往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以色列；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举办记者讨论会或座谈会(第 67/22 号决议)。

另外，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呼吁双方不论对等与否，根据国际法及以往的协议和义务采取行动，尤其是恪守路线图；呼吁当事方在四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支持下，自己作出一切必要努力来制止局势的恶化，撤消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

在实地采取的一切单边非法措施；强调当事方需要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以改善实地局势，促进稳定并推动和平进程，包括需要在 2011 年 10 月和 12 月交换囚犯后进一步释放囚犯；强调需要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撤除检查站以及取消对人员和货物流动的其他限制，并需要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强调需要立即全面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再次要求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60 (2009) 号决议；重申双方需要全面执行《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并且需要为人道主义物资、通行进出以及商品流动和一切必要的建筑材料持续开放进出加沙地带的所有过境点；强调亟需通过完成由联合国管理的大批停工项目以及加快由联合国牵头的民用设施重建活动，推动加沙地带的重建；呼吁以色列严格遵守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停止其一切违反国际法的措施，停止在该占领土上单方面采取的旨在改变该领土的性质、地位和人口构成的行动；再次要求以色列停止在该领土以及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从事的一切定居点活动，并呼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强调以色列需要立即遵守其根据路线图承担的义务，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包括所谓的“自然增长”，并拆除自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前沿定居点；呼吁在包括宗教场所及其周围在内的东耶路撒冷停止一切挑衅活动，包括以色列定居者的挑衅活动；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按照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所述和大会 ES-10/13 号及 ES-10/15 号决议的要求，遵守国际法为其规定的法律义务，并要求其立即停止在该领土修建隔离墙，此外吁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遵守其法律义务；重申致力于根据国际法谋求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以 1967 年前的边界为基础的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两国解决方案；强调以色列必须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并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首先是自决权和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强调必须依照大会第 194 (III) 号决议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呼吁当事方重开和加快直接和平谈判，以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马德里会议所订框架、路线图和《阿拉伯和平倡议》，达成最终和平解决；敦促会员国加快向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经济、人道主义和技术援助，帮助减轻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严重的人道主义状况，特别是加沙地带危急的状况，恢复巴勒斯坦的经济和基础设施，支持发展和加强巴勒斯坦机构，支持巴勒斯坦的建国努力，为独立做准备；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一起，并同安全理事会协商，为实现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及促进该区域和平作出努力，并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阐述这些努力和此方面事态发展(第 67/2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还请新闻部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举办记者讨论会或座谈会，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媒体发展援助，特别是加强为巴勒斯坦广播人员和记者举办的年度培训方案(第 67/22 号决议)。

文件:

-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35 号(A/68/35);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67/23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37)的参考文件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35 号(A/67/35)

秘书长的报告: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A/67/364-S/2012/701 和 Add. 1)

巴勒斯坦在联合国的地位(A/67/738)

决议草案	A/67/L. 17 和 Add. 1、A/67/L. 18 和 Add. 1、A/67/L. 19 和 Add. 1、A/67/L. 20 和 Add. 1 及 A/67/L. 28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7/PV. 44 和 47
决议	67/19 至 67/23

37. 阿富汗局势

1980 年 1 月 3 日, 一些会员国请求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以审议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安理会于 1980 年 1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了会议, 并决定, 鉴于其常任理事国之间没有达成一致意见, 要求召开一次大会紧急特别会议来讨论这个问题(第 462(1980)号决议)。

1980 年, 应 35 个会员国的请求(A/35/144 和 Add. 1), 这个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就这个问题通过了一项决议(第 35/37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六至四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6/34、37/37、38/29、39/13、40/12、41/33、42/15、43/20、44/15、45/12 和 46/23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至四十九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该项目, 并将其列入大会以后届会的议程草案(第 47/475、48/503 和 49/501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届至第六十三届会议连同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的问题, 一并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0/88 号、第 51/195 号、第 52/211 号、第 53/203 号、第 54/189 号、第 55/174 号、第 56/220 号、第 57/113 号、第 58/27 号、第 59/112 号、第 60/32 号、第 61/18 号、第 62/6 号和第 63/1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强调联合国在促进阿富汗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着不偏不倚的中心作用; 欣见在分别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和 7 月 20 日召开的伦敦会议

和喀布尔会议的公报中，阿富汗政府再度对阿富汗人民作出承诺，国际社会也再度对阿富汗作出承诺；并且请秘书长每三个月向大会报告阿富汗境内的各项发展以及执行决议的进展情况(第 65/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着重指出在 2010 年 11 月 19 日和 20 日在里斯本召开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首脑会议上，阿富汗政府与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派遣国达成协议，将在 2014 年年底前把阿富汗全境的全部安全责任逐步移交阿富汗政府，这具有重要意义，强调指出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应发挥主导作用，寻求改善国际民事努力的一致性与协调；鼓励所有伙伴支持喀布尔进程，促进增加阿富汗在安全、治理和发展方面的责任和自主权，欣见 1988 委员会的建立以及第 1988(2011)号决议中关于与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措施(第 66/1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欣见 2011 年 12 月 5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的结论，其中宣布过渡进程完成后继之应开始转变的十年(2015-2024 年)，也欣见 2012 年 7 月 8 日举行东京会议通过的《东京宣言》，其中重申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在相互承诺基础上建立的伙伴关系，又欣见《芝加哥峰会阿富汗问题联合宣言》，其中强调援助部队派遣国作出长期承诺，在过渡期结束后为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的培训、装备、资金筹供和能力建设提供支持，请秘书长每三个月向大会提交一次报告，介绍阿富汗的事态发展和决议的执行进展，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7/1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16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3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A/67/354-S/2012/703)

决议草案 A/67/L. 16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7/PV. 41

决议 67/16

40.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1991 年，应古巴的请求(A/46/193)，这个问题被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四十六至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6/407 号决定以及第 47/19、48/16、49/9、50/10、51/17、52/10、53/4、54/21、55/20、56/9、57/11、58/7、59/11、60/12、61/11、62/3、63/7、64/6、65/6 和 66/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再次吁请所有国家遵照它们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及重申贸易和航行自由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不要颁布和实施那些会产生域外效力，影响其他国家的主权、其管辖下的实体或个人的正当利益、并影响贸易和航行自由的法律和措施；敦促已实行并且正继续实施此类法律和措施的国家尽早依照其法律制度采取必要步骤，予以撤销或废止；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和机构协商，参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编写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

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第 67/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4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4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7/118
决议草案	A/67/L. 2
全体会议	A/67/PV. 35
决议	67/4

42. 塞浦路斯问题³

1963 年以来，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一直在处理塞浦路斯问题的各个方面。

1964 年 3 月，安全理事会成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并开始进行调停工作，以推动协商解决这个问题(第 186(1964)号决议)。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后经安理会延长。秘书长最近一次向安理会提交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的日期是 2010 年 11 月 26 日(S/2010/605)。

大会第二十九至三十四和三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212(XXIX)、3395(XXX)、31/12、32/15、33/15、34/30 和 37/253 号决议以及第 31/403、32/404、33/402、34/408 和 37/455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五、三十六和三十八至五十七届会议均决定将这个列入后一届会议的议程草案(第 35/428、36/463、38/458、39/464、40/481、41/472、42/465、43/464、44/471、45/458、46/474、47/467、48/476、48/505、49/502、50/494、51/479、52/495、53/493、54/493、55/491、56/481 和 57/596 号决定)。

2004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从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这个项目应在议程上保留，以便应会员国通知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b))。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30 和 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8/L. 66
全体会议	A/58/PV. 92
决议	58/316

43.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³

2000年9月，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提议(A/54/969)，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把题为“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草案(第54/502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五至五十七届会议均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后一届会议议程草案(第55/502、56/476和57/597号决定)。

2004年7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从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这个项目应在议程上保留，以便应会员国通知审议(第58/316号决议，附件第4段(b))。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31和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8/L. 66
全体会议	A/58/PV. 92
决议	58/316

44.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³

1982年，应20个会员国的请求，这个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A/37/193)。

大会第三十七至四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37/9、38/12、39/6、40/21、41/40、42/19和43/25号决议；以及第38/405、39/404、40/410、41/414、42/410、43/409、44/406和45/424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六至五十八届会议均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其列入后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46/406、47/408、48/408、49/408、50/406、51/407、52/409、53/414、54/412、55/411、56/410、57/511和58/511号决定)。

2004年7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从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这个项目应在议程上保留，以便应会员国通知审议(第58/316号决议，附件第4段(b))。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32和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8/L. 66
全体会议	A/58/PV. 56 和 92
决议	58/316
决定	58/511

45. 海地的民主和人权状况³

1991 年，应洪都拉斯的请求，这个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A/46/231)。

大会第四十六至五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6/7、47/20 A 和 B、48/27 A 和 B、49/27 A 和 B、50/86 A 和 B、51/196 A 和 B、52/174、53/95 和 54/19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从第五十六届会议开始，该项目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55/285 号决议)。

2004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从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这个项目应在议程上保留，以便应会员国通知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b))。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33 和 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8/L. 66
全体会议	A/58/PV. 92
决议	58/316

46.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³

1981 年，应 43 个会员国的请求，这个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A/36/194 及 Add. 1 和 2)。

大会第三十六至四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6/27、37/18、38/9、39/14、40/6 和 41/12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至五十八届会议均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其列入后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2/463、43/463、44/470、45/430、46/442、47/464、48/436、49/474、50/444、51/433、52/431、53/426、54/425、55/431、56/450、57/519 和 58/527 号决定)。

2004年7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从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这个项目应在议程上保留，以便应会员国通知审议(第58/316号决议，附件第4段(b))。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34和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8/L.66
全体会议	A/58/PV.75和92
决议	58/316
决定	58/527

47.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³

1990年，应科威特的请求，题为“伊拉克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侵略和继续占领科威特”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A/45/233)。大会该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保留在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上(第45/455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新的标题是“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并决定将其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6/475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七至五十八届会议均决定推迟审议该项目，并将其列入后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7/477、48/506、49/503、50/445、51/434、52/432、53/427、54/426、55/432、56/451、57/520和58/514号决定)。

2004年7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从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这个项目应在议程上保留，以便应会员国通知审议(第58/316号决议，附件第4段(b))。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35和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8/L.66
全体会议	A/58/PV.69和92
决议	58/316
决定	58/514

48. 协助地雷行动

1993年，应比利时、丹麦、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欧洲联盟的12个成员国)

的请求，这个项目首次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A/48/193)。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这个项目的标题为“协助扫雷”。大会第四十八届至第五十八届、第六十届、第六十二届至六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8/7、49/215、50/82、51/149、52/173、53/26、54/191、55/120、56/219、57/159、58/127、58/136、60/97、62/99 和 64/8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j))。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强调指出在地雷行动中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强调国家当局在这方面负有首要责任，期待联合检查组按照第 64/84 号决议的要求即将完成的对联合国地雷行动工作的规模、组织、实效和办法的评价(第 66/6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6/69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4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6/292
简要记录	A/C. 4/66/SR. 18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6/423
全体会议	A/66/PV. 81
决议	66/69

49. 原子辐射的影响

1955年，大会第十届会议设立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第 913(X)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增加科学委员会成员，由 15 个最多增至 20 个成员(第 3154 C(XXVIII)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将成员最多增至 21 个(第 41/62 B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决定将科学委员会成员数目从 21 国增至 27 国(第 66/70 号决议)。委员会现由下列 27 个会员国组成：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十二届至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1147(XII)、1347(XIII)、1376(XIV)、1574(XV)、1629(XVI)、1764(XVII)、1896(XVIII)、2078(XX)、2213(XXI)、1896(XXII)、2382(XXIII)、2496(XXIV)、2623(XXV)、2773(XXVI)、

2905 (XXVII)、3063 (XXVIII)、3226 (XXIX)、3410 (XXX)、31/10、32/6、33/5、34/12、35/12、36/14、37/87、38/78、39/94、40/160、41/62 A 和 B、42/67、43/55、44/45、45/71、46/44、47/66、48/38、49/32、50/26、51/121、52/55、53/44、54/66、55/121、56/50、57/115、58/88、59/114、60/98、61/109、62/100、63/89、64/85、65/96 和 66/70 号决议)。

详细审查电离辐射水平、剂量、影响和危险的实质性科学报告已由科学委员会提交大会以下届会审议：第十三届 (A/3838)、第十七届 (A/5216)、第十九届 (A/5814)、第二十一届 (A/6314 和 Corr. 1)、第二十四届 (A/7613 和 Corr. 1)、第二十七届 (A/8725 和 Corr. 1)、第三十二届 (A/32/40)、第三十七届 (A/37/45)、第四十一届 (A/41/16)、第四十三届 (A/43/45)、第四十八届 (A/48/46)、第四十九届 (A/49/46)、第五十一届 (A/51/46)、第五十五届 (A/55/46)、第五十六届 (A/56/46)、第五十七届 (A/57/46)、第五十八届 (A/58/46)、第五十九届 (A/59/46)、第六十届 (A/60/46)、第六十一届 (A/61/46 和 Corr. 1)、第六十三届 (A/63/46)、第六十五届 (A/65/46 和 Add. 1) 和第六十七届 (A/67/46)。此外也向其他届会提交了较简短的工作进度报告。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其工作，包括开展重要活动以增加对一切来源之电离辐射量、影响和危险的认识，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赞同科学委员会的意向和计划，以实施其进行科学审查和评估的工作方案，特别是委员会打算在其下届会议上完成对日本东部大地震和海啸后引发的事故的辐照量和辐射风险的评估工作及关于辐照对儿童的影响的报告，而且委员会决定着手进行下一次医疗辐射用途和照射问题全球调查；鼓励科学委员会尽早提交其他相关报告，包括能源生产产生的电离辐照量评估报告 (第 67/112 号决议)。

文件：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6 号 (A/68/46)。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50) 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6 号 (A/67/46)

简要记录 A/C. 4/67/SR. 22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A/67/421
(第四委员会) 的报告

全体会议 A/67/PV. 59

决议 67/112

50.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1958年，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项目首次列入大会第十三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设立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特设委员会，由18个成员组成(第1348(XIII)号决议)。

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设立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1472 A(XIV)号决议)，该委员会最初有24个成员，后来若干次扩大，到第六十七届会议时已增至74个(第67/412和第67/528号决定)。该委员会现由下列74个成员国组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委员会设立了一个法律小组委员会及一个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大会在1963年通过了《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第1962(XVIII)号决议)。自那以后，制订了若干多边条约和原则(见《联合国外空条约和原则》，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I.10)。

大会第三十七至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37/89、38/80、39/96、40/162、41/64、42/68、43/56、44/46、45/72、46/45、47/67、48/39、49/34、50/27、51/123、52/56、53/45、54/67、54/68、55/122、56/51、57/116、58/89、58/90、59/2、59/115、59/116、60/99、61/110、61/111、62/101、62/217、63/90、64/86、65/97、65/271和66/71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委员会继续审议维持外层空间只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67/113号决议)。

文件：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0号(A/68/20)。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51)的参考文件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0号(A/67/20)

简要记录 A/C.4/67/SR.8至10和15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A/67/422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全体会议	A/67/PV. 59
决议	67/113

51.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1948年,大会第三届会议授权开始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难民的援助(第212(III)号决议)。大会该届会议成立了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由法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组成(第194(III)号决议)。

大会第四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第302(IV)号决议)。自1950年5月以来,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自愿捐款的支助下,一直对来自巴勒斯坦的阿拉伯难民提供教育、培训、卫生、救济和其他服务。1967年和1982年,近东救济工程处扩大职能,包括在可行范围内,作为紧急性质的临时措施,对因1967年及其后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并亟需立即援助的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第2252(ES-V)和37/120 B号决议)。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任务期限数次延长,最近一次延长到2014年6月30日(第65/98号决议)。

大会第302(IV)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咨询委员会,负责协助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现称主任专员)执行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方案,并向他提供咨询意见,此外请主任专员向大会提交近东救济工程处年度工作报告,并向秘书长提交近东救济工程处希望提请联合国或其适当机构注意的其他报告。大会第六十届、第六十三届、第六十五届和第六十六届会议决定将近东救济工程处咨询委员会成员数目增至21个,之后增至23个,其后增至24个,后来又增至25个(第60/522号决定以及第63/91号、第65/98号和第66/72号决议);邀请巴勒斯坦作为观察员出席并全面参与咨询委员会会议;邀请欧洲共同体出席咨询委员会的会议;并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作为观察员出席咨询委员会的会议。咨询委员会的现有成员如下: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卢森堡、荷兰、挪威、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国。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鉴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财政情况日益恶化,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负责研究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的所有方面(第2656(XXV)号决议)。工作组向大会第二十五届及其后每届会议提出了建议,大会每年均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工作组现由下列9个会员国组成:法国、加纳、日本、黎巴嫩、挪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国。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四项决议(第67/114至67/117号决议)。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再次请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为执行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继续努力，至迟于 2013 年 9 月 1 日向大会提出报告；申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有必要继续下去，而且为了巴勒斯坦难民的福祉和人类发展及该区域的稳定，必须不受阻碍地开展业务和提供服务(第 67/114 号决议)。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大会赞同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此外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之前，就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67/115 号决议)。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业务活动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以及工作组为协助确立近东救济工程处资金保障而作的努力；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必要的服务和协助，以便工作组开展工作；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管理能力的报告；并且鼓励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在其业务中依照《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在处理儿童、妇女和残疾人需求和权利方面取得进展(第 67/116 号决议)。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大会重申巴勒斯坦难民有权享有其财产并从中获得收益；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产权；敦促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按照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在中东和平进程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处理关于巴勒斯坦难民财产及其收益的重要问题；此外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7/117 号决议)。

文件：

- (a)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13 号(A/68/13)和补编第 13A 号(A/68/13/Add. 1)；
- (b)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第 67/115 号决议)；
 - (二)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及其收益(第 67/117 号决议)；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第六十七次报告(第 512(VI)号和 67/117 号决议)；
- (d) 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 67/116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52)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13 号 (A/67/1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A/67/382)

秘书长的报告：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A/67/334)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A/67/331)

加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管理能力 (A/67/365)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第六十六次报告 (A/67/343)

简要记录 A/C.4/67/SR.16、17 和 23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67/423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全体会议 A/67/PV.59

决议 67/114 至 67/117

52.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68 年，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设立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第 2443 (XXIII) 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延长了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期限(第 2727 (XXV) 号决议)。目前，特别委员会由下列三个会员国组成：马来西亚、塞内加尔和斯里兰卡。

大会第二十六至六十六届会议根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审议了这个项目，并请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第 2851 (XXVI)、3005 (XXVII)、3092 A 和 B (XXVIII)、3240 A 至 C (XXIX)、3525 A 至 D (XXX)、31/106 A 至 D、32/91 A 至 C、33/133 A 至 C、34/90 A 至 C、35/122 A 至 F、36/147 A 至 G、37/88 A 至 G、38/79 A 至 H、39/95 A 至 H、40/161 A 至 G、41/63 A 至 G、42/160 A 至 G、43/58 A 至 G、44/48 A 至 G、45/74 A 至 G、46/47 A 至 G、47/70 A 至 G、48/41 A 至 D、49/36 A 至 D、50/29 A 至 D、51/131 至 51/135、52/64 至 52/69、53/53 至 53/57、54/76 至 54/80、55/130 至 55/134、56/59 至 56/63、57/124 至 57/128、58/96 至 58/100、59/121 至 59/125、60/104 至 60/108、61/116 至 61/120、62/106 至 62/110、63/95 至 63/99、64/91 至 64/95、65/102 至 106 和 66/76 至 66/8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在这个项目 65 下通过了五项决议(第 67/118 至 67/122 号决议)。

大会在其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决议中，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政策和行为，并在以后需要时尽早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并且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便利，使其能够调查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行为，并就决议交付给他的任务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7/118 号决议)。

大会在其题为“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四项决议中，要求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7/118 至 67/122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第 67/118 号决议)；
- (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适用性(第 67/119 号决议)；
- (三) 以色列在包括在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第 67/120 号决议)；
- (四)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第 67/121 号决议)；
- (五)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第 67/122 号决议)；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委员会第四十五次报告(第 67/118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5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适用性(A/67/332)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A/67/338)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A/67/372)

以色列在包括在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A/67/37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A/67/51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第四十四次报告(A/67/550)

简要记录 A/C.4/67/SR.20、21 和 23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7/424

全体会议 A/67/PV.59

决议 67/118 至 67/122

53. 全盘审查政治任务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在审议项目“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时决定将题为“全盘审查政治任务”的新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请秘书长在此议程项目下就与政治任务相关的总体政策事项提交一份报告，内容包括政治任务的发展变化和趋势，以及他们在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中的作用，并就如何提高他们的总体透明度和成效提出建议(第 67/12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123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54)的参考文件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7/425

全体会议 A/67/PV.59

决议 67/123

54. 有关信息的问题

1975 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审议题为“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的项目(第 3535(XXX)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把这个项目作为题为“有关信息的问题”的分项进行了审议，并决定设立一个由 41 个会员国组成的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审查委员会(第 33/115 C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保留该委员会，并将它改称为新闻委员会(第 34/182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五至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5/201、36/149 A 和 B、37/94 A 和 B、38/82 A 和 B、39/98 A 和 B、40/164 A 和 B、41/68 A 至 E、42/162 A 和 B、43/60 A 和 B、44/50、45/76 A 和 B、46/73 A 和 B、47/73 A 和 B、48/44 A 和 B、49/38 A 和 B、50/138 A 和 B、51/138 A 和 B、52/70 A 和 B、53/59 A 和 B、54/82 A 和 B、55/136 A 和 B、56/64 A 和 B、57/130 A 和 B、58/101 A 和 B、59/126 A 和 B、60/109 A 和 B、61/121 A 和 B、62/111 A 和 B、63/63/100 A 和 B、64/96 A 和 B、65/107 A 和 B 以及 66/81A 和 B 号决议)。

此外，大会还就把新闻委员会成员从 41 个增加至 114 个的问题作出了一系列决定(第 34/182 号决议以及第 43/418、44/418、45/422、46/423、47/322、47/424、48/318、49/416、50/311、50/411、52/318、53/418、54/318、55/317、55/425、56/419、57/412、57/524、58/410、58/525、59/413、59/518、60/415、60/524、61/413、61/521、63/524、64/520 和 67/413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向新闻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和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新闻部的活动和决议所载所有建议和要求的执行情况(第 67/124 B 号决议)。

该委员会目前的组成情况见第 67/529 号决定。

文件：

- (a) 新闻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1 号(A/68/21)；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67/124 A 和 B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55)的参考文件

新闻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1 号(A/67/21)

秘书长的报告：有关信息的问题(A/67/307)

简要记录 A/C.4/67/SR.11 至 13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A/67/426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全体会议 A/67/PV.59

决议 67/124 A 和 B

55.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必须定期将关于它们所负责管理的领土内的情况的统计资料和其他情报递送秘书长。这些情

报交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审查。大会第 1970(XVIII)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在审议各有关非自治领土的情况时，充分注意此情报。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重申，在大会本身认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与所涉领土有关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已公布的现有来源充分收集情报；并且请特别委员会继续依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 1970(XVIII)号决议赋予的任务(第 67/125 号决议)。

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 2013 年的报告：补编第 23 号(A/68/23)；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67/125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56)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2 年的报告：补编第 23 号(A/67/23 和 Corr. 1)，第七和第十二章

秘书长的报告	A/67/71
简要记录	A/C. 4/67/SR. 2 至 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7/427
全体会议	A/67/PV. 59
决议	67/125

56.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1998 年，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见 A/53/PV. 3)，这一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标题最初为“在南罗得西亚、西南非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国外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和活动”(第 2189(XX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二、三十五、四十四、四十六和四十八届会议对标题作了进一步修改(第 2288(XXII)号决议、A/35/250，第 22 段以及第 44/469、46/402D 和 48/402C 号决定)。

大会第二十二至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2288(XXII)、2425(XXIII)、2554(XXIV)、2703(XXV)、2873(XXVI)、2979(XXVII)、3117(XXVIII)、3299(XXIX)、3398(XXX)、31/7、32/35、33/40、34/41、35/28、36/51、37/31、38/50、39/42、40/52、41/14、42/74、43/29、44/84、45/17、46/64、47/15、

48/46、49/40、50/33、51/140、52/72、53/61、54/84、55/138、56/66、57/132、58/103、59/128、60/111、61/123、62/113、63/102、64/98、65/109 和 66/8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7/126 号决议)。

文件：特别委员会 2013 年的报告：补编第 23 号(A/68/23)。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57)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1 年的报告：补编第 23 号(A/67/23 和 Corr. 1)，第五和第十二章

简要记录 A/C.4/67/SR.2 至 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A/67/428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全体会议 A/67/PV.59

决议 67/126

57.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从 1967 年第二十二届会议至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2311(XXII)、2426(XXIII)、2555(XXIV)、2704(XXV)、2874(XXVI)、2980(XXVII)、3118(XXVIII)、3300(XXIX)、3421(XXX)、31/30、32/36、33/41、34/42、35/29、36/52、37/32、38/51、39/43、40/53、41/15、42/75、43/30、44/85、45/18、46/65、47/16、48/47、49/41、50/34、51/141、52/73、53/62、54/85、55/139、56/67、57/133、58/104、59/129、60/112、61/231、62/114、63/103、64/99、65/110 和 66/8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此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7/127 号决议)。

文件：

(a) 特别委员会 2013 年的报告：补编第 23 号(A/68/23)；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67/127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58)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2 年的报告：补编第 23 号(A/67/23 和 Corr. 1)，第六和第十二章

秘书长的报告	A/67/64
简要记录	A/C.4/67/SR.2 至 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7/429
全体会议	A/67/PV.59
决议	67/127

58.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1954 年，大会第九届会议请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便利，不仅在大学学习和培训，而且也在中学学习以及接受具有直接实用价值的技术和职业训练，并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详细说明各国已提供的便利以及这些便利的应用情况，以供大会参考(第 845(IX)号决议)。大会其后各届会议均提出同样要求并请秘书长就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第 931(X)、1050(XI)和 1154(XII)号决议)。

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列入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1277(XIII)号决议)。

大会第十四至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1411(XIV)、1540(XV)、1696(XVI)、1849(XVII)、1974(XVIII)、2110(XX)、2234(XXI)、2352(XXII)、2423(XXIII)、2556(XXIV)、2705(XXV)、2876(XXVI)、2982(XXVII)、3120(XXVIII)、3302(XXIX)、3423(XXX)、31/32、32/38、33/43、34/32、35/31、36/54、37/34、38/53、39/45、40/55、41/28、42/77、43/32、44/87、45/20、46/66、47/17、48/48、49/42、50/35、51/142、52/74、53/63、54/86、55/140、56/68、57/134、58/105、59/130、60/113、61/124、62/115、63/104、64/100、65/111 和 66/8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7/12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128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5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7/74
--------	---------

简要记录	A/C.4/67/SR.2 至 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7/430
全体会议	A/67/PV.59
决议	67/128

5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1961年,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设立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由17个成员组成(第1654(XVI)号决议)。大会第十七、三十四、五十九和六十三届会议扩大了特别委员会(第1810(XVII)号决议和第34/425、59/520、63/526和64/554号决定)。

特别委员会现由下列29个成员国组成:安提瓜和巴布达、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里、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63/413、63/526、64/418和64/554号决定)。

2004年7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每年审议一次(第58/316号决议)。

大会第十六至六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1654(XVI)、1810(XVII)、1956(XVIII)、2105(XX)、2189(XXI)、2326(XXII)、2465(XXIII)、2548(XXIV)、2708(XXV)、2878(XXVI)、2908(XXVII)、3163(XXVIII)、3328(XXIX)、3481(XXX)、31/143、32/42、33/44、34/94、35/119、36/68、37/35、38/54、39/91、40/57、41/41 A和B、42/71、43/45、44/101、45/34、46/71、47/23、48/52、49/89、50/39、51/146、52/78、53/68、54/91、55/147、56/74、57/140、58/111、59/136、60/119、61/130、62/120、63/110、64/106、65/117和66/90号决议)。

在同一项目下,大会还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第31/45、32/22、33/31 A和B、34/37、35/19、36/46、37/28、38/40、39/40、40/50、41/16、42/78、43/33、44/88、45/21、46/67、47/25、48/49、49/44、50/36、51/143、52/75、53/64、54/87、55/141、56/69、57/135、58/109、59/131、60/114、61/125、62/116、63/105、64/101、65/112和66/86号决议);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第42/79、43/34、44/89、45/22、46/69、47/26、48/50、49/45、50/37、51/144、52/76、53/65、

54/88、55/142、56/70、57/136、58/106、59/132、60/115、61/126、62/117、63/106、64/102、65/113 和 66/87 号决议)；托克劳问题(第 2069(XX)、2232(XXI)、2357(XXII)、2430(XXIII)、2592(XXIV)、2709(XXV)、2868(XXVI)、2986(XXVII)、3428(XXX)、31/48、41/26、42/84、43/35、44/90、45/29、46/68 A 和 B、47/27 A 和 B、48/51 A 和 B、49/47、50/38 A 和 B、51/145、52/77、53/66、54/89、55/143、56/71、57/137、58/107、59/133、60/116、61/127、62/121、63/107、64/103、65/114 和 66/434 号决议)；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第 2069(XX)、2232(XXI)、2357(XXII)、2430(XXIII)、2592(XXIV)、2709(XXV)、2869(XXVI)、2984(XXVII)、3156(XXVIII) 和 3157(XXVIII)、3289(XXIX)、3290(XXIX)、3425(XXX)、3427(XXX)、3429(XXX)、3433(XXX)、31/52、31/54、31/55、31/57、31/58、32/24、32/28 至 32/31、33/32 至 33/35、34/34 至 34/36、34/39、35/21 至 35/25、36/47、36/48、36/62、36/63、37/20 至 37/27、38/41 至 38/48、39/30 至 39/39、40/41 至 40/49、41/17 至 41/25、42/80 至 42/83、42/85 至 42/89、43/36 至 43/44、44/91 至 44/99、45/23 至 45/28、45/30 至 45/32、46/68 A 和 B、47/27 A 和 B、48/51 A 和 B、49/46 A 和 B、50/38 A 和 B、51/224 A 和 B、52/77 A 和 B、53/67 A 和 B、54/90 A 和 B、55/144 A 和 B、56/72 A 和 B、57/138 A 和 B、58/108 A 和 B、59/134 A 和 B、60/117 A 和 B、61/128 A 和 B、62/118 A 和 B、63/108 A 和 B、64/104 A 和 B、65/115 A 和 B 及 66/89A 和 B 号决议)；传播非殖民化信息问题(第 2879(XXVI)、2909(XXVII)、3164(XXVIII)、3329(XXIX)、3482(XXX)、31/144、32/43、33/45、34/95、35/120、36/69、37/36、38/55、39/92、40/58、41/42、42/72、43/46、44/102、45/35、47/24、48/53、49/90、50/40、51/147、52/79、53/69、54/92、55/145、56/73、57/139、58/110、59/135、60/118、61/129、62/119、63/109、64/105、65/116 和 66/90 号决议)；直布罗陀问题(第 2070(XX)、2231(XXI)、2353(XXII)、2429(XXIII)、3286(XXIX) 决议、31/406C、32/411、33/408、34/412、35/406、36/409、37/412、38/415、39/410、40/413、41/407、42/418、43/411、44/426、45/407、46/420、47/411、48/422、49/420、50/415、51/430、52/419、53/420、54/423、55/427、56/421、57/526、58/526、59/519、60/525、61/522、62/523、63/525、64/521、65/521 和 66/522 号决议)；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第 43/47、46/181、54/90 A、55/146、60/120、64/106 和 65/119 号决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五十周年(第 65/11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第 67/129 号决议)、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第 67/130 号决议)、托克劳问题(第 67/131 号决议)、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第 67/132 号决议)、传播非殖民化信息问题(第 67/133 号决议)及直布罗陀问题(第 67/530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继续审查会员国对第 1514(XV)号决议和其他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领土内，拟订结束殖民主义的具体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7/134 号决议)。

文件：

(a) 特别委员会 2013 年的报告：补编第 23 号(A/68/23)；

(b)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第 67/129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60)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1 年的报告：补编第 23 号(A/67/23 和 Corr. 1)，第八至第十和第十二章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	(A/67/366)
简要记录	A/C.4/67/SR.2 至 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7/431
全体会议	A/67/PV.59
决议	67/129 至 67/134
决定	67/530

60. 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1979 年，应洪都拉斯的请求，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A/34/245、第 34/91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法国政府按照第 34/91 号决议的规定，作为迫切事项，与马达加斯加政府着手进行谈判，以期按照《宪章》的宗旨及原则解决这个问题；此外请秘书长监测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5/123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至六十七届会议均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下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6/432、37/424、38/422、39/421、40/429、41/416、42/415、43/419、44/419、45/402 A、46/402 A、47/402 A、48/402 A、49/402 A、50/402 A、51/402 A、52/402 A、53/402 A、54/402 A、55/402 A、56/402 A、57/503 A、58/503 A、59/503 A、60/503 A、61/503 A、62/503 A、63/503 A、64/503、65/503 A、66/503 A 和 67/502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61)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67/PV. 2

决议 67/502

61.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第四十八至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8/212、49/132、50/129 和 51/190 号决议)。1996 年,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1/19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至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2/207、53/196、54/230、55/209、56/204、57/269、58/229、59/251、60/183、61/184、62/181、64/185、65/179 和 66/225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请秘书长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经社理事会第 2012/2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 67/229 号决议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人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土地和水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开采、破坏、损耗或用尽或危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大会确认对于因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采取非法措施而造成的对巴勒斯坦人民自然资源的任何开采、破坏、损耗或用尽或危害,巴勒斯坦人民都有权要求赔偿。大会强调指出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和定居点,违反国际法,严重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为此要求完全履行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 3 和大会 ES-10/15 号决议规定的法律义务。大会促请占领国以色列在有关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性质和地位方面,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大会又促请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一切对环境有害的行动,包括停止将各种废料倾弃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因为这种做法严重威胁到其自然资源,即水和土地资源,并对平民造成环境、卫生和健康威胁。大会还吁请以色列停止破坏包括水管和污水网络在内的重要基础设施,这种做法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产生了不利影响;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7/22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编写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2/23 号决议、大会第 67/229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61）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报告的有关章节：补编第 3 号 (A/67/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编写的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 (A/67/91-E/2012/13)

简要记录 A/C. 2/67/SR. 2 至 6、22、28 和 3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7/444

全体会议 A/67/PV. 61

决议 67/229

6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1950 年，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章程》（第 428(V) 号决议，附件）。依照《章程》第 11 段的规定，高级专员每年向大会提交书面报告。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审议落实高级专员为加强其办事处执行任务的能力而建议的行动时，决定撤销大会第 57/186 号决议所载对高级专员办事处续设问题的时限，并决定办事处应续设下去，直至难民问题得到解决（第 58/153 号决议）。大会还请高级专员自第六十八届会议开始，每十年在报告中对全球难民状况和办事处的作用进行一次战略审查（第 58/15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表示赞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召集并协助举办了一次政府间部长级会议以彰显尊重和维持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所明示的价值观与原则的重要性，请高级专员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其年度活动情况（第 67/149 号决议）。

文件：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12 号 (A/68/12)（第一和第二部分），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12 A 号 (A/68/12/Add. 1)（第 67/149 号决议）。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大会第四十六至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问题(第 46/108、47/107、48/118、49/174、50/149、51/71、52/101、53/126、54/147、55/77、56/135、57/183、58/149、59/172、60/128、61/139、62/125、63/149、64/129、65/193 和 66/13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欢迎高级专员在 2011 年 12 月召集举办的部长级政府间活动通过了一项部长级公报；赞扬高级专员公署不断努力，在国际社会支持下援助非洲各庇护国；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对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援助情况(第 67/15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150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62)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12 号(A/67/1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12 A 号(A/67/12/Add. 1)

秘书长关于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报告(A/67/323)

简要记录 A/C.3/67/SR.32、33、36、38、41 和 47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7/451

全体会议 A/67/PV.60

决议 67/149 和 67/150

D. 促进人权

64.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2006 年 3 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决定在日内瓦设立人权理事会，取代人权委员会，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关。大会还决定，人权理事会应：(a) 负责促进普遍尊重对人人没有任何形式的区分，公正、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b) 充当关于所有人权问题的专题对话的论坛；(c) 承担、审查并在必要时改进及合理调整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以便保持一个包含特别程序、专家咨询和申诉程序的制度；(d) 在举行理事会首届会议后一年内完成此项审查。大会还决定理事会应全年定期开会，每年排定不少于三届会议，并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第 60/25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决定继续依照惯例，根据其第 65/503 A 号决定，将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分配给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并另有

一项谅解，即理事会主席将以其主席身份，向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提出报告，第三委员会将在理事会主席向委员会提出理事会报告时与其进行互动对话。大会还决定从 2013 年起，人权理事会成员资格的年周期从 1 月 1 日开始，作为过渡措施，人权理事会成员任期在 2012 年 6 月、2013 年 6 月和 2014 年 6 月届满的，均分别破例延长至该日历年年底(第 65/28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第十九、二十届常会和第十九届特别会议的报告以及第二十一届常会的报告增编中的建议(第 67/151 号决议)。

理事会现由 47 个成员组成(另见项目 115(c))。自从设立以来，理事会已举行 23 届常会和 19 届特别会议。

文件：人权理事会的报告(载有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至二十四届常会的报告)：补编第 53 号(A/68/53 和 Add. 1)。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64)的参考文件

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和二十届会议以及第十八届特别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53 号和更正(A/67/53 和 Corr. 1)；及其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53 A 号(A/67/53/Add. 1)

秘书长关于人权理事会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A/67/607)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人权理事会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A/67/647)

简要记录 A/C. 3/67/SR. 37、39、41 和 42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7/452

全体会议 A/67/PV. 37 和 60

决议 67/151

65.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1989 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第 44/25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二个任择议定书(第 54/263 号决议)：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一项议定书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生效，第二项议定书于 2002 年 2 月 12 日生效。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强调有必要充分而紧急地落实相关人权文书所规定的儿童权利(第 62/141 号决议, 第三节)。

大会第六十三至六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63/241、64/145、64/146、65/197 和 66/139 至 66/14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欢迎联合国相关行为体目前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开展的协作, 请秘书长参考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行为体提供的信息, 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说明联合国系统内部在保护儿童方面进行协作的现状(第 66/139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女童问题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其中应着重对儿童户主住户以及其成因、影响和前景作出阐述, 以便评估决议对女童福祉的影响(第 66/14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综合报告, 介绍《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 并介绍大会第六十一至六十五届会议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所列优先主题的落实情况;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 说明其为完成任务而开展的活动, 包括其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这一议程上所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请负责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 说明其为完成任务而开展的活动, 包括其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这一议程上所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提出关于该委员会工作的口头报告, 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67/152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儿童权利公约》(第 67/152 号决议);

(二) 女童(第 66/140 号决议);

(三) 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在保护儿童方面的协作(第 66/139 号决议);

(b)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第 67/152 号决议);

(c) 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第 67/152 号决议);

(d)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67/152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65(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女童问题的报告(A/66/257)

简要记录 A/C.3/66/SR.14 至 19、28、31、38、48 和 50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6/458

全体会议 A/66/PV.89

决议 66/139 和 66/140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65(a))的参考文件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1 号(A/67/41)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第 67/225 号决议)；

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A/67/230)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A/67/256)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7/291)

简要记录 A/C.3/67/SR.13、14、16、35、47 和 48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7/453

全体会议 A/67/PV.60

决议 67/152

决定 67/535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继行动

1996 年，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项目下决定于 2001 年召开一次大会特别会议来审查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各项目标的实现情况，并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特别会议的各种安排(第 51/186 号决议)。

2002 年，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了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定期报告执行本决议所附《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S-27/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至五十八、六十届至六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53/193、54/93、55/26、56/222 和 58/282 号决议以及第 57/537、57/551、60/537、61/532、62/535、63/537、64/538、65/539 和 66/14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了专门讨论落实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全体纪念会议的宣言(第 62/88 号决议),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在决议中再次承诺全面执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中的《宣言》和《行动计划》(S-27/2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在题为“大会工作的振兴”的项目下核可了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第三委员会工作方案,其中包括项目 65 分项(a)和(b)(第 67/541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S-27/2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65 和 11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报告(A/67/229)

简要记录 A/C.3/67/SR.13、14、16 和 48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7/453 和 A/67/460

全体会议 A/67/PV.60

决定 67/541

66. 土著人民权利

(a) 土著人民权利

1993 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根据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1994-2004 年)(第 48/163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九至五十八届会议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方案活动”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9/214、50/156、50/157、51/78、52/108、53/129、54/150、55/80、56/140、57/191 至 57/193 号以及第 58/15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成员通过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关于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第 57/192 号决议)。

大会五十九届会议决定宣布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并决定第二个十年的目标应是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人民在文化、教育、卫生、人权、环境及社会 and 经济发展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又决定将题为“土著问题”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9/17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至六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0/142、61/178、61/295 和 63/161 号决议及第 62/535 号和第 64/538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61/29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决定于 2014 年在联合国主持下组织召开一次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目的是采纳一些措施,谋求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第 65/19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决定于论坛第十一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高级别活动,纪念《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通过五周年,以提高对实现《宣言》目标重要性的认识(第 66/142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下午举行世界土著人民大会,请大会主席迟于 2014 年 6 月与土著人民代表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学术界、各国人权机构、议员、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举行一场非正式互动听证会,为世界大会的筹备进程作出宝贵贡献(第 66/29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欢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和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报告,并鼓励各国政府积极回应他提出的访问要求(第 67/153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是根据大会第 40/131 号决议设立的,目的是由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营或公共实体通过自愿捐助提供资金,资助土著社群和组织的代表参加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审议工作。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扩充了基金的任务,决定基金还应当用于协助土著社群和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会议(第 56/14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决定调整基金的授权,以便利土著人民组织的代表参加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6/36 号决议设立的专家机制(大会第 63/16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扩大了基金的任务范围,以便协助土著人民组织和社区的代表参加人权理事会和人权条约机构的会议(第 65/19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进一步扩大了自愿基金的任务范围,以便该基金能够按照相关规则和条例,协助土著人民、组织、机构和社区的代表参加世界大会,包括其筹备进程(第 66/296 号决议)。

关于基金现况的报告每两年向大会呈报一次。

(b)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2004 年，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宣布了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2005-2014 年)；决定第二个十年的目标应是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人民在文化、教育、卫生、人权、环境及社会 and 经济发展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请秘书长任命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担任第二个十年的协调员(第 59/17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行动纲领》，并通过“携手行动维护尊严”，作为第二个十年主题。大会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土著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分项(第 60/14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至六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分项(第 63/161 号决议及第 62/529 和 64/533 号决定)。

2010 年，人权理事会将任务执行人的名称从“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改为“土著人权利特别报告员”(人权理事会第 15/1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与会员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有关条约机构、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协作，就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宗旨与目标的实现情况及其对千年发展目标的影响编写一份全面最后报告，至迟于 2014 年 5 月提交，以此作为对世界大会筹备进程以及就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所作讨论的一项投入。大会决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题为“土著人民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67/153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66)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66/L. 61
全体会议	A/66/PV. 130
决议	66/296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6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评价在实现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目的和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A/67/27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状况的报告

(A/67/221)

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7/301)

简要记录	A/C.3/67/SR.18、19、35 和 43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7/454
全体会议	A/67/PV.60
决议	67/153
决定	67/536

67.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1965 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2106 A(XX)号决议)。1969 年 1 月 4 日《公约》生效。截至 2012 年 3 月 14 日，175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

按照《公约》第 8 条的规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由 18 名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委员会现由下列成员组成：

Nourredine Amir 先生(阿尔及利亚)、* Alexei S. Avtonomov 先生(俄罗斯联邦)、** José Francisco Cali Tzay 先生(危地马拉)、** Anastasia Crickley 女士(爱尔兰)、** Fatimata Binta Victoire Dah 女士(布基纳法索)、** Régis de Gouttes 先生(法国)、* Ion Diaconu 先生(罗马尼亚)、** Kokou Mawuena Ika Kana Ewomsan 先生(多哥)、* 黄永安先生(China)、** Patricia Nozipho January-Bardill 女士(南非)、** Anwar Kemal 先生(巴基斯坦)、* Dilip Lahiri 先生(印度)、** Gün Kut 先生(土耳其)、* José A. Lindgren Alves 先生(巴西)、* Pastor Elias Murillo Martinez 先生(哥伦比亚)、** Waliakoye Saidou 先生(尼日利亚)、* Patrick Thornberry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 Carlos Manuel Vázquez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 2014 年 1 月 19 日任满。

** 2016 年 1 月 19 日任满。

根据《公约》第 9 条，委员会每年通过秘书长向大会报告其活动情况，并可在审查《公约》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情况的基础上提出意见和建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审议委员会第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和八十四届会议报告、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第 67/156 号决议)。文件：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八十一届和第八十二届会议报告；补编第 18 号(A/68/18)。

取缔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重申《德班宣言》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的相关规定，其中各国谴责新纳粹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及基于种族和民族偏见的暴力民族主义思想的持续存在和死灰复燃，并指出这些现象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均无任何道理可言；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2005/5 号决议请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在其今后提交的报告中提出相关建议，并在这方面征求并考虑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要求收集的意见，编写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第 67/15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67/154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67(a))的参考文件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七十八和七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66/1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八十届会议的报告(A/67/18)

秘书长的报告：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A/67/32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务状况(A/67/32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7/328)

简要记录	A/C.3/67/SR.28 至 30(同项目 68 合并辩论)、39、41、43 和 48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7/455
全体会议	A/67/PV.60
决议	67/154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大会 2002 年第五十六届续会核可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开展会议后续行动时，每年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第 56/266 号决议)。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表示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鼓励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落实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大会也欢迎人权理事会第 16/33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与其任务授权有关的一切活动；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支助，以便其高效率和高效力地快速履行授权并使其能够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特别注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对充分享受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消极影响(第 67/15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67/155 号决议)。

非洲裔人国际年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鼓励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制订一项行动方案，包括提出一项主题，供提交人权理事会通过，以便宣布从 2013 年开始的十年为“非洲人后裔十年”(第 66/144 号决议)。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注意到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报告，并欢迎非洲人后裔十年行动纲领草案，主题为“非洲人后裔：承认、正义和发展”(人权理事会第 21/3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大会主席启动宣布“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非正式磋商筹备进程，以期在 2013 年宣布该国际十年，并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报告为使国际十年卓有成效而采取的实际步骤。此外，大会请工作组主席出席国际十年的宣布仪式，而且于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向大会提出这方面的报告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式对话(第 67/15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155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67(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

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报告(A/67/325)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67/326)

简要记录 A/C.3/67/SR.28 至 30(同项目 68 合并辩论)、39、41、43 和 48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7/455

全体会议 A/67/PV.60

决议 67/155

决定 67/537

68. 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重申普遍实现所有人民，包括处于殖民、外国或外来统治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一个基本条件；宣布坚决反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行为，这些行为导致人民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压制。大会请人权理事会继续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导致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利受到侵害的情况给予特别注意，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7/15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157 号决议)。

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参考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的雇佣军新法律定义提案，继续以往各位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加强防止和制裁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法律框架方面所从事的工作。大会欢迎举办人权理事会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二届会议，讨论拟订一项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的可能性，并对各位专家、包括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问题工作组成员作为专家顾问出席上述会议表示满意；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宣传雇佣军活动对人民自决权利的不利影响，并应请求和在必要时向受雇佣军活动影响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大会请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问题工作组在执行决议时，与各国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并就工作组关于利用雇佣军妨碍人民享受所有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的调查结果，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和具体建议(第 67/159 号决议)。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请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问题工作组在执行决议时与各国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并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和理事

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工作组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手段问题的调查结果(人权理事会第 21/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手段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 67/159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6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人民自决权利的报告(A/67/276)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手段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67/340)

简要记录	A/C. 3/67/SR. 28 至 30(同项目 67 合并辩论)、35、36、38、41、46 和 47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7/456 和 Corr. 1
全体会议	A/65/PV. 60
决议	67/157 和 67/159

69.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1966 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于 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

按照《公约》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由 18 名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目前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

Yadh Ben Achour 先生(突尼斯)、* Lazhari Bouzid 先生(阿尔及利亚)、** Christine Chanet 女士(法国)、* Ahmed Amin Fathalla 先生(埃及)、** Cornelis Flinterman 先生(荷兰)、* Yuji Iwasawa 先生(日本)、* Walter Kalin 先生(瑞士)、* Zonke Zanele Majodina 女士(南非)、* Kheshoe Parsad Matadeen 先生(毛里求斯)、** Iulia Antoanella Motoc 女士(罗马尼亚)、* Gerald L. Neuman 先生(美国)、* Nigel Rodley 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Victor Manuel Rodriguez-Rescia 先生(哥斯达黎加)、** Fabián Omar Salvioli 先生(阿根廷)、** Anja Seibert-Fohr 女士(德国)、** Yuval Shany 先生(以色列)、** Konstantine Vardzelashvili 先生(格鲁吉亚)**和 Margo Waterval 女士(苏里南)。^{*}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按照《公约》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委员会应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第一次邀请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主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大会第六十七和六十八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陈述情况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第 66/148 号决议)。

截至 2013 年 3 月 22 日，共有 167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114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任择议定书》，75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文件：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0 号(A/68/40)。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第 61/177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23 日《公约》生效。

按照《公约》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由 10 名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然而，在第一次选举中当选的五名成员的任期将在 2013 年 6 月届满，以便轮换。目前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

Mohammed Al-Obaidi 先生(伊拉克)、* Mamadou Badio Camara 先生(塞内加尔)、** Emmanuel Decaux 先生(法国)、** Alvaro Garcé García y Santos 先生(乌拉圭)、** Luciano Hazan 先生(阿根廷)、* Rainer Huhle 先生(德国)、** Suela Janina 女士(阿尔巴尼亚)、** Juan José López Ortega 先生(西班牙)、* Enoch Mulembe 先生(赞比亚)* 和 Kimio Yakushiiji 先生(日本)。

* 2013 年 6 月 30 日任满。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根据《公约》第三十六条，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其根据《公约》进行的活动。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邀请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主席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于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在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陈述情况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第 67/180 号决议)。

截至 2013 年 3 月 18 日，37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

文件：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56 号(A/68/56)。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十七条，禁止酷刑委员会由 10 位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目前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

Essadia Belmir 女士(摩洛哥)、* Alessio Bruni 先生(意大利)、* Satyabhoosun Gupt Domah 先生(毛里求斯)、** Felice Gae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Abdoulaye Gaye 先生(塞内加尔)、** Claudio Grossman 先生(智利)、** Fernando Mario Menéndez 先生(西班牙)、* Nora Sveaass 女士(挪威)、* George Tugushi 先生(格鲁吉亚)** 和王学贤先生(中国)。^{*}

^{*}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禁止酷刑委员会分别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3 日和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31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四十九和五十届会议。根据《公约》第二十四条，委员会向缔约国和大会提交年度活动报告。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敦促所有尚未成为《禁止酷刑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优先加入《公约》并及早考虑签署和批准其《任择议定书》；邀请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和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的主席就各自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口头报告，并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和《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委员会的报告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67/161 号决议)。

文件：

- (a)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4 号(A/68/44)；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67/161 号决议)；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67/161 号决议)。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由 25 位专家组成。小组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四年，只能连选连任一次。小组委员会现由下列成员组成：Mari Amos 女士(爱沙尼亚)、* Hans-Jorg Victor Bannwart 先生(瑞士)、** Arman Danielyan 先生(亚美尼亚)、* Malcolm Evans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Enrique Andrés Font 先生(阿根廷)、** Emilio Ginés Santidrián 先生(西班牙)、* Lowell Patria Goddard 女士(新西兰)、** Suzanne Jabbour 女士(黎巴嫩)、** Milos Jankovic 先生(塞尔维亚)、** Paul Lam Shang Leen 先生(毛里求斯)、** Victor Madrigal-Borloz 先生(哥斯达黎加)、** Petros Michaelides 先生(塞浦路斯)、* Aisha Shujune Muhammad 女士(马尔代夫)、* Olivier Obrecht 先生(法国)、* June Caridad Pagaduan Lopez 女士(Philippines)、** Hans Draminsky Petersen 先生(丹麦)、* Maria Margarida E. Pressburger 女士(巴西)、** Christian Pross 先生(德国)、** Judith Salgado 女士(厄瓜多尔)、* Miguel Sarre Iguíniz 先生(墨西哥)、* Aneta Stanchevska 女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Wilder Tayler Souto 先生(乌拉圭)、* Felipe Villavicencio Terreros 先生(秘鲁)、* Victor Zaharia 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 和 Fortuné Gaétan Zongo 先生(布基纳法索)。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至 22 日、2012 年 11 月 12 日至 16 日和 2013 年 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十七、第十八和第十九届会议。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6 条，小组委员会就其活动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年度公开报告。

文件：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4 号(A/68/44)。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

2006 年，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

大会在第六十二至六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2/170、63/192 和 64/15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邀请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在大会第六十七和六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口头报告委员会工作并与大会互动对话，以此增进大会与委员会之间的沟通(第 66/22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欢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决定授权委员会在无损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大会政府间进程的情况下，从 2014 年开始，现有常会每年增加两周会议时间(第 67/160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

1984年，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将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第39/46号决议，附件)，同时吁请各国政府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第39/46号决议)。1987年6月26日《公约》生效。截至2013年3月18日，153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将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第57/199号决议，附件)。2006年6月22日《任择议定书》生效。截至2013年3月18日，67个《公约》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了《任择议定书》。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在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的报告、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67/161号决议)。

文件：

- (a)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4号(A/68/44)；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67/161号决议)；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67/161号决议)。

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履行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

1983年，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了与联合国各项人权公约缔约国报告义务有关的问题(第38/117号决议)。

大会自第五十七届会议起每年审议这个问题(第57/202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提交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定期会议报告(第57/202号决议)。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现况

1981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并请秘书长就该基金的管理提出年度报告(第36/151号决议)。该基金接受自愿捐款，通过既定援助渠道将其作为人道、法律和资金援助，包括心理、医疗、社会或其他形式援助发放给酷刑受害者及其亲属。秘书长根据董事会的意见并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管理该基金。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呼吁所有国家和组织每年向基金捐款，最好是大幅增加捐款额，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第67/161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161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69(a))的参考文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九十七至九十九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40 号(A/65/40)，第一卷和第二卷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00 至 102 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40 号(A/66/40)，第一卷和第二卷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一至四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55 号(A/66/55)

秘书长关于进一步提高条约机构体系的成效并进一步加以统一和改革的措施的报告(A/66/344)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 A/C. 3/66/L. 29/Rev. 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A/66/7/Add. 17)

简要记录	A/C. 3/66/SR. 21、22、31 和 43 至 45 A/C. 5/66/SR. 23 和 25
------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6/462/Add. 1
----------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6/640
----------	----------

全体会议	A/66/PV. 89 和 93
------	------------------

决议	66/148 和 66/229
----	-----------------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69(a))的参考文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03 和 104 届会议的报告(A/67/40)，第一卷和第二卷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67/44)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十五届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67/48 和 Corr. 1)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A/67/264)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A/67/269)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关于第二十四次会议的报告(A/67/222 和 Corr. 1)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67/279)

简要记录	A/C.3/67/SR.20、21、35、31、38 和 40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7/457/Add.1
全体会议	A/67/PV.60
决议	67/161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可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所有人权，请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秩序问题独立专家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临时报告，并继续开展工作，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事项(第 67/17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国际秩序问题独立专家的临时报告(第 67/175 号决议)。

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重申必须在司法工作中充分、有效地执行所有联合国人权标准；再次吁请全体会员国不遗余力地建立切实有效的立法机制和其他机制与程序，并提供足够资源，确保充分实施这些标准。大会请秘书长就司法工作中人权方面最新动态、挑战和良好做法，就保护所有被剥夺自由者的国际法律和机构框架进行的分析，并就整个联合国系统开展的各种活动，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67/16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166 号决议)。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根据《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72 条的规定，移徙工人问题委员会由 14 名专家组成。委员会现由下列成员组成：

José Serrano Brillantes 先生(菲律宾)、* Francisco Carrión Mena 先生(厄瓜多尔)、** Fatoumata Abdourhamana Dicko 女士(马里)、* Ahmed Hassan El-Borai 先生(埃及)、** Abdelhamid El Jamri 先生(摩洛哥)、** Miguel Ángel Ibarra Gonzalez 先生(危地马拉)、* Prasad Kariyawasam 先生(斯里兰卡)、* Khedidia Ladjel 女士(阿尔及利亚)、** Andrea Miller-Stennett 女士(牙买加)、* Marco Nuñez-Melgar Maguiña(秘鲁)、** Myriam Poussi 女士(布基纳法索)、** Mehmet

Sevim 先生(土耳其)、* Azad Taghizade 先生(阿塞拜疆)** 和 Ahmadou Tall 先生(塞内加尔)。^{*}

^{*}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根据《公约》第 72 条 1(b) 款,《公约》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对第四十一个缔约国生效之后,委员会成员从 10 个增至 14 个。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强烈谴责针对移徙者的各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表现和行为以及经常对他们抱有的成见;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和提高人们对《公约》的认识;注意到移徙工人问题委员会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重申各国义务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邀请委员会主席就委员会的工作提交一次口头报告,并与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进行互动对话;邀请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并进行互动对话;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已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该报告中分析人权视角的纳入可如何强化国际移徙与发展政策的制定与执行(第 67/172 号决议)。

文件:

- (a)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8 号(A/68/48);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67/172 号决议);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67/172 号决议)。

国际人权学习年后续行动

2007 年,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宣布 2008 年 12 月 10 日起算的一年为国际人权学习年,并呼吁会员国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促进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人权学习和教育(第 62/171 号决议)。

大会在第六十三届和六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3/173 和 64/8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国际年的报告。大会鼓励会员国扩大在国际人权学习年之后所作的努力,并考虑与民间社会、媒体、私营部门、学术界和议员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协调,专门拨出必要的资金和人力资源,用于进一步制定和执行各级的人权学习行动纲领。大会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大力支持这些行为方并与其密切合作与协作,并请相关条约机构在其与

缔约国进行的互动中考虑到人权学习。大会还鼓励世界各地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从事社区一级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将人权学习纳入对话和宣传方案。大会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第 66/17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国际人权学习年后续行动的报告(第 66/173 号决议)。

人权维权人士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敦促所有国家配合并协助人权理事会人权维权人士状况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及时提供一切资料，并毫无不当拖延地答复特别报告员转递的来文；吁请各国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要求，并敦促各国就特别报告员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与她进行建设性对话，以便她能够更加有效地履行其任务；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根据其任务规定，每年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报告其活动(第 66/16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66/164 号决议)。

全球化及其对所有的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

大会第五十四届至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4/165、55/102、56/165、57/205、58/193、59/184、60/152、61/156、62/151、63/176、64/160、65/216 和 66/16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进一步征求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的意见，并根据这些意见，包括关于如何应对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建议，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第 67/16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165 号决议)。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要求所有国家确保制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并采取有效行动，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此种现象；请人权理事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八届和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世界各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相关情况，并就采取更有效行动打击此种现象提出建议(第 67/16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67/168 号决议)。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第 61/177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23 日《公约》生效。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欢迎《公约》生效，并欢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头三届会议所做的工作。大会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加紧努力，协助

各国成为《公约》缔约方，以期实现各国普遍参加《公约》，邀请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主席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于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向大会陈述情况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式对话，又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第 67/18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180 号决议)。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强烈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以及侵犯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行为，并请人权理事会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第 67/17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67/179 号决议)。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赞扬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在提高人们的意识，凸显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方面所作的工作和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赞扬她目前为促进和保护少数群体者权利所作的努力，以确保公平发展，建立和平与稳定的社会，包括为此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机制以及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并邀请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每年向大会报告(第 66/16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第 66/166 号决议)。

保护移徙者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呼吁各国有效增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无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并认识到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增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避免采取可能加剧他们的脆弱性的做法方面的作用和责任，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以及全面及平衡的办法处理国际移徙问题；邀请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并进行互动对话(第 67/17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67/172 号决议)。

健康权

2003 年，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请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每年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并向大会提交临时报告，说明根据其任务规定从事的各项活动(第 58/173 号决议)。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载于人权委员会第 2002/31 号和第 2004/27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人权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了三年，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理事会提出一份报告并向大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6/29 号决议)。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将其第 6/29 号决议中确定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人权理事会第 15/2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6/29 号决议)。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重申必须根据《巴黎原则》发展有效、独立和多元化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确认独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在与各国政府合作确保在国家一级充分尊重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包括促进对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第 66/169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敦促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考虑会员国提出的协助其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请求，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高度优先重视与国家人权机构有关的工作，鼓励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以及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与国家机构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大会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继续为举行国家机构国际会议和区域会议，包括为举行国际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6/169 号决议)。

报告涵盖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期间的活动，补充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涵盖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间活动的报告(A/HRC/23/27)。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6/169 号决议)。

发展权

自 1986 年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发展权利宣言》以来，大会每年都审议这个问题(第 41/128、42/117、43/127、44/62、45/97、46/123、47/123、48/130、49/183、50/184、51/99、52/136、53/155、54/175、55/108、56/150、57/223、58/172、59/185、60/157、61/169、62/161、63/178、64/172、65/219 和 66/15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决议执行情况临时报告，包括说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促进和落实发展权所作的努力，并邀请发展权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口头报告，并同大会进行互动对话(第 67/17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171 号决议)。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大会第五十一至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1/103 号、第 52/120 号、第 53/141 号、第 54/172 号、第 55/110 号、第 56/148 号、第 57/222 号、第 58/171 号、第 59/188 号、第 60/155 号、第 61/170 号、第 62/162 号、第 63/179 号、第 64/170 号、第 65/217 号和第 66/156 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敦促所有国家停止采取或执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联合国宪章》以及指导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的单方面措施，特别是造成种种域外影响的胁迫性措施，因为此类措施阻碍国家间贸易关系；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以决议作为优先重点；重申人权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人权享受的影响问题的专题研究报告；请秘书长继续收集会员国对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它们国内人民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意见和资料，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同时再次重申有必要着重阐述这方面的切实预防措施(第 67/17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170 号决议)。

食物权

大会第五十六至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6/155、57/226、58/186、59/202、60/165、61/163、62/164、63/187、64/159、65/220 和 66/15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请特别报告员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继续开展工作(第 67/17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67/174 号决议)。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欣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执行第 60/158 号决议于 2005 年赋予的任务而开展工作，并请高级专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反恐时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报告；请各国政府与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后者执行法定任务和职责时与其通力合作，包括迅速响应特别报告员的紧急呼吁，提供所要求的信息，认真考虑积极回应其访问要求(第 66/17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66/171 号决议)。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

大会第六十届至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0/150、61/164、62/154、63/171、64/156、65/224 和 66/16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包括说明各国为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针对他人实施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的行为而采取的步骤(第 67/17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178 号决议)。

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鼓励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通过同各国政府、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对话,继续分析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以及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和人权、包括早期预警在内的各种预防措施、加强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途径及持久解决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办法;鼓励特别报告员考虑到各国在各自管辖范围内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首要责任,继续促进制定全面战略;此外还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探讨灾难所致境内流离失所现象的人权方面影响及规模,以期帮助会员国努力建立地方复原力和能力,以防止流离失所或者向那些被迫逃离者提供援助和保护;请特别报告员为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编写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6/16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66/165 号决议)。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活动,以便取得报告进程的最大效益;促请各国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与其充分合作,提供协助,并答应其访问请求,执行其建议;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协助,特别是向其提供适足的人力和物力(人权理事会第 16/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16/4 号决议)。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决定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三年,并请她定期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和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17/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17/2 号决议)。

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具有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性质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态度，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6/15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6/151 号决议)。

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有关执行决议的具体建议，并请秘书长就此提出一份全面报告，二者俱提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第 66/15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6/153 号决议)。

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

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任命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为期三年，其任务包括：应请求，协助提供与本任务有关问题的技术援助或咨询服务；收集有关在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时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的国家情况信息，包括法规框架、国家做法和经验，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等机制，并研究趋势、动态和挑战，就此提出建议；查明、交流和推广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找出潜在的额外因素，以提出改善和加强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的方式方法；与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机制、国际和区域组织、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制开展定期对话并进行合作；在制定和执行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战略、政策和措施时，提出有关司法和非司法措施的建议；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其履行任务，向其提供所要求的一切必要信息，并认真考虑答应其访问有关国家的请求，以便其切实履行职责；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18/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18/7 号决议)。

人权与赤贫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欣见任命新的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及独立专家任务期限得到延长(第 63/175 号决议)。

人权理事会于 2008 年将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三年，并请独立专家每年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8/11 号决议)。

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草案进度报告，邀请独立专家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告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关于赤贫与人权问题的指导原则草案的工作，以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经修订的指导原则最后草案(人权理事会第 15/19 号决议)。

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决定将担任赤贫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三年，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和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17/13 号决议)。

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了订正指导原则最后草案(A/HRC/21/39)。理事会同届会议通过了指导原则，并决定将它们转交大会审议(人权理事会第 21/1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17/13 号决议)。

转递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决定将担任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三年。理事会还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19/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67/539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19/6 号决议)。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和二十届会议请独立专家根据其工作方案，定期就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16/14 和第 20/1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注意到独立专家的报告(第 67/539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独立专家的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20/10 号决议)。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决定将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以便特别报告员除其他外，每年向大会报告决议执行情况(人权理事会第 17/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67/539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17/1 号决议)。

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的适当住房问题和这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赞赏地承认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的适当住房问题和这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3年,以便特别报告员除其他外,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关于其任务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人权理事会第15/8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67/539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人权理事会第15/8号决议)。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决定委任一名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3年,任务如下:(a)收集有关促进和保护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方面的所有相关资料,包括国家做法和经验,研究有关行使这些权利的趋势、发展和挑战,为确保促进和保护各种各样的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就方式方法提出建议;(b)全面参照理事会内现有的有关工作要点,在其首次报告中详细研拟一个任务负责人可据以考虑促进和保护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包括国家做法和经验——的最佳做法的框架,包括寻求国家意见;(c)为了促进与保护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向具有此类事项知识的政府、非政府组织、有关利益攸关者和其他各方征求和获得信息,并对这些信息做出反应;(d)将性别问题融入整个任务工作中;(e)为了更好地促进和保护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协助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技术援助或咨询服务;(f)凡是侵犯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行为,以及直接针对行使这些权利者的歧视、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骚扰、迫害、恐吓或者报复的行为,无论发生在何处,都要进行汇报,对于尤其令人严重关切的局势要提请理事会和人权高专办注意;(g)在开展其活动时,要确保其目前的职责任务不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及其专门监督机制和程序有关职工和工人结社自由权利的具体职责范围的事项,以避免任何重复;(h)与理事会的其他机制、联合国其他有关主管机构及各人权条约机构协调地开展工作,并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避免与这些机制的不必要的重复。理事会吁请各缔约国在特别报告员行使其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与援助,向其提供其所要求的所有必要资料,对其紧急呼吁及其他来文迅速做出答复并对其访问要求给予积极考虑(人权理事会第15/21号决议)。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再次吁请各国同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协助其履行任务,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人权理事会第21/16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人权理事会第21/16号决议)。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第五十一届至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1/100、52/134、53/154、54/181、55/109、56/149、57/224、58/170、59/187、60/156、61/168、62/160、63/180、64/171、65/218 和 66/15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就增进包括人权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人权机制内开展国际合作与对话的途径和方法以及关于各种障碍与挑战及克服这些障碍与挑战的可能提议,与各国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67/169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自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起,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问题被列入议程。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该项目修改了标题,补充了加强联合国作用和促进民主化的内容。联合国系统内的选举援助由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协调。该司同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协调,为请求选举援助的会员国提高这种援助。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至第五十届会议每年审议这个问题,此后每隔一年审议一次(第 44/146、45/150、46/137、47/138、48/131、49/190、50/185、52/129、54/173、56/159、58/180、60/162、62/150 和 64/15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说明会员国提出的选举援助请求的现状,并说明他为加强联合国对会员国民主化进程的支持而作的努力(第 66/16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6/163 号决议)。

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自第四十五届会议以来,大会一直审议这个问题(第 45/163、46/129、47/131、48/125、49/181、50/174、51/105、52/131、53/149、54/174、55/104、56/153、57/203、58/168、59/190、62/165 和 64/15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征求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此种建议和意见应有助于在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原则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全面报告;决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第 66/15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6/157 号决议)。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欢迎雅温得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各项活动；满意地注意到东道国为设立该中心提供了支持以及举办了该中心成立十周年庆祝活动；表示注意到该中心 2012-2013 年战略优先专题；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提供更多资金和人力资源，以使该中心能够积极、有效地满足中部非洲次区域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发展民主文化和法治方面日益增多的需要；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第 66/16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6/162 号决议)。

受教育的权利

1998 年，人权委员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其任务是重点研究受教育的权利问题。2001 年和 2004 年延长了其任期。

人权理事会第八届会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理事会提出一份报告并每年就其任期内受教育的权利的落实情况向大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

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呼吁所有国家采取一切措施，执行人权理事会关于受教育权利的决议，以期确保全民受教育权利的充分实现，决定将受教育权利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人权理事会第 17/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67/539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

人权与跨国企业及其他商业企业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由五名独立专家按均衡地域代表原则组成，任期三年，以促进切实、全面地传播和实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查明、交流和推广关于实施指导原则的最佳做法和教训，对其进行评估，提出建议，并在这方面从所有相关来源查找和获取这方面的信息；支持各项旨在促进能力建设和采用指导原则的努力，并根据请求，就制定有关工商业和人权的国内立法和政策提供意见和建议；进行国别访问，及时对各国的邀请作出回应；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探讨各种备选办法并提出建议，以增进人权受到公司活动，包括在冲突地区的公司活动影响的人员获得现有的有效补救手段；在执行任务中始终纳入性别观点，特别关注处于弱势境况的人员，尤其是儿童；与理事会其他相关特别程序、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条约机构和区域人权组织密切协调；与各国政府和所有相

关行为者定期对话，讨论可能合作的领域；指导工商业和人权论坛的工作；每年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17/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注意到人权与跨国企业及其他商业企业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 67/539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工作组的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17/4 号决议)。

人权与文化多样性

大会第五十四至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4/160、55/91、55/91、56/156、57/204、58/167、60/167、62/155 和 64/17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参考会员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编写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确认世界各民族和各国间文化多样性及其重要性方面所作努力的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审议(第 66/15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6/154 号决议)。

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设立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与东道国缔结一项有关设立中心的协定，并为中心的设立提供资源(第 60/15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欢迎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开展的各项活动；注意到东道国为设立中心提供的支持；又注意到中心收到的关于获得培训和文献的请求数量不断增加；请秘书长从 2014-2015 两年期起，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划拨资金和人力资源，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第 67/16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162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69(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人权与文化多样性(A/66/161)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A/66/204)

国际人权学习年后续行动(A/66/225)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A/66/274)

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A/66/314)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A/66/325)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人权维护者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6/203)

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6/265)

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的报告(A/66/285)

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
报告(A/66/310)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 (A/HRC/16/45 及 Add. 1 和 2)

简要记录 A/C.3/66/SR.23 至 35、41 至 48 和 50(同议程
项目 69(c)合并辩论)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6/462/Add.2

全体会议 A/66/PV.89

决议 66/151、66/153、66/154、66/157、66/162 至
66/166、66/169、66/171 和 66/173

第六十七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69(b))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56 号(A/67/56)

秘书长的报告：

发展权(A/67/159)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A/67/181)

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A/67/260 和 Add. 1)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A/67/271)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
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A/67/296)

审判红色高棉(A/67/380)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7/261)

粮食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A/67/268)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67/275)

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的临时报告 (A/67/277 和 Corr. 1)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特别代表的报告 (A/67/285)

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的适当住房问题和这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67/286)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67/287)

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67/289)

人权维护者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67/292)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 (A/67/293)

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67/299)

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A/67/302)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A/67/303)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 (A/67/304)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67/305)

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A/67/310)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67/357)

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67/368)

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67/396)

秘书长关于发展权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2012年5月7日至11日，日内瓦)的报告的说明 (A/67/178)

简要记录	A/C.3/67/SR.22 至 27、29、31、34 至 36、38、40 至 44、47 和 48(同分项(c)合并辩论)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7/457/Add.2 和 Corr.1
全体会议	A/67/PV.60

决议 67/162、67/165、67/166、67/168 至 172、67/174、
67/175 和 67/178 至 67/180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2004 年,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委员会第 2004/13 号决议)。此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每年均获延长。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状况的全面报告,并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第 67/181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7/181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67/181 号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和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其任务的执行情况(人权理事会第 22/2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表示深为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不断反复发生各种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大会尤其表示深为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虽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但自 2005 年以来一直没有满足这些特别机制提出的任何关于访问该国的要求,也没有回复这些特别机制多次函询中的绝大多数;强烈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这些特别机制充分合作,包括为其访问该国领土提供便利,使其能够对所有侵犯人权指控进行可信而独立的调查;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进展(第 67/182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7/182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22/23 号决议)。

缅甸人权状况

1992 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负责与缅甸政府和人民建立直接联系(委员会第 1992/58 号决议)。此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每年均获延长。

1993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协助执行决议(第48/150号决议)。此后，秘书长斡旋的任务期限每年都得到延长。

大会第四十六届至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46/132、47/144、48/150、49/197、50/194、51/117、52/137、53/162、54/186、55/112、56/231、57/231、58/247、59/263、60/233、61/232、62/222、63/245、64/338、65/241和66/230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进展，决定继续根据秘书长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处理此事(第67/233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67/233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67/233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69(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A/67/327)
- 缅甸人权状况(A/67/333)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A/67/36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7/369)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7/370)
- 1967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7/379)
-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7/383)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A/C.3/67/L.49/Rev.1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A/67/621)

简要记录	A/C.3/67/SR.22至27、29、31、34和35(同分项(b)合并辩论)；A/C.3/67/SR.38、43、45和46
	A/C.5/67/SR.18和22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7/457/Add.3和Corr.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7/672
全体会议	A/67/PV.60和62
决议	67/181、67/182和67/233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993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赞同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并请秘书长每年就执行该会议各项建议的措施及其进展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第48/12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九至六十六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问题(第49/208、50/201、51/182、52/201、53/118、54/148、55/422、56/403、57/535、58/540、59/529、60/534、61/530、62/533、63/535、64/537、65/537和66/538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注意到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67/538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993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职，请高级专员每年向人权委员会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第48/141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注意到大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方面审议的报告(第67/538号决定)

文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36号(A/68/36)。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69(d))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36号(A/67/36)

简要记录 A/C.3/67/SR.20、21和31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7/457/Add.4

全体会议 A/67/PV.60

决定 67/538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70.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1993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及其各个分项(第48/162号决议，附件二)。

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

大会自第五十二届会议起每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52/167、53/87、54/192、55/175、56/127、57/155、58/122、59/211、60/123、61/133、62/95、63/138、64/77、65/132 和 66/11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强烈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请秘书长就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以及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增订报告(第 67/8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85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7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7/492
决议草案	A/67/L. 37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7/PV. 54 和 55(同分项(a)和(b)合并辩论)
决议	67/85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1991 年,应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提出的要求(A/46/194),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和框架(第 46/182 号决议)。此后大会每年都审议这个问题(第 47/168、48/57、49/139 A、50/57、51/194、52/168、53/88、54/95、55/164、56/107、57/153、58/114、59/141、60/124、61/134、62/94、63/139、64/76、65/133 和 66/11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紧急救济协调员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相关程序、活动和议事工作继续与所有会员国增进对话;鼓励会员国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继续就人道主义问题加强对话,以推动更具协商性和包容性的人道主义援助做法。大会鼓励人道协调厅继续与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实体合作,促进信息交流,以改进备灾和人道主义应急行动。大会吁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及时灵活地增加和承诺充足和可预测的灾害风险减少资源,以增强复原力,包括为此拟订关于人道主义和发展的互补性计划。大会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在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向大会提交关于使用中央应急基金详细情况的报告(第 67/87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大会第 67/87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2/3 号决议)；
- (b) 中央应急基金(第 67/87 号决议)。

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应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要求增列了这个项目，其后大会每年都审议这个项目(第 54 / 233、55/163、56/103、57/152、58/25、59/212、60/125、61/131、62/92、63/141、64/251、65/264 和 66/22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重申加强抗灾能力有助于抵抗和应对灾害并从灾害中迅速恢复，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的行为体将抗灾能力纳入人道主义和发展的方案规划中，增加经费，加强合作，开展减少灾害风险活动，包括备灾；鼓励会员国发展或改进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并便利与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交流信息，以支持备灾努力，提高基于需要的人道主义应急的效力，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的行为体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建立地方和国家数据收集和分析的能力。大会请秘书长继续改进国际社会应对自然灾害的措施，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在报告中提出建议，说明如何确保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有助于实现从救济到发展的过渡(第 67/23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231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70(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A/67/89-E/2012/77)

中央应急基金(A/67/361)

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A/67/363)

决议草案	A/67/L. 39 和 Add. 1 及 A/67/L. 50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7/PV. 54 和 55(同项目 70 和分项(b)合并辩论) 及 A/67/PV. 61
决议	67/87 和 67/231

(b)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6 年 8 月 4 日第 2026(LXI) 号决议和 1977 年 8 月 3 日第 2100(LXIII) 号决议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与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协调，加紧努力以辨明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及经济的需要。它还促请这些机构和组织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协商和合作，以便制定具体项目来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和经济条件。

大会第三十三至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3/147、34/133、35/111、36/70、37/134、38/145、39/224、40/170、41/181、42/166、43/178、44/235、45/183、46/201、47/170、48/213、49/21 N、50/58 H、51/150、52/170、53/89、54/116、55/173、56/111、57/147、58/113、59/56、60/126、61/135、62/93、63/140、64/125、65/134 和 66/11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强调指出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所作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在秘书长主持下采取步骤以确保为联合国在整个被占领土内的活动设立一个协调机制的重要性，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包括评估巴勒斯坦人民实际收到的援助以及尚未得到满足的需要，并提出切实满足这些需要的具体建议(第 67/8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问题的报告(第 67/86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70(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7/84-E/2012/68
决议草案	A/67/L. 38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7/PV. 54 至 55(同项目 70 和分项(a)合并辩论)
决议	67/86

(d)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大会从第四十五至第四十八届会议每年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5/190 号、第 46/150 号、第 47/165 号和第 48/206 号决议)，此后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50/134 号、第 52/172 号、第 54/97 号、第 56/109 号、第 58/119 号和第 60/1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宣布切尔诺贝利灾难后的第三个十年，即 2006 至 2016 年，为受影响地区复原和可持续发展十年，重点是尽可能在此期间实现受影响社区恢复正常生活的目标；欣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议协调起草一个联合国到 2016 年的切尔诺贝利复原行动计划，落实该十年(第 62/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强调必须充分实施受影响地区复原和可持续发展十年，并注意到正在对该十年进行中期全面审查；请联合国切尔诺贝利事件国际合作协调员继续努力实现到 2016 年的联合国切尔诺贝利行动计划；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各项有关决议，并通过现有的协调机制，特别是联合国切尔诺贝利事件国际合作协调员，在执行与切尔诺贝利有关的具体方案和项目时，继续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以及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密切合作，请秘书长在一个单独的分项下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全面评估执行决议所有方面，特别是到 2016 年的行动计划的情况(第 65/13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5/131 号决议)。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69(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报告(A/65/341)

决议草案 A/65/L. 25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5/PV. 66 和 67(同分项(a)和(b)合并辩论)及 87

决议 65/131

71. 对 1994 年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幸存者，特别是孤儿、寡妇和性暴力行为受害人的援助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分项目 39(a)下讨论了这个问题。大会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继续与卢旺达政府合作，拟订和执行各种方案，支助继续受害于 1994 年种族灭绝影响的弱势群体(第 59/137 号决议)。

大会在第六十二届至六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0/225、62/96 和 64/22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鼓励联合国系统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迅速执行第 59/137 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开展外联方案的活动，纪念卢旺达种族灭绝受害者和开展教育；以协助防止今后出现种族灭绝行为；继续鼓励联合国系统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采取适当步骤，尤其支持为加强卢旺达司法能力建设受害者和受害者支助工作而作出的努力；继续采取一切必要可行措施执行决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就采取适当措施以满足 1994 年卢旺达种族灭绝幸存者其余需求提出具体建议(第 66/22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6/228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7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6/331
决议草案	A/66/L. 31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6/PV. 85(同项目 70 合并辩论)和 92
决议	66/228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72. 国际法院的报告

自 1968 年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起, 国际法院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由大会按照《宪章》第十五条第二项加以审议。国际法院的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 13 条(b)款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注意到国际法院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第 67/510 号决定)。

文件:

- (a) 国际法院的报告: 补编第 4 号(A/68/4);
- (b) 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秘书长信托基金的报告。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71)的参考文件

国际法院的报告: 补编第 4 号(A/67/4)

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秘书长信托基金的报告(A/67/494)

全体会议 A/67/PV. 29 和 31

决定 67/510

73.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是由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1994)号决议设立的, 法庭《规约》载于该决议附件中。根据该决议, 这个项目于 1995 年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

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32 条，法庭庭长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大会第五十一届和以后各届会议注意到国际法庭第一次至第十六次年度报告(第 51/410、52/412、53/413、54/414、55/412、56/409、57/509、58/504、59/510、60/505、61/505、62/505、63/505、64/505、65/506 和 66/511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注意到该国际法庭第十七次年度报告，其中说明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情况(第 67/507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第十八次年度报告。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7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第十七次年度报告(A/67/253-S/2012/594)

全体会议 A/67/PV. 24(同项目 72 和 73 合并辩论)

决定 67/507

74.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827(1993)号决议设立的。根据该决议，这个项目于 1994 年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

根据该国际法庭《规约》第 34 条，法庭庭长应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大会第四十九届和以后各届会议注意到该法庭第一至第十八次年度报告(第 49/410、50/408、51/409、52/408、53/416、54/413、55/413、56/408、57/508、58/505、59/511、60/506、61/506、62/506、63/506、64/506、65/507 和 66/512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注意到该国际法庭第十九次年度报告，其中说明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情况(第 67/508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第二十次年度报告。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7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第十九次年度报告(A/67/214-S/2012/592)

全体会议 A/67/PV. 24(同项目 72 和 73 合并辩论)

决定 67/508

75.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1994年，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下，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审查委员会拟订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所引起的主要问题，并审议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以期缔结一项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的各种安排(第49/53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设立了一个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筹备委员会(第50/46号决议)。1998年，根据第51/207号决议举行了一次全权代表外交会议，在会上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和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的会议《最后文件》决议F(A/CONF.183/10)。大会第五十二至五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52/160、53/105、54/105、55/155、56/85和57/23号决议)。《罗马规约》于2002年7月1日生效后，在第五十八和五十九届会议上，项目标题改为“国际刑事法院”(第58/79和59/43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将该项目标题定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第59/43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刑事法院报告；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协助所支付的费用和收到的偿还的报告。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7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协助所支付的费用和收到的偿还的报告(A/67/378和Add.1)

秘书长转递国际刑事法院2011/12年度报告的说明(A/67/308)

全体会议 A/67/PV.29、31和32

76. 海洋和海洋法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于1994年11月16日生效。截至2013年3月1日，包括欧洲联盟在内共有165个缔约方。

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于1996年7月28日生效。《协定》和《公约》应作为一份单一文书解释和适用。截至2013年3月1日，包括欧洲联盟在内共有144个缔约方。《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协定》于2001年12月11日生效。截至2013年3月1日，包括欧洲联盟在内共有80个缔约方。

自 1984 年以来,大会先在“海洋法”项目下(第 39/73、40/63、41/34、42/20、43/18、44/26、45/145、46/78、47/65、48/28、49/28、50/23 和 51/34 号决议),后在“海洋和海洋法”项目下(第 52/26、53/32、54/31、54/33、55/7、56/12、57/33、57/141、58/240、59/24、60/30、61/222、62/215、63/111、64/71、65/37 A 和 B、66/231 和 67/5 号决议),审议了有关《公约》的事态发展以及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其他事态发展。大会还先在“海洋法”项目下(第 46/215、49/116、49/118、50/24、50/25、51/35 和 51/36 号决议),后在“海洋和海洋法”项目下(第 52/28、52/29、53/33、54/32、55/8、56/13、57/142、57/143、58/14、59/25、60/31、61/105、62/177、63/112、64/72、65/38 和 66/68 号决议)审议了有关渔业的问题。

(a) 海洋和海洋法

1994 年,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每年审查和评价《海洋法公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其他有关发展,并请秘书长从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起,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第 49/2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展开不限参加者名额的非正式协商进程,以便利大会每年审查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第 54/3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个经常程序,在现有区域评估的基础上,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现状和前景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一个有效、透明和定期的海洋与海岸问题机构间协调机制(第 57/141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设立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研究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问题(第 59/2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决定,关于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应由一个由会员国组成的大会特设全体工作组监督和指导,并请秘书长指定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向经常程序,包括其已设机构提供秘书处支助(第 65/37 A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决定在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内发起一个进程,以便确保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法律框架能有效处理这些问题,查明差距,确定前进方向,包括执行现有文书和可能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拟订一项多边协定(第 66/231 号决议)。

2012 年,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举行了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活动。大会请秘书长于 2013 年 6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纽约召开第二十三次公约缔约国会议;核可秘书长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3 月 8 日,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30 日和 2013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月 22 日在纽约召开委员会第三十一、三十二和三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 2013 年 5 月 2 日

和 3 日及 6 日和 7 日召开两次为期两天的闭会期间讲习班,以增进对问题的了解,阐明关键问题,为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提供投入;还请秘书长在竭尽全力于现有资源范畴内满足提供全套会议服务要求的前提下,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3 日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会议,以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建议;又请秘书长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26 日召开特设全体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以便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的第一周期得以启动,并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建议;请经常程序秘书处按照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的订正时间表草案,视可用资源情况召开专家组会议;决定在今后两年继续展开非正式协商进程,并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进一步审查其效力和功效;请秘书长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至 20 日在纽约召开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将审议联合国海洋网络向大会提交的工作职权范围草案,以审查该网络的任务规定,核可职权范围,同时考虑需要加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核心作用,并需要提高海洋网络的透明度和向会员国报告其活动;请秘书长提请海洋网络注意会员国提出的评论意见,并请海洋网络起草经修订的工作职权范围草案,供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审议和核可;请秘书长定期就题为“海洋契约-健康的海洋促进繁荣”倡议的各个方面与会员国进行公开协商;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阐述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事态发展和问题,包括决议的执行情况,供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审议(第 67/78 号决议,第三、八、十一、十三、十五、十六和十八节)。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7/78 号决议);
- (b) 特设全体工作组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转递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工作报告(第 65/37 A 和 67/78 号决议);
- (c) 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转递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的成果(第 59/24 和 67/78 号决议);
- (d) 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转递关于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四次会议工作报告(第 54/33 和第 67/78 号决议);
- (e)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第 65/37 A 和 67/78 号决议);
- (f)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第 65/37 A 和 67/78 号决议);
- (g) 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第 65/37 A 和 67/78 号决议);
- (h)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第 65/37 A 和 67/78 号决议);

(i) 联合国海洋网络工作职权范围草案(第 67/78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75(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A/67/79 和 Corr. 1 及 Add. 1 和 2)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评估联合国海洋网络”的报告(A/67/400)以及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其报告的评论(A/67/400/Add. 1)

关于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的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报告(A/67/87)

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建议(A/67/95, 附件, 第一节)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三次会议工作报告(A/67/120)

决议草案 A/67/L. 4 和 Add. 1 及 A/67/L. 21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6/PV. 37 和 49 至 52(同分项(b)合并辩论)

决议 67/5 和 67/78

(b)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继续实行同联合国各机构做出的关于执行国际行动计划的安排, 并向秘书长报告这项工作的合作与协调重点, 供秘书长列入其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年度报告;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相关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注意决议, 邀请它们向秘书长提供有关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决定将题为“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分项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并审议能否每两年将该分项列入未来的临时议程(第 67/79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67/79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75(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7/315

决议草案 A/67/L. 22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7/PV. 49 至 52(同分项(a)合并辩论)
决议	67/79

77.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2001年，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下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第四章，其中载有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草案，并建议大会注意到条款草案并在稍后阶段考虑是否可能召开一次全权代表国际会议，审查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以期就此专题缔结一项公约。大会同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56/83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就今后对条款采取的任何行动提出书面意见；还请秘书长着手收集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条款的裁判，并邀请各国提供关于本国在这方面的实践的资料；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之前尽早提交这份材料(第59/35号决议)。

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大会请秘书长对收集的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条款的裁判予以更新，并邀请各国政府提供关于本国在这方面的实践的资料，还请秘书长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之前尽早提交这份材料；还决定由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进一步探讨在这些条款的基础上拟订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公约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第62/61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确认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的重要性，再次提请各国政府注意这些条款，但不妨碍将来是否通过条款或对其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就今后对条款采取的任何行动提出进一步书面意见；又请秘书长对收集的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条款的裁判予以更新，请各国政府提供关于本国在这方面的实践的资料，并请秘书长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之前尽早提交这份材料；决定由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进一步探讨在这些条款的基础上拟订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公约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以便作出决定(第65/19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裁判汇编(第65/19号决议)；

(b) 各国政府提供的意见和资料(第65/19号决议)。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7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裁判汇编(A/65/76)

各国政府提供的意见和资料(A/65/96 和 Add. 1)

简要记录 A/C. 6/65/SR. 15、25 至 27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5/463

全体会议 A/65/PV. 57

决议 65/19

78.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2006 年,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决定,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议程项目也应提交第六委员会,以讨论根据大会第 59/300 和 60/263 号决议以及第 60/563 号决定提交的关于确保追究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特派专家对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实施的罪行的责任的法律专家组报告(见 A/60/980)(第 61/503 A 号决定)。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开放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参加,审议法律专家组的报告,特别是其法律方面的问题(第 61/29 号决议)。特设委员会于 2007 年及 2008 年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两次会议。

大会在第六十二届至六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2/63、63/119、64/110、65/20 和 66/9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重申其关于这个项目的以往决议中设想的各种措施,其目的尤其在于消除潜在的管辖权漏洞并加强各国之间以及各国与联合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确保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敦促各国在适当时候向秘书长提供信息,说明各国如何处理秘书长按决议第 9 段的要求提请它们注意的可信的指控;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响应以往决议的要求提供的资料,敦促各国政府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执行这些决议,包括其中关于对犯罪行为确立管辖权的规定,特别是对本国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时实施的为本国国内现行刑法所认定的严重性质犯罪行为确立管辖权,同时进行各国间的合作,并在向秘书长提交的资料中具体详述这方面的情况,特别是与决议第 3 段有关的情况;再次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7/8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88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7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7/213
简要记录	A/C.6/67/SR.8、9、24 和 25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7/464
全体会议	A/67/PV.56
决议	67/88

7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1966 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决定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以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与统一，并请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第 2205(XXI)号决议)。它最初由 29 个会员国组成，分别代表世界各地区域和主要法系。大会第二十八和五十七届会议分别将委员会成员数目从 29 国增至 36 国(第 3108(XXVIII)号决议)以及从 36 国增至 60 国(第 57/20 号决议)。

委员会目前的组成情况见第 64/405 和 67/406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赞同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作出努力。大会表示赞赏委员会最后审定并通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第 67/89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表示赞赏委员会制订并通过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进行仲裁的建议(第 67/89 和 67/90 号决议)。

文件: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7 号(A/68/17)。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77)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7 号(A/67/17)

简要记录	A/C.6/67/SR.9、23 和 24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7/465
全体会议	A/67/PV.56
决议	67/89 和 67/90

80.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是 1965 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设立的(第 2099(XX)号决议)，目的是促进更好地了解国际法，作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手段。该方案的续办得到大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及其以前各届年会的授权，其后直至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则每两年得到大会授权，在该届会议后每年得到大会授权(第 2204(XXI)、2313(XXII)、2464(XXIII)、2550(XXIV)、2698(XXV)、2838(XXVI)、3106(XXVIII)、3502(XXX)、32/146、34/144、36/108、38/129、40/66、42/148、44/28、46/50、48/29、50/43、52/152、54/102、56/77、58/73、60/19、62/62、64/113、65/25 和 66/97 号决议)。

秘书长在执行大会责成的任务时，由大会任命成员的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提供协助。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授权秘书长在 2013 年开展其提交大会第六十六和六十七届会议关于协助方案的报告所列活动，包括提供参照协助方案总体资源情况确定的若干研究金，发给发展中国家合格候选人，供其在 2013 年参加海牙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大会又授权秘书长 2013 年通过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提供至少一个奖学金名额，但须视有无专门向该研究金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而定。大会还授权秘书长继续保留并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作为对世界各地国际法教学和传播工作的重大贡献，并继续从经常预算所列经费中以及在必要时用自愿捐款拨付此活动的经费(第 67/91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再次请秘书长为协助方案 2014-2015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提供所需资源，确保该方案持续有效且进一步发展，尤其是定期安排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并确保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能继续办下去；定期邀请会员国、大学、慈善基金会和关心此事的其他全国性和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个人，对协助方案经费作出自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方案的执行和可能的扩展；请秘书长在同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其后各年执行协助方案的建议。大会决定考虑到咨询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建议，审议自愿捐助作为为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和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供资的可持续方法是否可行的问题以及找到更可靠的供资方法的必要性(第 67/9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91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7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6/505 和 A/67/518
简要记录	A/C.6/67/SR.16、17、24 和 25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7/466
全体会议	A/67/PV.56
决议	67/91

81.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国际法委员会是 1947 年大会第二届会议为执行《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的规定而设立的，其目的在于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第 174(II)号决议)。

委员会章程载于第 174(II)号决议的附件，后经修正(第 485(V)、984(X)、985(X)和 36/39 号决议)。委员会由 34 个成员组成，经选举产生，任期五年。上一次选举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进行(第 66/506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所完成的工作，特别是完成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一读；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它们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前就这些条款草案和有关评注发表评论和意见，对国际法委员会工作很重要；建议委员会继续就其目前方案内的专题开展工作；决定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在审议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时应继续审议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关于“对条约的保留”专题的第四章；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就委员会议程上的专题诸多方面提出意见，尤其是就委员会报告第三章所列举的所有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对委员会工作很重要，这些问题涉及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以及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赞赏地注意到“条约的临时适用”和“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专题被列入委员会工作方案，并鼓励委员会继续审查其长期工作方案内的专题；请委员会继续优先注意“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和“引渡或起诉的义务(*aut dedere aut judicare*)”专题(第 67/92 号决议)。

文件：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0 号(A/68/10)。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79)的参考文件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0 号(A/66/10 和 Add. 1)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0 号(A/67/10)

简要记录 A/C.6/67/SR.18 至 25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7/467

全体会议 A/67/PV.56

决议 67/92

82. 外交保护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 2006 年举行的第五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外交保护条款草案，邀请各国政府就委员会关于大会在这些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提交评论，决定将题为“外交保护”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1/3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再次请各国政府注意外交保护条款，并请各国政府向秘书长书面提出进一步评论，包括就委员会关于以这些条款为基础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提出的评论；决定参照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以及在大会第六十二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辩论中发表的意见，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进一步探讨拟订一项外交保护公约或采取任何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并找出关于条款的意见分歧(第 65/2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载有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资料的报告(第 65/27 号决议)。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8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载有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资料的报告(A/65/182 和 Add. 1)

简要记录	A/C. 6/65/SR. 16 和 27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5/468
全体会议	A/65/PV. 57
决议	65/27

83.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大会 1973 年 11 月 30 日第 3071 (XXVIII) 号决议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在适当时候另行研究“其他活动造成伤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这一专题，但该专题不包括引起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行为，根据这一建议，“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专题于 1978 年列入委员会工作方案。

1997 年，委员会决定首先在“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的分标题下，处理这个专题的预防方面。2001 年，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完成了关于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的条款草案，建议大会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表示赞赏在预防方面完成的有价值的工作，并请委员会接着审议该专题的责任方面(第 56/82 号决议)。

2002 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接着在“危险活动引起跨界损害所造成的损失的国际责任”的分标题下开展关于该专题责任方面的工作。2006 年，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完成了该专题责任方面，通过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草案，并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认可原则草案，敦促各国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执行原则。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注意到这些原则(第 61/36 号决议，附件)，并提请各国政府加以注意；决定将题为“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1/3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了委员会已审定的该专题两个方面，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关于预防损害的条款草案(第 62/68 号决议，附件)以及有关原则，决定将此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2/6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根据委员会关于预防损害的条款的建议，再次提请各国政府注意这些条款，但不妨碍日后行动；根据委员会关于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的建议，再次提请各国政府注意这些原则，但不妨碍日后行动；请各国政府考虑到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建议，包括关于在条款草案和适用这些条款和原则的实践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就日后任何行动，特别是各条款和原则的形式，发表评论；请秘书长提交各国际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这些条款和原则的裁判汇编(第 65/28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a) 各国际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条款和原则的裁判汇编(第 65/28 号决议)；
- (b) 各国政府提供的意见和资料(第 65/28 号决议)。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8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5/184 和 Add. 1
简要记录	A/C. 6/65/SR. 17 和 27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5/469
全体会议	A/65/PV. 57
决议	65/28

8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69 年，应哥伦比亚的请求(A/7659)，题为“审查关于检讨《联合国宪章》的建议的需要”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宪章特设委员会，审议各国政府为加强联合国实现其宗旨的能力而可能提出的任何具体提议，以及使联合国更有效地发挥其功能而可能不须修改《宪章》的其他建议(第 3349 (XXIX)号决议)。

同时，题为“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的另一个项目也应罗马尼亚的请求(A/8792)列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将特设委员会改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加以重新召集，以审查关于《宪章》和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的提议和建议(第 3499(XXX)号决议)。

大会自第三十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审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 31/28、32/45、33/94、34/147、35/164、36/123、37/114、38/141、39/88、40/78、41/83、42/157、43/170、44/37、45/44、46/58、47/38、48/36、49/58、50/52、51/209、52/161、53/106、54/106、55/156、56/86、57/24、58/248、59/44、60/23、61/38、62/69、63/127、64/115、65/31 和 66/10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在其 2013 年届会上继续审议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各个方面的所有提议，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根据秘书长的所有有关报告和就此问题提出的提议，继续以适当的实质性方式在适当框架内审议《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问题，继续优先审议旨在改进其工作方法和提高其效率的方式和办法，以期确定可得到广泛接受的措施供将来执行；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的报告以及一份关于《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7/96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回顾《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是大会根据特别委员会工作成果通过的第一项文书(第 67/95 号决议)。

特别委员会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至 27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会议。

文件：

(a)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3 号(A/68/33)；

(b) 秘书长的报告：

(一) 《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第 67/96 号决议)；

(二) 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第 67/96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82)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3 号(A/67/33)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A/67/189)

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
(A/67/190)

简要记录	A/C.6/67/SR.7、8、16和23至25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7/470
全体会议	A/67/PV.56
决议	67/95和67/96

85.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2006年，应列支敦士登和墨西哥的请求，该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A/61/142)。大会第六十一届至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61/39号、第62/70号、第63/128号、第64/116号、第65/32号和第66/102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其中各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除其他外，强调必须继续审议和促进法治的所有方面，为此决定在大会开展工作，进一步发展法治与联合国的三个主要支柱，即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发展之间的联系，请秘书长就在利益攸关方广泛参与下进一步发展此类联系的方法和手段提出建议，并在提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列入这方面的内容(第67/1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回顾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高级别部分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高级别会议以及会上通过的宣言；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加强联合国各实体之间以及与捐助方和受援国的协调和一致性；吁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认识到法治对联合国参与的几乎所有领域的工作都十分重要，酌情在相关活动中系统地处理法治各方面的问题，包括妇女参与法治相关活动事宜；请秘书长及时提交下一份关于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年度报告。大会请会员国在即将举行的第六委员会辩论中重点就“法治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第六十八届会议)和“分享各国通过司法救助加强法治的国家实践”(第六十九届会议)分专题发表意见(第67/97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年度报告(第67/97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8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伸张正义：加强国内和国际法治行动纲领(A/66/749)

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A/67/290)

简要记录 A/C.6/67/SR.4至7、24和25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7/471
全体会议	A/67/PV. 3、4 和 56
决议	67/1 和 67/97

86.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这个项目是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请求(A/63/237/Rev. 1)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大会第六十四和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64/117、65/33 和 66/10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以各国政府和相关观察员的评论和意见为基础编写的报告；邀请会员国，酌情也邀请相关观察员提交关于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的资料和意见，酌情包括适用的有关国际条约、本国法律规则和司法实践的资料，并请秘书长以这些资料和意见为基础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大会决定第六委员会应继续审议这个项目，但不妨碍联合国其他论坛对该专题和相关议题的审议，并为此决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设立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继续全面讨论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大会还决定工作组应对所有会员国开放，并邀请大会相关观察员参加工作组的工作(第67/9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98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8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5/181、A/66/93 和 Add. 1 及 A/67/116
简要记录	A/C. 6/67/SR. 12、13、24 和 25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7/472
全体会议	A/67/PV. 56
决议	67/98

87. 跨界含水层法

2008 年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在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下审议了该委员会报告第四章，该章载有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以及该委员会评论和建议，即：大会应在一项决议中注意到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并将这些条款附在决议之后；建议有关国家根据条款所载原则作出适当的双边或区域安排，妥善管理跨界含水层；鉴于这一专题的重要性，在稍后阶段考虑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制订一项公约。大会欣见委员会完成关于跨界含水层法的工作，接

受委员会的建议，并请各国政府注意条款草案，但不妨碍今后通过这些条款草案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第 63/12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再次鼓励有关国家酌情考虑条款草案，为正当管理跨界含水层做出适当的双边或区域安排，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水文方案向有关国家提供进一步科学技术援助。大会还决定参考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以及在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举行的辩论中表达的意见，继续审查条款草案最后可能采取的形式等问题(第 66/10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6/104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8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6/116 和 Add. 1
简要记录	A/C. 6/63/SR. 26 和 A/C. 6/66/SR. 16 及 29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6/477
全体会议	A/66/PV. 82
决议	66/104

G. 裁军

88.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关系协定》于 1957 年 10 月 23 日获得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并于 1957 年 11 月 14 日获得联合国大会通过(第 1145(XII)号决议，附件)。按照该协定第三条，原子能机构向联合国大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2012 年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注意到原子能机构 2011 年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转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有关原子能机构活动的记录(第 67/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2012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大会发言时，将介绍自该报告发表以来的重大发展。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8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2011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介绍该报告的发言稿(A/67/152 和 Add. 1)

决议草案	A/67/L. 3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7/PV. 30

89. 裁减军事预算

裁减军事预算问题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9191)列入 1973 年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建议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在下一财政年度将它们的军事预算从 1973 年的水平裁减 10%；呼吁上述国家将裁减军事预算所节省的款项拨出 10%作为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之用；设立裁减军事预算所节省款项分配问题特别委员会(第 3093 A 和 B(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至三十二届会议、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三至三十六届会议、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七至四十四届会议、第四十六至四十九届会议、第五十一至五十六届会议和第五十八至六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245(XXIX)、3463(XXX)、31/87、32/85、S-10/2 号决议(第 89 段)、第 33/67、34/83 F、35/142 A 和 B、36/82 A、37/95 A 和 B、38/184 B、39/64 A 和 B、40/91 A 和 B、41/57、42/36、43/73、44/114 A 和 B、46/25、48/62、49/66、51/38、52/32、53/72、54/43、56/14、58/28、60/44、62/13 号和 64/22 号决议；第 47/418、55/414、59/512 和 61/513 号决定)。

(a) 裁减军事预算

1980 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建议会员国每年就最近一个已有数据的财政年度的军事支出，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每年就这些事项，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35/142 B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这个项目下没有任何提案。

(b)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请秘书长每年分发从会员国收到的关于军事支出的报告(第 60/4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鼓励相关国际机构和区域组织促进提高军事支出透明度，并且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每年向会员国发出一份普通照会，要求提交关于军事支出的报告；每年向会员国分发一份普通照会，详细说明哪些军事支出报告已提交，哪些报告可通过电子方式在秘书处裁军事务厅网址上查阅；鼓励联合国设于非洲、亚洲和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协助其所在区域的会员国提高对标准汇报制度的认识。大会鼓励会员国通知秘书长在使用标准汇报制度方面可能出现的问题，以及不提供所要求的数据的理由，继续向秘书长提出其看法和建议，说明改进标准汇报制度今后运作和扩大参与的方式和方法。大会建议设立一个定期审议进程，以确保军事支出报告的持续相关性和运作，并在五年后再次审查该报告的持续相关性和运作(第 66/20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这个项目下没有任何提案。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35/142 B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8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报告(A/66/117 和 Add. 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表的运作和进一步发展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66/89 和 Corr. 1 至 3)

逐字记录 A/C. 1/66/PV. 3 至 24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6/401

全体会议 A/66/PV. 71

决议 66/20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8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报告(A/67/128 和 Add. 1)

逐字记录 A/C. 1/67/PV. 2 至 22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7/401

全体会议 A/67/PV. 48

90.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项目应斯里兰卡的请求和后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附议(A/8492 和 Add. 1)，于 1971 年列入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二十六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其后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2832(XXVI)号、第 2922(XXVII)号、第 3080(XXVIII)号、第 3259 A(XXIX)号、第 3468(XXX)号、第 31/88 号、第 32/86 号、第 33/68 号、第 34/80 B 号、第 35/150 号、第 36/90 号、第 37/96 号、第 38/185 号、第 39/149 号、第 40/153 号、第 41/87 号、第 42/79 号、第 43/79 号、第 44/120 号、第 45/77 号、第 46/49 号、第 47/59 号、第 48/82 号、第 49/82 号、第 50/76 号、第 51/51 号、第 52/44 号、第 54/47 号、第 56/16 号、第 58/29 号、第 60/48 号、第 62/14 和第 64/2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主席继续与委员会成员进行非正式协商，并通过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6/22 号决议)。

文件：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9 号(A/68/29)。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89)的参考文件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9 号(A/66/29)

逐字记录 A/C.1/66/PV.3 至 24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6/403

全体会议 A/66/PV.71

决议 66/22

91.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1965 年，应 34 个非洲国家的请求(A/5975)，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二十、二十九至三十二届会议、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三至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其后第五十四至六十四届会议期间每两年审议一次，第六十五届会议和第六十六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2033(XX)、3261 E(XXIX)、3471(XXX)、31/69、32/81、S-10/2(第 63(c)段)、33/63、34/76 A 和 B、35/146 A 和 B、36/86 A 和 B、37/74 A 和 B、38/181 A 和 B、39/61 A 和 B、40/89 A 和 B、41/55 A 和 B、42/34 A 和 B、43/71 A 和 B、44/113 A 和 B、45/56 A 和 B、46/34 A 和 B、47/76、48/86、49/138、50/78、51/53、52/46、54/48、56/17、58/30、60/49、62/15、64/24、65/39 和 66/2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非洲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此外也吁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非洲缔约国，如尚未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则着手缔结这样的协定(第 67/26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87)的参考文件

这个项目下没有提交任何文件供审议。

逐字记录 A/C.1/67/PV.2 至 22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7/402

全体会议 A/67/PV. 48

决议 67/26

92.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于 1967 年 2 月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开放给各国签署。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对其表示欢迎(第 2286(XXII)号决议)。

题为“大会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的 2286(XXII)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应 18 个拉丁美洲国家的请求(A/9692)，于 1974 年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二十九、第三十和第三十二届会议、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三至第四十五、第四十七至第五十六、第五十八、第六十和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262(XXIX)号、第 3473(XXX)号、第 32/76 号、第 S-10/2(第 63(b)段)号、第 33/58 号、第 34/71 号、第 35/143 号、第 36/83 号、第 37/71 号、第 38/61 号、第 39/51 号、第 40/79 号、第 41/45 号、第 42/25 号、第 43/62 号、第 44/104 号、第 45/48 号、第 47/61 号、第 48/85 号、第 49/83 号、第 50/77 号、第 51/52 号、第 52/45 号、第 53/83 号、第 54/60 号、第 55/39 号、第 56/30 号、第 58/31 号、第 60/50 号和第 62/1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目前对该区域主权国家生效；敦促该区域尚未交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 267(E-V)号、第 268(XII)号和第 290(E-VII)号决议核可的该条约修正案的签署书或批准书的国家交存其签署书或批准书(第 65/40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90)的参考文件

这个项目下没有提交任何文件供审议。

逐字记录 A/C.1/65/PV. 2 至 2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5/403

全体会议 A/65/PV. 60

决议 65/40

93.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题为“加强国际安全”的项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7654)，于1969年列入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了《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第2734(XXV)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六届至第四十八届和第五十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其后每两年审议一次(第2880(XXVI)号、第2993(XXVII)号、第3185(XXVIII)号、第3332(XXIX)号、第3389(XXX)号、第31/92号、第32/154号、第33/75号、第34/100号、第35/158号、第36/102号、第37/118号、第38/190号、第39/154号、第40/158号、第41/90号、第42/92号、第43/85至43/88号、第44/126号、第45/80号、第47/60A号和第48/83号决议，以及第46/414号、第50/418号、第51/415号、第52/415号、第54/419号、第56/417号、第58/516号、第60/520号、第62/512号和第64/513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66/514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92)的参考文件

这个项目下没有提交任何文件供审议。

逐字记录	A/C.1/66/PV.3至24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6/406
全体会议	A/66/PV.71
决定	66/514

94.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1989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44/118A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五和四十七至四十九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问题(第45/60、47/43、48/66和49/67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军事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50/62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和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51/39和52/33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53/70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四至第六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54/49、55/28、56/15、57/53、58/32、59/60、60/45、61/54、62/17、63/37、64/25、65/41和66/24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所有会员国继续向秘书长通报它们对信息安全问题的看法和评估意见；欢迎政府专家组开始工作，授权该专家组继续研究信息安全领域的现有威胁和潜在威胁及为消除这些威胁可以采取的合作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一研究结果的报告(第 67/2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27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8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7/167
逐字记录	A/C.1/67/PV.2 至 22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7/404
全体会议	A/67/PV.48
决议	67/27

95.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这个项目是应伊朗的请求和后来埃及的附议(A/9693 和 Add.1 至 3)，于 1974 年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的。

大会第三十至三十二届会议、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三至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474(XXX)、31/71、32/82、S-10/2(第 63(d)段)、33/64、34/77、35/147、36/87 B、37/75、38/64、39/54、40/82、41/48、42/28、43/65、44/108、45/52、46/30、47/48、48/71、49/71、50/66、51/41、52/34、53/74、54/51、55/30、56/21、57/55、58/34、59/63、60/52、61/56、62/81、63/38、64/26、65/42 和 66/2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与该地区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协商，以便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并且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67/2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28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9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的报告(A/67/139(Part I)及 Add.1 和 2)	
逐字记录	A/C.1/67/PV.2 至 22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7/405
全体会议	A/67/PV.48

决议

67/28

96.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1978年，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33/241)，题为“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三至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33/72 B、34/85、35/155、36/95、37/81、38/68、39/58、40/86、41/52、42/32、43/69、44/111、45/54、46/32、47/50、48/73、49/73、50/68、51/43、52/36、53/75、54/52、55/31、56/22、57/56、58/35、59/64、60/53、61/57、62/19、63/39、64/27、65/43和66/26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加紧谈判，以求早日达成协议并缔结关于这个问题的有效国际协定(第67/29号决议)。

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68/27)。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91)的参考文件

这个项目下没有提交任何文件供审议。

逐字记录	A/C.1/67/PV.2至22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7/406
全体会议	A/67/PV.48
决议	67/29

97.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1981年，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36/192)，这个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六至六十六届会议每届都审议了这个问题(第36/99、37/83、38/70、39/59、40/87、41/53、42/33、43/70、44/112、45/55 A和B、46/33、47/51、48/74 A、49/74、50/69、51/44、52/37、53/76、54/53、55/32、56/23、57/57、58/36、59/65、60/54、61/58、62/20、63/40、64/28、65/44和66/27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邀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2013年会议期间尽早在该议程项目下设立一个工作组；并且敦促从事外层空间活动的国家以及有意从事这种

活动的国家，将有关这个问题的任何双边和多边谈判的进展情况随时通知裁军谈判会议(第 67/30 号决议)。

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68/27)。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92)的参考文件

这个项目下没有提交任何文件供审议。

逐字记录 A/C.1/67/PV.2 至 22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7/407

全体会议 A/67/PV.48

决议 67/30

98.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1989 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4/118 A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五、四十七至六十一和六十三至六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5/60、47/43、48/66、49/67、50/62、51/39、52/33、53/73、54/50、55/29、56/20、57/54、58/33、59/62、60/51 和 61/55 号决议，以及第 63/518、64/514、65/516 和 66/515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7/515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93)的参考文件

这个项目下没有提交任何文件供审议。

逐字记录 A/C.1/67/PV.2 至 22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7/408

全体会议 A/67/PV.48

决定 67/515

99. 全面彻底裁军

1959年，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4218)，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议程。此后，这个项目一直列在每届会议的议程上。

大会第十六至十八和二十至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见第1722(XVI)、1767(XVII)、1884(XVIII)、2031(XX)、2162(XXI)、2342(XXII)、2454(XXIII)、2602(XXIV)、2661(XXV)、2825(XXVI)、2932 A和B(XXVII)、3184 A至C(XXVIII)、3261 A至G(XXIX)、30/84 A至E(XXX)、31/189 B、32/87 A至G、33/91 A至I、34/87 A至F、35/156 A至K、36/97 A至L、37/99 A至K、38/188 A至J、39/151 A至J、40/94 A至O、41/59 A至O、42/38 A至O、43/75 A至T、44/116 A至U、45/58 A至P、46/36 A至L、47/52 A至L、48/75 A至L、49/75 A至P、50/70 A至R、51/45 A至T、52/38 A至T、53/77 A至AA、54/54 A至V、55/33 A至Y、56/24 A至V、57/58至57/86、58/37至58/59、58/241、59/66至59/95、60/55至60/82号和60/226、61/59至61/89、62/22至62/48、63/41至63/73、63/240、64/29、64/30、64/32号至64/34号、64/37、64/38、64/41至64/44号、64/46、至64/50号、64/53至64/55号、64/57、65/45至65/77号及66/28至66/52号决议，以及第38/447、42/407、43/422、44/432、45/415至45/418、46/412、46/413、47/419、47/420、49/427、50/420、51/414、54/417、55/415、56/411至56/413、57/515、58/517至58/521、59/513至59/515、60/515至60/519、61/515、62/513、62/514、63/519、63/520、64/515、64/516、65/517和66/516至66/518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34项决议和3项决定(第67/31至67/62号决议、第67/234 A和B号决议以及第67/516至67/518号决定)。

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68/27)。

(a) 核试验的通知

1987年，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敦促进行核试爆的国家和其他拥有这种试爆资料的国家在每次试爆后一星期内将有关数据送交秘书长，并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以此方式提供的资料的登记册(第42/38 C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b) 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1989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到1992年提出报告，并在其后每隔三年提出一次报告，直至第四次审查会议召开为止，说明与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和与核查条约的遵守情况有关的

技术发展；并促请所有条约缔约国通过提供资料和提请秘书长注意适当的资源对秘书长提供相应的协助(第 44/116 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44/116 0 号决议)。

(c)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自 2012 年起，对外层空间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进行研究，并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在其附件中载列政府专家的研究报告(第 65/6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决定把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6/517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5/68 号决议)。

(d)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

2011 年，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决心采取切实可行的步骤，有系统并循序渐进地努力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3 和 4(c) 段；敦促条约缔约国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的框架内，跟踪《条约》规定的并在条约缔约国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履行情况(第 66/28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e) 军备的透明度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吁请会员国每年最迟在 5 月 31 日提供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要求的数据资料；重申决定经常审查登记册的范围和参加情况，并为此目的，回顾大会曾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对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以及对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度措施的意见，请秘书长在将于 2012 年召集的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起草一份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起草时应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会员国表达的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各次报告，以便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作出决定；请秘书长执行其 2000、2003、2006 和 2009 年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中的各项建议，确保秘书处有足够的资源来管理和维持登记册；并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6/3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于 2013 年召集政府专家组，而不改变专家组的其他模式(第 67/517 号决定)。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第 66/39 号决议)；

(b) 军备的透明度(第 66/39 号决议)。

(f) **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邀请能够这样做的会员国在不影响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此后相关决议所载各项规定的情况下，制订或改进国家立法、规章和程序，对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实施有效的管制；鼓励会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向秘书长提供资料，介绍本国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规章和程序及其中所作修改，并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这些资料；决定继续关注这个问题(第 66/41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g)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在双边框架内或通过国际或区域组织，在自愿和透明的基础上，向有关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制订和执行消除过剩储存或改进储存管理的方案；重申决定全面处理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问题(第 66/42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h)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欣见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委员会致力于进一步促进和加强《曼谷条约》的执行，实施了于 2007 年 7 月 29 日在马尼拉通过的《2007-2012 年行动计划》；又欣见条约缔约国恢复与五个核武器国家的直接协商；鼓励核武器国家与条约缔约国开展建设性合作，以确保核武器国家尽早加入《条约议定书》(第 66/43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i)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努力，早日缔结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同时考虑到将放射性废料问题作为该公约内容的一部分，并在其提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中载入关于这个问题的谈判的进展情况(第 66/52 号决议)。

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68/27)。

(j)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邀请所有尚未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公约》；强调必须全面切实地履行及遵守《公约》的规定，包括持续执行《2010-2014 年卡特赫纳行动计划》；请秘书长为举行公约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并代表缔约国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出席该会议(第 67/32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k)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所有国家向秘书长通报其为执行决议和进行核裁军而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通报这些情况(第 67/3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33 号决议)。

(l)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吁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忠实而及时地执行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的全部内容，以便在《条约》各大支柱方面取得全面进展(第 67/34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m)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载有此种资料的报告(第 67/3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37 号决议)。

(n)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有关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7/3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38 号决议)。

(o)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强调联合国在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中的核心作用；请秘书长通过适当机构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 1987 年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再次邀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采取了哪些措施和作出了哪些努力，将通过执行各项裁军与军备限制协定而节约的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会员国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7/4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40 号决议)。

(p)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大会第 49/75 G 号决议和联合国咨询特派团的建议，应受影响国家的要求，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通以及收集这些武器；请秘书长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7/4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41 号决议)。

(q)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呼吁全体会员国考虑早日加入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国际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的联系问题上已经采取的措施，并就消除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全球威胁的其他相关措施，包括由各国采取的措施，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7/4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44 号决议)。

(r) **减少核危险**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支持有助于充分执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七项建议的行动，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7/4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45 号决议)。

(s) **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呼吁进一步采取切实步骤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以确保解除所有核武器的高度临战状态；敦促各国向大会报告执行决议的最新进展(第 67/46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t) 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敦促会员国、相关次区域和区域组织、联合国和专门机构促进妇女有平等机会参与有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事项的所有决策进程；请秘书长就促进妇女在这些方面作用的方法和手段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7/4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48 号决议)。

(u)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敦促裁军谈判会议于 2013 年年初商定并执行一项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着手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请秘书长就这项条约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就此专题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大会还请秘书长设立政府专家组，专家组将考虑到载有各会员国意见的报告，就可促进这样一项条约的可能涉及方面提出建议(第 67/5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53 号决议)。

(v)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敦促《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充分和及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执行活动，强调第十一条有关缔约国经济和技术发展的条款的重要性，此外回顾充分、有效和非歧视性地执行这些条款有助于促进普遍性(第 67/5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报告(第 55/283 号决议，附件)。

(w) 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负责就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而拟定建议；该工作组将于 2013 年在日内瓦举行为期最长十五个工作日的会议，并须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第 67/56 号决议)。

文件：工作组的报告(第 67/56 号决议)。

(x) 区域裁军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强调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持续努力，以期在所有各种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并吁请各国凡有可能均缔结区域和次区域的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协定(第 67/57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y)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依照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商定的 2012 年至 2018 年期间会议日程安排并根据《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于 2014 年和 2016 年在纽约举行为期一周的各国双年度会议，于 2015 年举行为期一周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审议《行动纲领》的充分和有效执行；又决定，根据第二次审查大会的决定，于 2018 年举行第三次联合国审查大会；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7/5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58 号决议)。

(z) **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吁请核武器国家作出进一步努力，包括通过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裁减并最终消除业已部署和尚未部署的一切类型核武器；再次呼吁立即着手进行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以及尽早缔结该条约；鼓励酌情在有关区域各国之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基础上，按照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指导方针，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并确认通过签署和批准载有消极安全保证的相关议定书，核武器国家将对无核武器区的地位单独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不在此类条约的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吁请各国加倍努力防止和制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并充分尊重和遵守所承担的坚决放弃核武器的义务(第 67/59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aa) **核裁军**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以为期一天的全体会议的方式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召开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以促进实现核裁军的目标；鼓励会员国派出最高级别官员参加会议；请大会主席为高级别会议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并编写会议成果摘要，作为大会文件分发(第 67/39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13 年届会期间，在全面平衡的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尽早开展实质性工作，该工作方案要考虑到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的所有真正的现有优先事项；再次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在 2013 年，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尽早设立一个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并就促成在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呼吁早日召开讨论核裁军所有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以查明并讨论具体的核裁军措施；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7/6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60 号决议)。

(bb)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载有会员国对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的报告(第 67/6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61 号决议)。

(cc)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制订可以作为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议框架的原则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7/6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62 号决议)。

(dd) 《武器贸易条约》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至 28 日在纽约举行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第 67/234 A 号决议)。

2013 年 4 月 2 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续会通过了 A/CONF. 217/2013/L. 3 号文件所载的《武器贸易条约》。大会请秘书长作为《条约》保存人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开放《条约》供签署;呼吁所有国家考虑签署并于其后根据各自宪法程序,尽早加入公约;请秘书长作为《条约》保存人向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条约》签署和批准状况(第 67/234 B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234 B 号决议)。

(ee) 导弹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7/516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ff)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举行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组织会议,以确定其 2013 年和 2014 年实质性会议的日期(第 67/518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9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A/65/123 和 Add. 1)

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A/65/128 和 Add. 1)

逐字记录	A/C. 1/65/PV. 2 至 2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5/410
全体会议	A/65/PV. 60
决议	65/68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98)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64/27)

逐字记录	A/C. 1/66/PV. 3 至 24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6/412
全体会议	A/66/PV. 71
决议	66/28、66/39、66/41 至 66/43 和 66/52
决定	66/517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94)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67/27)

秘书长的报告：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A/67/130 和 Add. 1)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A/67/131 和 Add. 1)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减少核危险，以及核裁军(A/67/133 和 Add. 1)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A/67/135 和 Add. 1)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A/67/176)

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报告(A/CONF. 217/2013/2)

逐字记录	A/C. 1/67/PV. 2 至 22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7/409
决议草案	A/67/L. 58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7/PV. 48、62 和 71
决议	67/32 至 67/34, 67/37 至 67/41, 67/44 至 67/46, 67/48, 67/53, 67/54, 67/56 至 67/62 和 67/234 A 和 B
决定	67/516 至 67/518

100.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1982 年, 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批准将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作为该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该委员会在该文件中建议由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进一步审议特别会议未能作出决定的那些项目(第 S-12/24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至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7/100 A 至 J、38/73 A 至 J、39/63 A 至 K、40/151 A 至 I、41/60 A 至 J、42/39 A 至 K、43/76 A 至 H、44/117 A 至 F、45/59 A 至 E、46/37 A 至 F、47/53 A 至 F、48/76 A 至 E、49/76 A 至 E、50/71 A 至 E、51/46 A 至 F、52/39 A 至 D、53/78 A 至 G、54/55 A 至 F、55/34 A 至 H、56/25 A 至 F、57/87 至 57/94、58/60 至 58/65、59/96 至 59/103、60/83 至 60/88、61/90 至 61/97、62/49 至 62/53、63/74 至 63/81、64/58 至 64/63、65/78 至 65/84 和 66/53 至 66/58 号决议以及第 47/421 和 62/216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八项决议(第 67/63 至 67/70 号决议)。

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 27 号(A/68/27)。

(a)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各区域中心提供为实施活动方案所需的一切必要支助(第 67/63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b)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12 年会议上未能按照第 66/57 号决议的要求就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进行谈判,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谈判, 以便就缔结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报告这些谈判的结果(第 67/64 号决议)。

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 27 号(A/68/27)。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邀请该区域所有国家继续支持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活动，办法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继续参加这些活动，并提出项目供列入其活动方案，以推动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7/6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65 号决议)。

(d)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邀请该区域所有国家继续参加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各项活动，并提出供列入其活动方案的项目；鼓励区域中心在该地区所有国家就和平、裁军与发展重要领域进一步开展活动；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7/6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66 号决议)。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在区域一级取得的实际成果和发挥的影响，包括帮助中部非洲国家拟订《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用于制造、维修或组装此类武器的零部件公约》《金沙萨公约》，帮助中部非洲和西非各国拟订其各自关于拟议的武器贸易条约的共同立场，帮助西非实施安全部门改革的举措，并帮助东非制订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中介活动的方案；请秘书长推动区域中心和非洲联盟尤其在和平、安全与裁军领域开展更密切的合作，继续为区域中心提供必要支持以取得更大成就和成果，并且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7/6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69 号决议)。

(f)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欢迎联合国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通过的关于中部非洲打击恐怖主义和武器不扩散路线图的宣言，鼓励它们执行该宣言；又欣见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于 2012 年 5 月 3 日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采取步骤，协助《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用于制造、维修或组装此类武器的零部件公约》(《金沙萨公约》)尽早生效；重申支持为推动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作出努力，以缓和中部非洲的紧张局势和冲突；敦促其他会员国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向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支持委员会的活动；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7/7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70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9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A/67/112)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A/67/117)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A/67/132)

2012 年 3 月 13 日中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7/72-S/2012/159)

2012 年 8 月 13 日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7/309-S/2012/630)。

逐字记录	A/C. 1/67/PV. 2 至 22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7/410
全体会议	A/67/PV. 48
决议	67/63 至 67/66、67/69 和 67/70

101.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1978 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决定将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临时议程(S-10/2 号决议,第 115 段)。

大会第三十三至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3/71 A 至 H、34/83 A 至 M、35/152 A 至 J、36/92 A 至 M、37/78 A 至 K、38/183 A 至 P、39/148 A 至 R、40/18、40/152 A 至 Q、41/86 A 至 R、42/42 A 至 N、43/78 A 至 M、44/119 A 至 H、45/62 A 至 G、46/38 A 至 D、47/54 A 至 G、48/77 A 和 B、49/77 A 至 D、50/72 A 至 C、51/47 A 至 C、52/40 A 至 C、53/79 A 和 B、54/56 A 和 B、55/35 A 至 C、56/26 A 和 B、57/95、57/96、58/66、58/67、59/104、59/105、60/89 至 60/91、61/98、61/99、62/54、62/55、63/82、63/83、64/64、64/65、65/85 至 65/87 和 66/59 和 66/60 号决议以及第 34/422、39/423、40/428、41/421、44/432、47/422 和 54/418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两项决议(第 67/71 和 67/72 号决议)。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吁请裁军谈判会议进一步加紧磋商并探索各种可能性,以便在 2013 年会议期间打破十多年来的持续僵局,尽早通过和执行一份全面均

衡的工作方案，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第 67/72 号决议)。

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68/27)。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13 年、即 4 月 1 日至 19 日召开会议，时间不超过三周，并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实务报告(第 67/71 号决议)。文件：2013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2 号(A/68/42)。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96)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67/27)

2012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2 号(A/67/42)

秘书长关于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工作的报告(A/67/20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主任关于该所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期间活动以及 2012 年和 2013 年拟议工作方案和概算的报告(A/67/169)

逐字记录 A/C.1/67/PV.2 至 22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7/411

全体会议 A/67/PV.48

决议 67/71 和 67/72

102.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这个项目以前的标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它是应伊拉克的请求(A/34/142)，于 1979 年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的。大会第三十四至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4/89、35/157、36/98、37/82、38/69、39/147、40/93、41/93、42/44、43/80、44/121、45/63、46/39、47/55、48/78、49/78、50/73、51/48、52/41、53/80、54/57、55/36、56/27、57/97、58/68、59/106、60/92、61/103、62/56、63/84、64/66、65/88 和 66/6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重申它以前在此问题上的立场，并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7/7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73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9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报告(A/67/139(Part II))

逐字记录 A/C.1/67/PV.2 至 22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7/412

全体会议 A/67/PV.48

决议 67/73

103.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972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首次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第29/32 A (XXV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八届至第六十六届会议在有关某些公约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它欢迎于1980年10月10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公约于1981年4月10日开放供签署,1983年12月2日生效,附有3项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1998年7月30日生效。《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于2006年11月12日生效(第3076 (XXVIII)号、第3255 A 和 B (XXIX)号、第3464 (XXX)号、第31/64号、第32/152号、第33/70号、第34/82号、第35/153号、第36/93号、第37/79号、第38/60号、第39/56号、第40/84号、第41/50号、第42/30号、第43/67号、第45/64号、第46/40号、第47/56号、第48/79号、第49/79号、第50/74号、第51/49号、第52/42号、第53/81号、第54/58号、第55/37号、第56/28号、第57/98号、第58/69号、第59/107号、第60/93号、第61/100号、第62/57号、第63/85号、第64/67号、第65/89和第66/62号决议;以及第44/430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以电子方式定期向大会通报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及其修正第1条和各项《议定书》的情况(第67/74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98)的参考文件

这个项目下没有提交任何文件供审议。

逐字记录 A/C.1/67/PV.2 至 22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7/413

全体会议 A/67/PV. 48

决议 67/74

104.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1981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在审议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过程中，认为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将地中海转变成为和平合作区(第36/10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将此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7/11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至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38/189、39/153、40/157、41/89、42/90、43/84、44/125、45/79、46/42、47/58、48/81、49/81、50/75、51/50、52/43、53/82、54/59、55/38、56/29、57/99、58/70、59/108、60/94、61/101、62/58、63/86、64/68、65/90和66/63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方法提出报告(第67/75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67/75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9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7/134 和 Add. 1

逐字记录 A/C. 1/67/PV. 2 至 22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7/414

全体会议 A/67/PV. 48

决议 67/75

105.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关于不论是否已就其他裁军措施达成决议先行停止核试验的问题，早在1954年大会第九届会议上就曾讨论过。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开展全面禁试条约的实质性谈判，作为其1981年举行的会议初期的最高优先工作(第35/145 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至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36/85、37/73、38/63、39/53、40/81、41/47、42/27、43/64、44/107、45/51、46/29、47/47、48/70、49/70、50/65、54/63、55/41、57/100、58/71、59/109、60/95、61/104、62/59、

63/87、64/69、65/91 和 66/64 号决议以及第 51/413、52/414、53/422 和 56/415 号决定)。

1996 年 9 月 10 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通过了 A/50/1027 号文件所载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 50/245 号决议)。1996 年 9 月 24 日，秘书长作为条约保存人，在联合国总部开放《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供签署。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协商编写报告，说明已批准条约的国家为各国普遍加入条约作出的努力以及向请求在批准程序上得到协助的国家提供这种协助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该报告(第 67/7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76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0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A/67/137 和 Add. 1)

逐字记录	A/C.1/67/PV.2 至 22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7/415
全体会议	A/67/PV.48
决议	67/76

106.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大会曾于不同时候，在若干项目下审议了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各个方面。1966 年第二十一届到 1968 年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这个问题在“全面彻底裁军”项目下审议(见项目 99)。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项目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首次列入大会议程。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于 1975 年 3 月 26 日生效。

大会第二十四至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2603(XXIV)、2662(XXV)、2826(XXVI)、2933(XXVII)、3077(XXVIII)、3256(XXIX)、3465(XXX)、31/65、32/77、33/59 B、34/72、35/144 A 至 C、36/96 A 至 C、37/98 A、C 和 D、38/187 A 至 C、39/65 A 至 E、40/92 A 至 C、41/58 A 至 D、42/37 A 至 C、43/74 A 至 C、44/115 A 至 C、45/57 A 至 C、46/35 A 至 C、47/39、48/65、49/86、50/79、51/54、52/47、53/84、54/61、55/40、58/72、59/110、60/96、61/102、62/60、63/88、64/70、65/92 和 66/65 号决议以及第 56/414 和 57/516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提供为执行各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和建议而可能需要的服务，并为 2012-2015 年闭会期间进程的各次专家会议和缔约国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和可能需要的服务(第 67/77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01)的参考文件

这个项目下没有提交任何文件供审议。

逐字记录	A/C. 1/67/PV. 2 至 22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7/416
全体会议	A/67/PV. 48
决议	67/77

107. 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

根据 2010 年 10 月 14 日大会第 30 次全体会议所作的决定，题为“2010 年 9 月 24 日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第 65/503 A 号决定)。

大会同届会议欢迎经秘书长倡议于 2010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提供机会，以满足推进多边裁军努力的需求(第 65/9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7/519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02)的参考文件

这个项目下没有提交任何文件供审议。

逐字记录	A/C. 1/67/PV. 2 至 22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7/417
全体会议	A/67/PV. 48
决定	67/519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10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950年，大会第五届会议授权秘书长作出安排，将国际刑罚感化委员会的职责移交联合国。联合国所承担的职责之一是每五年召开一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国际大会，类似国际刑罚感化委员会此前所组织的大会(第415(V)号决议)。

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于1955年在日内瓦举行，此后以此会题举行了9届大会(1960年在伦敦、1965年在斯德哥尔摩、1970年在日本京都、1975年在日内瓦、1980年在加拉加斯、1985年在意大利米兰、1990年在哈瓦那、1995年在开罗、2000年在维也纳)。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第十一届大会于2005年在曼谷举行，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于2010年4月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建议设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第46/152号决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于2013年4月22日至26日举行了其第二十二届会议。

大会第四十七至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47/87、47/89、47/91、48/101至48/103、49/156至49/159、50/145至50/147、51/59至51/63、52/85至52/91、53/110至53/114、54/125至54/131、55/25、55/59至55/64、55/188、55/255、56/119、56/120、57/169至57/171、57/173、58/4、58/135至58/140、59/151至59/159、60/175至60/177、61/180至61/182号决议、62/172至62/175、63/193至63/196、64/178至64/181、65/227至65/232和66/177至66/182号决议以及第59/523号决定)。

文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10号(E/2013/30)。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于推动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完成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任务而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这些工作包括应会员国请求高度优先地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援助。此外，大会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适当资源，以便该办公室根据任务规定有效推动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履行其作为这两项公约缔约方会议秘书处而承担的各项职能；重申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具有的高度优先地位，并根据各方对其服务的日益需求，必须为该方案提供充分、稳定和可预测的经费，使其能够充分执行任务(第67/189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强调必须紧急实行机制以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情况；敦促缔约国在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已完成的工作基础上继续积极参与这一努力。大会还鼓励会员国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技术援助提供便利以便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同时考虑到为此目的业已制定的工具，例如总括性自我评估核对表等(第 67/189 号决议)。

大会该届会议还赞赏地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已开展工作，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采取的对策，以期审查各种备选方案，加强现有的国家和国际打击网上犯罪的法律和其他对策，并提出新的对策，鼓励专家组加强努力，以完成工作并适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出此项研究的结果(第 67/18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的执行情况，并阐述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可能的应对办法，此外在报告中载列资料，说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或加入情况(第 67/18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第 67/189 号决议)。

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吁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相互合作，协调其活动，以促进采取更加综合的办法提供法治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的能力建设援助，又吁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系统的方式在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方案、项目和其他活动中考虑到法治的各个方面，并将各类人群特别是妇女纳入其中(第 67/186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以支持刑事司法改革，并酌情将法治纳入此类援助，包括在建设和平、维持和平和冲突后重建的框架内这么做，并促进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其中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 1988 年《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还酌情包括相关国际反恐文书，同时借鉴现有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欢迎该办公室在制定和实施通过综合方案提供技术援助的方法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方案包括专题方案和区域方案；鼓励该办公室继续以国际标准和规范为基础，制作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的工具和培训材料。大会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7/18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186 号决议)。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主题将是“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方面的挑战并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以及公众的参与”；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及时为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以及为该届大会编写讨论指南，以使这些会议能够在 2014 年尽早举行，并为安排这些会议提供便利。此外，大会敦促各区域筹备会议与会者审查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各讲习班的议题，并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作为建议和结论草案的基础，供该届大会审议(第 67/184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应包括一次高级别会议，邀请各国派出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出席该高级别会议。大会还决定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应通过一项宣言，供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该宣言应当载述反映高级别会议议事情况、议程项目讨论情况及讲习班情况的建议。此外，大会请秘书长按以往惯例为安排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各与会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的附带会议以及为各专业团体和地域利益团体的会议提供便利，并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学术和研究界参加预防犯罪大会，鼓励会员国积极参加这些会议，因为这些会议提供了同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建立和保持强有力伙伴关系的机会(第 67/18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情况的说明(第 67/184 号决议)。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这些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1999 年和 2000 年，大会第五十四和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议题(第 54/205 和 55/188 号决议)，其后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部门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和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金退回来源国”的分项(第 56/18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至五十九届会议在题为“部门政策问题”(第 57/244 和 58/205 号决议)和“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项目下(第 59/242 号决议)审议了这个分项。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并且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分项(第 60/207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一至六十四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审议了该分项(第 61/209、62/202、63/226 和 64/23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65/16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以现有报告义务为限,在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增列标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一节(第 67/19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第 67/192 号决议)。

《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并请秘书长在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下,根据既有的向大会提交报告的义务,在报告内列入一节,说明联合国系统执行《行动计划》的情况。大会决定在 2013 年评估执行《行动计划》的进展,并请秘书长在这方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第 64/29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最迟于 2013 年 7 月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便评估在执行相关法律文书等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存在的差距和遇到的挑战。大会邀请大会主席任命两位共同协调人,协助他主持与会员国进行的不设限非正式协商,以确定会议的举行方式,包括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媒体在内民间社会的参与问题,并编写一份会议纪要。大会请秘书长依照现有报告义务,继续维持做法,在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专列一节,说明联合国系统执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的情况(第 67/19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续会确定了将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和 14 日举行的评估《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方式、形式和安排。大会还决定提请联合国各相关实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注意高级别会议纪要,其中说明在执行《联合国全球行动计划》和相关法律文书方面的成就、差距和挑战(第 67/26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第 67/190 号决议)。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加大力度促进区域合作、协调及协作,打击犯罪,特别是打击仅靠国家行动不足以应对的跨国犯罪;加紧努力,动员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向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支持,使其能够履行任务,同时考虑到研究所严峻的财政状况非常有损其有效提供服务的能力。大会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动加强与研究所的工

作关系，吁请该办公室继续同研究所密切合作。大会请秘书长继续提出具体建议，包括提供更多的核心专业人员，以加强研究所的方案和活动，并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7/19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报告(第 67/191 号决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04)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64/L. 64
全体会议	A/64/PV. 109 和 114
决议	64/293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03)的参考文件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10 号(E/2012/30-E/CN. 15/2012/24 和 Corr. 1、Corr. 2 及 Add. 1)

秘书长的报告：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A/67/96)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A/67/97)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A/67/155)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合作活动(A/67/156)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第 67/218 号决议)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加强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E/CN. 15/2012/17)

简要记录	A/C. 3/67/SR. 5 至 7、15、21、35、39、44 和 48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7/458
决议草案	A/67/L. 62
全体会议	A/67/PV. 60 和 75
决议	67/184、67/186、67/189 至 67/192 和 67/260

决定

67/540

109. 国际药物管制

1981年，应玻利维亚的请求(A/36/193)，题为“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大会自第三十七届会议起，定期审议这个项目。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决定将项目标题改为“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第44/142号决议)。在大会第四十六和四十七届会议上，此项目的标题是“麻醉药品”(第46/101和47/98号决议)。其后，此项目的标题一直是“国际药物管制”。

1998年，在专门讨论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大会通过了《政治宣言》(S-20/2号决议，附件)、《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S-20/3号决议，附件)以及加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措施(S-20/4 A至E号决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决定在2003年和2008年向大会提交报告，介绍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定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第42/11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执行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第54/132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五十五届至第六十六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项目(第55/65、56/124、57/174、58/141、59/163、60/178、61/183、62/176、63/197、64/182、65/227、65/233和66/183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第64/182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对会员国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进行高级别审查后，于2016年初举行一届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大会还决定特别会议将在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框架内审查《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进展，包括评估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上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挑战(第67/193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敦促各国政府扩大捐助来源，增加自愿捐助，特别是增加一般用途捐助，以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尽可能充足的财政和政治支持，使其能够在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开展、扩大、改进和加强其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包括为了协助会员国全面实施《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全面实施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大会请秘书长在其2014-2015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提出有关建议，以确保该办公室有足够资源供执行任务(第67/193号决议)。

大会该届会议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期提高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能力；邀请各国参与由该办公室和(或)由其他的国家、区域或国际组织和机构组织的联合合作努力；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67/19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报告(第 67/193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0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报告(A/67/157)

简要记录	A/C.3/67/SR.5 至 7、39 和 44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7/459
全体会议	A/67/PV.60
决议	67/193

110.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这个项目是应秘书长的倡议(A/8791 及 Add.1 和 Add.1/Corr.1)，于 1972 年列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的。大会同届会议决定设立由 35 个成员组成的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第 3034(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至四十八届会议每两年审议一次该项目，其后每年进行审议(第 34/145、36/109、38/130、40/61、42/159、44/29、46/51、49/60、50/53、51/210、52/164、52/165、53/108、54/110、55/158、56/88、57/27、58/81、59/46、60/43、61/40、62/71、63/129、64/118、65/34 和 66/105 号决议以及 48/411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拟订一项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随后拟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以补充现有的有关国际文书，此后再研究如何进一步发展一个对付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法律框架(第 51/210 号决议)。借助该委员会的工作，大会迄今已通过了 3 项反恐文书。委员会目前正就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草案事宜进行讨论。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建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为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定稿，并继续讨论大会第 54/110 号决议已列入其议程的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问题的项目。大会又决定特设委员会应从速继续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继续讨论大会第 54/110 号决议列入其议程的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问题的项目。大会还决定特设委员会应于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

举行会议，以完成这项任务，特设委员会今后会议将根据其工作的实质性进展决定(第 67/99 号决议)。

文件：

- (a)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37 号(A/68/37)；
- (b) 秘书长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报告(第 67/99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0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报告(A/67/162 和 Add. 1)

秘书长关于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的报告(A/67/158)

简要记录	A/C. 6/67/SR. 1 至 3 和 23 至 25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7/473
全体会议	A/67/PV. 56
决议	67/99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1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宪章》第九十八条要求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 13(a)条和第 48 条以及第 51/241 号决议，大会临时议程上列入了一个项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 67/506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补编第 1 号(A/68/1)。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0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补编第 1 号(A/67/1)

全体会议	A/67/PV. 6 和 22
决定	67/506

112.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

建设和平基金是 2005 年 12 月 20 日大会设立的一个建设和平多年常设基金，用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由自愿捐款供资，并适当考虑到现有的工具，目的是确保

立即发放开展建设和平活动所需的资源，并有适当的复原资金可以利用(第 60/180 号决议)。

2006 年 9 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关于基金业务和活动的年度报告(第 60/287 号决议)。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第一次年度报告(A/62/138)描述了基金的结构与运作。最近一次年度报告涵盖 2012 年 1 月至 12 月的活动，于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提交，其中载述执行进展情况并指出该基金迄今为止所产生的影响，基本上是根据进展报告以及对各支助项目和计划的审查和评价。

文件：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第 60/287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0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7/711
全体会议	A/67/PV. 69 和 70(同项目 31 和 107 合并辩论)

113.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宪章》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执行《宪章》所授予的职务时，非经安理会请求，大会不得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提出任何建议。

《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49 条规定，经安全理事会同意，秘书长应向大会每届会议通报安理会正在处理的涉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事项，在安理会停止处理该事项时也应立即通知大会。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通知，但未加讨论(第 67/511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68/300)。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0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7/300
全体会议	A/67/PV. 38
决定	67/511

114.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五个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按照经修订的《宪章》第二十三条的规定，⁵ 安全理事会由五个常任理事国（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会选出的 10 个非常任理事国组成，非常任理事国任期两年。根据议事规则第 142 条，大会每年选举五个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1963 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第 1991 A (XVIII) 号决议）：

- (a) 五个来自非洲国家和亚太国家；
- (b) 一个来自东欧国家；
- (c) 两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 (d) 两个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选出五个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第 67/402 号决定）。理事会现由下列 15 个会员国组成：

阿根廷、** 澳大利亚、** 阿塞拜疆、** 中国、法国、危地马拉、* 卢森堡、** 摩洛哥、* 巴基斯坦、*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卢旺达、** 多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将须填补由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阿塞拜疆、危地马拉、摩洛哥、巴基斯坦和多哥。根据议事规则第 144 条的规定，任满的理事国不得即行连选。

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不采用提名办法。根据议事规则第 83 条，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应以三分之二多数票选出。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09(a))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67/PV. 27
决定	67/402

⁵ 1963 年 12 月 17 日修正案(第 1991 A (XVIII) 号决议)于 1965 年 8 月 31 日生效，大会据此将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数目从 6 个增至 10 个。

(b) 选举十八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按照经修订的《宪章》第六十一条⁶的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 54 个选出的成员组成，任期三年。根据议事规则第 145 条，大会每年选举 18 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1971 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经社理事会成员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第 2847 (XXVI)号决议)：

- (a) 十四个成员来自非洲国家；
- (b) 十一个成员来自亚太国家；
- (c) 十个成员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 (d) 十三个成员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
- (e) 六个成员来自东欧国家。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选出 18 个理事会成员，并选出奥地利、丹麦、新西兰和瑞典替代放弃席位的德国、芬兰、澳大利亚和瑞士(第 67/403 号决定)。理事会现由下列 54 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巴尼亚、*** 奥地利、** 白俄罗斯、** 贝宁、***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巴西、**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喀麦隆、* 加拿大、*** 中国、* 哥伦比亚、*** 克罗地亚、*** 古巴、** 丹麦、*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埃塞俄比亚、** 法国、** 加蓬、* 海地、*** 印度、** 印度尼西亚、** 爱尔兰、** 日本、** 科威特、*** 吉尔吉斯斯坦、*** 拉脱维亚、* 莱索托、** 利比亚、** 马拉维、* 毛里求斯、*** 墨西哥、* 尼泊尔、*** 荷兰、*** 新西兰、* 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卡塔尔、*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圣马力诺、*** 塞内加尔、* 南非、*** 西班牙、** 苏丹、*** 瑞典、* 突尼斯、*** 土耳其、** 土库曼斯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

*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将须填补由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丹麦、厄瓜多尔、加蓬、拉脱维亚、马拉维、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根据议事规则第 146 条的规定，任满的理事国可即行连选。

⁶ 1963 年 12 月 17 日修正案(第 1991 B(XVIII)号决议)于 1965 年 8 月 31 日生效。大会据此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数目从 18 个增至 27 个；1971 年 12 月 20 日修正案(第 2847 (XXVI)号决议)于 1973 年 9 月 24 日生效，大会据此将经社理事会成员数目增至 54 个。

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不采用提名办法。根据议事规则第 83 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应以三分之二多数票选出。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09(b))的参考文件

2012 年 9 月 28 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A/67/485)

全体会议 A/67/PV. 33

决定 67/403

115.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a) 选举七个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根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职权范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LX)号决议，附件)第 7 段，委员会由 21 个成员组成。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由大会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任期三年。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决定(第 42/450 号决定)，委员会应由 34 个联合国会员国组成，任期三年，应按下列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

- (a) 非洲国家九个席位；
- (b) 亚太国家七个席位；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七个席位；
- (d) 西欧和其他国家七个席位；
- (e) 东欧国家四个席位。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选出八个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填补七个成员任满时出现的空缺(第 67/404 A 和 B 号决定)。目前，该委员会由下列 31 个国家组成：

阿尔及利亚、*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白俄罗斯、** 贝宁、* 博茨瓦纳
*** 巴西、** 保加利亚、*** 喀麦隆、** 中国、* 古巴、** 萨尔瓦多、*** 厄立特里亚、* 法国、***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意大利、** 日本、* 哈萨克斯坦、** 马来西亚、** 巴基斯坦、** 秘鲁、***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和津巴布韦。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仍须填补委员会的三个剩余席位。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将须填补由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贝宁、中国、厄立特里亚、日本和大韩民国。⁷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10(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选举二十个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A/67/125/Rev. 1 和 Add. 1 及 2)

全体会议 A/67/PV. 34、56 和 76

决定 67/404 A 和 B

(b) 选举五个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

2005 年，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条、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九条，与安全理事会同时采取行动，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政府间咨询机构。委员会将设有一个常设组织委员会，负责制订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组成方法如下：

- (a) 根据安全理事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选出的安理会七个成员，包括常任理事国在内；
- (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从区域集团选出的经社理事会七个成员，应适当顾及经历过冲突后复原的国家；
- (c) 从分摊会费最高以及向联合国基金、方案和机构、包括向建设和平常设基金自愿捐助最多的 10 个国家中选出 5 个不在上文(a)或(b)所选之列的国家，应适当顾及其缴款数额；
- (d) 从向联合国特派团派遣军事人员和民警最多的 10 个国家中选出 5 个不在上文(a)、(b)或(c)所选之列的国家，应适当顾及其派遣规模；
- (e) 根据大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另外选举七个成员，应适当顾及组织委员会总体组成中应包含来自所有区域集团的代表并顾及经历过冲突后复原的国家的代表；

决定委员会成员任期两年，可以连任，视情况而定，并且决定上述各项安排将在决议通过后五年再予以审查(第 60/180 号决议)。

⁷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则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应将这个惯例定为标准办法，除非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项选举进行表决(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

2006年，第六十届会议续会根据大会第60/180号决议第4段(a)至(d)以及安全理事会第1645(2005)号决议，进行了下列选举/甄选：

- (a) 安全理事会推选中国、丹麦、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担任该委员会的成员；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安哥拉、比利时、巴西、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波兰和斯里兰卡担任成员；
- (c) 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和挪威获选作为联合国预算分摊会费最高以及向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包括向建设和平常设基金自愿捐助最多的5个国家；
- (d) 孟加拉国、加纳、印度、尼日利亚和巴基斯坦获选作为向联合国特派团派遣军事人员和民警最多的5个国家。

2006年5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注意到，经过选举和(或)甄选，2006年组织委员会席位在五个区域组之间分配如下：(a) 五个成员来自非洲国家，(b) 七个成员来自亚太国家，(c) 两个成员来自东欧国家，(d) 一个成员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e) 九个成员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决定2006年由大会选举的七个组织委员会成员席位在五个区域组之间分配如下：(a) 非洲国家二个席位，(b) 亚太国家一个席位，(c) 东欧国家一个席位，(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三个席位，(e) 西欧和其他国家没有席位；又决定，成员的任期应互相错开，每个区域组的二个成员最初任期为一年，在第一次选举中以抽签方式决定；又决定，在组织委员会的整体组成中，五个区域组各有不少于三个席位；还决定，大会2006年举行的选举不构成未来选举的先例，并且将根据大会第60/180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1645(2005)号决议第4段(a)至(d)所确定的其他类别成员的变化情况，每年审查上文所列的席位分配办法(第60/261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决定，自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的选举起，组织委员会中由大会选出的成员的任期将从1月1日开始，而不是从6月23日开始；并且邀请在组织委员会中有成员但尚未对其任期作调整的其他机构调整其各自成员的任期，以便组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任期都能从1月1日开始(第63/145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根据大会第60/180号和63/145号决议，选举巴西、肯尼亚、马来西亚、秘鲁和南非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自2013年1月1日起任期两年，以填补因贝宁、巴西、印度尼西亚、突尼斯和乌拉圭任满而出现的空缺(第67/414 A和B号决定)。

根据第60/180号决议第4段(a)至(d)，二十四个国家已经当选或被遴选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中国、法国、危地马拉、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获得安全理事会推选(见

S/2013/39)；保加利亚、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尼泊尔和突尼斯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推选；加拿大、日本、挪威、西班牙和瑞典从联合国预算分摊会费最高以及向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包括向建设和平常设基金自愿捐助最多的 10 个国家中获选；孟加拉国、埃及、印度、尼日利亚和巴基斯坦从向联合国特派团派遣军事人员和民警最多的 10 个国家中获选。

因此，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现由下列 31 个会员国组成：孟加拉国、**巴西、*** 保加利亚、** 加拿大、*** 中国、* 克罗地亚、** 丹麦、** 多米尼加共和国、*** 埃及、*** 萨尔瓦多、** 埃塞俄比亚、*** 法国、* 危地马拉、***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肯尼亚、*** 马来西亚、*** 摩洛哥、*** 尼泊尔、*** 尼日利亚、*** 挪威、** 巴基斯坦、*** 秘鲁、*** 俄罗斯联邦、* 南非、*** 西班牙、*** 瑞典、*** 突尼斯、***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须填补将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的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克罗地亚和萨尔瓦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七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110(c))

2012 年 12 月 19 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A/67/657)

2012 年 12 月 20 日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大会主席的信(A/67/658)

全体会议 A/67/PV. 62 和 65

决定 67/414 A 和 B

(c) 选举十四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2006 年 3 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决定在日内瓦设立人权理事会，取代人权委员会，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关；又决定该理事会由 47 个会员国组成，每个成员由大会通过无记名投票，以会员国过半数直接选举产生；成员构成将以公平地域分配为基础，席位在各区域组之间分配如下：(a) 非洲国家，13 个；(b) 亚太国家，13 个；(c) 东欧国家，6 个；(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8 个；(e) 西欧和其他国家，7 个；此外决定，理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并将在连续两任后没有资格立即再次当选；还决定，成员的任期将间隔错开，首次选举应以抽签方式作出这种决定，同时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第 60/25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续会决定，从 2013 年起，人权理事会成员资格的年周期从 1 月 1 日开始，而且作为过渡措施，人权理事会成员任期在 2012 年 6 月、2013 年 6 月和 2014 年 6 月届满的，均分别例外延长至日历年年底(第 65/281 号决议)。

2012 年 11 月 12 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续会选举下列 18 个成员，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阿根廷、巴西、科特迪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德国、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黑山、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塞拉利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填补孟加拉国、比利时、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匈牙利、约旦、吉尔吉斯斯坦、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任满空出的席位(第 67/405 号决定)。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人权理事会由下列成员组成：⁸

安哥拉、* 阿根廷、*** 奥地利、** 贝宁、** 博茨瓦纳、** 巴西、*** 布基纳法索、** 智利、** 刚果、**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捷克共和国、** 厄瓜多尔、* 爱沙尼亚、*** 埃塞俄比亚、*** 加蓬、*** 德国、*** 危地马拉、* 印度、** 印度尼西亚、**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科威特、** 利比亚、*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毛里求斯、* 黑山、*** 巴基斯坦、***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卡塔尔、*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塞拉利昂、*** 西班牙、* 瑞士、* 泰国、* 乌干达、*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美利坚合众国 ***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须填补将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的国家空出的 14 个席位。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10(d))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67/PV.34

决定 67/405

⁸ 安哥拉、布基纳法索、智利、卡塔尔和美利坚合众国目前属于连续第二任。根据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成员连任两届后无资格即行连选。

(e)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1972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根据第2997(XXVII)号决议第二节第2段决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以大会根据秘书长提名所选出的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为首长，任期四年。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决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再次选举阿希姆·施泰纳先生(德国)为环境署执行主任，任期四年，从2010年6月15日起至2014年6月14日止(第64/420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111(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4/749
全体会议	A/64/PV.83
决定	64/420

(f) 选举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

2001年，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第56/206号决议第一节B第2段决定，联合国人居署秘书处应由一名副秘书长级的执行主任领导，执行主任由大会根据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后提名选出，任期四年(第56/206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按照秘书长的提议，选举霍安·克洛斯(西班牙)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任期四年，从2010年10月18日开始，到2014年10月17日结束(第64/428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111(f))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4/897
全体会议	A/64/PV.113
决定	64/428

116.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由大会在1946年设立(第14(I)号决议)，充当大会的咨询机构，并就联合国预算和有关事项以及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预算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关于行预咨委会的任命、组成和职能，详见大会议事规则第155至157条。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任命了该委员会五名成员。此外，由于 Namgya C. Khampa (印度) 辞职，大会任命了一名成员，以填补 Khampa 女士余下的任期，从大会通过决定当日开始任职 (第 67/407 A 和 B 号决定)。行预咨委会现由下列 16 名成员组成：

Bruno Nunes Brant (巴西)、** Pavel Chernikov (俄罗斯联邦)、** Jasminka Dinić (克罗地亚)、*** Conrod Hunte (安提瓜和巴布达)、*** Vinay Kumar (印度)、* Dietrich Lingenthal (德国)、** Peter Maddens (比利时)、* Carlos Ruiz Massieu (墨西哥)、* Richard Moon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Jean Christian Obame (加蓬)、** Mohanad Ali Omran Al-Musawi (伊拉克)、*** Babou Sene (塞内加尔)、*** Tesfa Alem Seyoum (厄立特里亚)、*** Akira Sugiyama (日本)、* David Traystman (美利坚合众国)** 和张万海 (中国)。^{*}

*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将须填补 Kumar 先生、Maddens 先生、Massieu 先生、Moon 先生、Sugiyama 先生和张先生任满空出的席位。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A/68/101)。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1 (a)) 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7/101 和 Add. 1 及 A/C. 5/67/4
简要记录	A/C. 5/67/SR. 13 和 23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7/559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7/PV. 40 和 66
决定	67/407 A 和 B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会费委员会由大会在 1946 年设立 (第 14 (I) A 号决议)，负责就《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由会员国分担联合国开支的摊款办法，向大会提供咨询 (另见关于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项目 140)。关于该委员会的任命、组成和职能，详见大会议事规则第 158 至 160 条。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任命了行预咨委会的六名成员 (第 67/408 号决定)。该委员会现由下列 18 名成员组成：

Andrzej T. Abraszewski (波兰)、*** Joseph Acakpo-Satchivi (贝宁)、* Syed Yawar Ali (巴基斯坦)、*** Gordon Eckersley (澳大利亚)、* Bernardo Greiver del Hoyo (乌拉圭)、* Ihor V. Humennyi (乌克兰)、*** NneNne Iwuji-Eme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Nikolay Lozinskiy (俄罗斯联邦)、** Susan M. McLurg (美利坚合众国)、*** Juan Ndong Mbomio Mangué (赤道几内亚)、* Pedro Luis Pedroso (古巴)、* Gönke Roscher (德国)、** Thomas Schlesinger (奥地利)、* Henrique da Silveira Sardinha Pinto (巴西)、** Josiel Motumisi Tawana (南非)、*** Kazuo Watanabe (日本)、*** 孙旭东 (中国)、** 和 Dae-jong Yoo (大韩民国)。^{**}

*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须填补 Acakpo-Satchivi 先生、Eckersley 先生、Greiver del Hoyo 先生、Ndong Mbomio Mangué 先生、Pedroso 先生和 Schlesinger 先生任满空出的席位。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68/102)。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11(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7/102/Rev.1 和 A/C.5/67/5
简要记录	A/C.5/67/SR.13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7/560
全体会议	A/67/PV.40
决定	67/408

(c) 认可对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投资委员会由大会在 1947 年设立(第 155(II)号决议),负责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其他联合国基金的资产投资问题向秘书长提供咨询。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认可了秘书长任命的投资委员会四名成员,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以及另一名成员,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一年(第 67/409 号决定)。该委员会现由下列九名成员组成:

Masakazu Arikawa (日本)、** Emilio J. Cárdenas (阿根廷)、* Madhav Dhar (印度)、** 蒋小明 (中国)、* Achim Kassow (德国)、* Nemir A. Kirdar (伊拉克)、**

William J. McDonough(美利坚合众国)、* Linah K. Mohohlo(博茨瓦纳)**和 Dominique Senequier(法国)。**

* 2013年12月31日任满。

** 2014年12月31日任满。

*** 2015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将应要求认可秘书长任命四人填补 Cárdenas 先生、蒋先生、Kassow 先生和 McDonough 先生任满空出的席位。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68/103)。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11(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7/103 和 A/C.5/67/6
简要记录	A/C.5/67/SR.13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7/561
全体会议	A/67/PV.40
决定	67/409

(d) 任命一个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由大会在 1946 年设立(第 74(I)号决议),负责向大会转递财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委员会成员以会员国审计长或同等官阶官员的资格,而不是以个人资格接受任命。

2001 年,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审议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项目时决定,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六年,不得连选连任。作为过渡安排,大会决定批准将南非共和国审计长的任命延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按现行程序选出的其他成员可连选连任(第 55/24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任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家主计长兼审计长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六年,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第 66/408 号决定)。因此,该委员会现由下列三名成员组成:

中国国家审计署审计长、*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家审计署主计长兼审计长、**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家主计长兼审计长。***

* 2014年6月30日任满。

** 2016年6月30日任满。

*** 2018年6月30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将须填补中国国家审计署审计长任满空出的席位。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68/104)。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15(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6/104 和 A/C. 5/66/6
简要记录	A/C. 5/66/SR. 16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6/542
全体会议	A/66/PV. 58
决定	66/408

(e)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一) 任命委员会成员

(二) 指定委员会副主席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由大会在 1974 年设立(第 3357(XXIX)号决议)，负责管理和协调联合国共同系统内的服务条件。该委员会由大会任命的 15 名成员组成，其中两名被指定为专任主席和副主席。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任命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五名成员，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第 67/410 号决定)。该委员会现由下列 14 名成员组成：

Kingston Papie Rhodes(塞拉利昂)，** 主席；Wolfgang Stöckl(德国)，* 副主席；Marie-Françoise Bechtel(法国)、*** Daasebre Oti Boateng(加纳)、** Minoru Endo(日本)、* Carleen Gardner(牙买加)、** Sergei V. Garmonin(俄罗斯联邦)、*** Luis Mariano Hermosillo(墨西哥)、* Lucretia Myers(美利坚合众国)、* Mohamed Mijarul Quayes(孟加拉国)、*** Gian Luigi Valenza(意大利)、* 王晓初(中国)、*** Eugeniusz Wyzner(波兰)**和 El Hassane Zahid(摩洛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将须填补 Stöckl 先生、Endo 先生、Hermosillo 先生、Myers 女士和 Valenza 先生任满后出现的空缺。

另外，由于现任副主席的任期也将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根据委员会章程第 2 条的规定，大会须在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上指定一位副主席。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68/105)。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11(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7/104/Rev.1 及 A/C.5/67/7
简要记录	A/C.5/67/SR.13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7/562
全体会议	A/67/PV.40
决定	67/410

(f) 任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

2005年12月23日，大会设立了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第60/248号决议，第十三节)。委员会就大会认为合适的有关审计实体的工作范围、内容以及成果等事宜向大会提出咨询意见，并协助大会履行监督职责。大会第61/275号决议核可了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决定该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由大会选举产生。关于该委员会的任命、成员和职能的详细情况，见同一决议的附件。

为了方便选举该委员会的成员，应向秘书长提交候选人名单和其他有关资料。秘书长的理解是，现鼓励各区域集团至少推选两名候选人参加该委员会的选举，每个区域集团均有资格在该委员会中占一个席位(见A/C.5/61/SR.58)。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任命了该委员会的两名成员，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任期三年(第66/409号决定)。该委员会现由下列5名成员组成：

Vadim V. Dubinkin(俄罗斯联邦)、* J. Christopher Mihm(美利坚合众国)、** John Muwanga(乌干达)、** Vinod Rai(印度)*和 Adrian Patrick Strachan(牙买加)。

* 2013年12月31日任满。

** 2014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将须填补 Dubinkin 先生、Rai 先生和 Strachan 先生任满空出的席位。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68/106)。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15(e))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6/105 和 A/C.5/66/7
简要记录	A/C.5/66/SR.16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6/543
全体会议	A/66/PV.58
决定	66/409

(g)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会议委员会由大会在 1974 年设立(第 3351(XXIX)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保留会议委员会为常设附属机构。该委员会的职能和组成见第 43/222 B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注意到大会主席任命会议委员会两个成员,任期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另外任命三个成员,任期从 2013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还任命一个成员,任期从 2013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此外又任命一个成员,任期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始,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67/415 A 至 C 号决定)。

目前,该委员会由下列 19 个国家组成:⁹

奥地利、*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中国、* 刚果、** 科特迪瓦、*** 埃塞俄比亚、* 法国、** 伊拉克、*** 以色列、*** 日本、* 利比亚、* 纳米比亚、** 秘鲁、*** 菲律宾、** 俄罗斯联邦、** 塞内加尔、*** 斯里兰卡、** 美利坚合众国* 和 乌拉圭*

*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将须填补由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奥地利、中国、埃塞俄比亚、日本、利比亚、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依照第 43/222 B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即将卸任的委员会成员可连任。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⁹ 有一个空缺尚待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填补,获任成员的任期将从任命当日开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另有一个空缺尚待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填补,获任成员的任期将从任命当日开始,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11(f))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7/107
全体会议	A/67/PV. 62、65 和 74
决定	67/415 A 至 C

(h) 任命一名联合检查组成员

1976 年，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核准联合检查组章程，检查组成员不超过 11 人(第 31/19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题为“联合检查组”的项目下决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大会主席在编制国家名单并请名单上的国家提名候选人时，将邀请会员国同时提交国家及其候选人的名单(第 61/238 号决议，第二节)。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再次任命 Tadanori Inomata 为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再次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从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Gérard Biraud 先生、Papa Louis FALL 先生、István Posta 先生和 Cihan Terzi 先生。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任命 Jorge Flores Callejas 为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五年，从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任命 Sukai Prom Jackson 女士(牙买加)、Jean Wesley Cazeau 先生(海地)、A. Gopinathan 先生(印度)、Gennady Tarasov 先生(俄罗斯联邦)和 George Bartsiota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为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五年，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66/417 A 和 B 号决定)。

联合检查组现由下列 11 名成员组成：

George Bartsiota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Gérard Biraud 先生(法国)、** Jean Wesley Cazeau 先生(海地)、**** Papa Louis Fall 先生(塞内加尔)、** Jorge Flores Callejas 先生(洪都拉斯)、*** A. Gopinathan 先生(印度)、**** Tadanori Inomata 先生(日本)、* István Posta 先生(匈牙利)、** Sukai Prom Jackson 女士(冈比亚)、**** Gennady Tarasov 先生(俄罗斯联邦)**** 和 Cihan Terzi 先生(土耳其)。**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68/107)。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07(h))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3/108
大会主席的说明	A/63/667
全体会议	A/63/PV. 75
决定	63/416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12(g))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4/106
大会主席的说明	A/64/805
全体会议	A/64/PV. 98
决定	64/425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15(g))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6/106 以及 Add. 1 和 A/66/509 及 Corr. 1
大会主席的说明	A/66/621 和 A/66/864
全体会议	A/66/PV. 47、63、92 和 122
决定	66/417 A 和 B

(i) 核准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命

1993 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位(第 48/141 号决议)。高级专员由秘书长任命，经大会核准，固定任期为四年，可连任一次，固定任期四年。

2012 年 5 月，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Navanethem Pillay 女士(南非)的任期延长两年，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第 66/423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15(h))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6/802
--------	----------

全体会议	A/66/PV. 110
决定	66/423

117.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的问题除其他外应按照《宪章》第四条、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8 条至第 60 条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第 134 条至第 138 条的规定处理。根据《宪章》第四条第二项，接纳新会员国须由大会依据安全理事会的建议作出决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3 条，接纳新会员国须经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

截至 2013 年 6 月 15 日，在这个项目下没有分发文件。

可在联合国网页 (www.un.org) 上查阅会员国名单，其中注明了会员国被接纳加入联合国的日期。名单上现有会员国 193 个。

118.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1998 年，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定为“联合国千年大会”，并决定召开若干天的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作为联合国千年大会的一个组成部分(第 53/20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千年宣言》(第 55/2 号决议)。

应阿尔及利亚、芬兰、纳米比亚、波兰、新加坡和委内瑞拉的请求，题为“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A/55/235)。

大会第五十七至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7/144、57/145、58/3、58/16、58/291、59/27、59/57、59/145、59/291、59/314、60/265、60/283、61/16、61/244 至 61/246、62/214、62/270、62/277、62/278、63/23、63/142、63/235、63/281、64/299、65/1、65/7、65/238、65/277、65/281、65/285 和 66/2 号决议以及第 61/562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在《千年宣言》和《2005 年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后续行动综合报告的框架内，报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发展成果的执行进展情况(第 60/26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决定设立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作为一个综合实体，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审查妇女署的工作，请秘书长就此向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第 64/28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其中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介绍在落实《宣言》内所作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在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支持下，根据千年发展目标全球

报告安排，在千年发展目标 2013 年审查及其后各次审查中向大会报告进展情况(第 65/277 号决议，附件)(也涉及项目 10 和 14)。

大会同届会议还通过了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其中请秘书长就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提交年度报告，直至 2015 年，并且酌情在年度报告中就如何在 2015 年后进一步推出联合国发展议程提出建议(第 65/1 号决议)(也涉及项目 14)。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通过了《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其中请秘书长与会员国、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相关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合作，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在实现《政治宣言》中所作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多部门行动的进展，以及对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影响，以筹备 2014 年全面审查和评估在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方面取得的进展(第 66/2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这个项目下没有任何提案。

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妇女署工作的综合报告(第 64/289 号决议)；
- (b) 秘书长关于千年发展目标落实进展的年度报告(第 65/1 号决议)(另见项目 14)；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报告(第 66/2 号决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1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问题综合实体的综合提议的报告(A/64/588)

决议草案 A/64/L. 56

全体会议 A/64/PV. 104

决议 64/289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3 和 115)的参考文件

大会主席的说明，转递有关审查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建议(A/65/866)

决议草案 A/65/L. 1、A/65/L. 77(也涉及项目 10)和 A/65/L. 81

全体会议 A/65/PV. 3 至 6、8 和 9；94 和 95(也涉及项目 10)；105

决议 65/1、65/277(也涉及项目 10)和 65/285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1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A/66/83)

加强支持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体制安排(A/66/120)

秘书长关于“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持续和包容性增长的可选办法以及在 2015 年后推进联合国发展议程的问题”的年度报告(A/66/126)

决议草案 A/66/L. 1

全体会议 A/66/PV. 3 至 5、7、8、10 和 72(同议程项目 14、117、123(a)和 124 合并辩论)

决议 66/2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1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加强支持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体制安排的报告(A/67/201)

秘书长关于“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持续和包容性增长的可选办法以及在 2015 年后推进联合国发展议程的问题”的年度报告(A/67/25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通过有效伙伴关系加强和促进采取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多部门行动的各种备选办法的报告(A/67/373)

全体会议 A/67/PV. 101 和 43(同项目 14 和 119 合并辩论)

119.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2006 年 9 月 8 日，大会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 60/288 号决议)。

《战略》包括决议及其所附《行动计划》，标志着全体会员国首次同意采纳共同战略方式打击恐怖主义。会员国通过《战略》明确表示，决不容忍各种方式和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并决心以单独和集体方式采取实际步骤，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这些实际步骤包括多项措施，在尊重人权的同时实现以下目标：消除有利于滋生恐怖主义的环境，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活动，增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能力，以及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总的说来，通过这项战略是世界各国领导人履行在 2005 年 9 月世界首脑会议上做出的承诺。

大会自第六十届会议开始，每两年审议这个项目(第 60/288、第 62/272 号和第 64/29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至迟于 2014 年 4 月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汇报实施《战略》的进展情况，其中可就联合国系统今后的实施工作提出建议，以及汇报执行决议的进展情况(第 66/282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欢迎在联合国总部设立联合国反恐中心；又欢迎沙特阿拉伯王国决定通过自愿捐款为将在反恐执行工作队办公室内设立的联合国反恐中心提供经费，为期三年；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四次两年期审查现行报告和审查框架内，审查决议实施情况(第 66/10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1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报告：联合国系统在实施《战略》方面开展的活动(A/66/762 和 Add. 1)

决议草案 A/66/L. 5/Rev. 1 和 Add. 1 及 A/66/L. 53

全体会议 A/66/PV. 60 和 118 至 120

决议 66/10 和 66/282

120. 纪念废除跨大西洋贩卖奴隶二百周年的后续活动

2006 年，应圣卢西亚的请求(A/61/233)，这个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决定从 2008 年起，每年 3 月 25 日为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纪念日；并且请秘书长与教科文组织合作，制订一个关于这个议题的宣传教育方案(第 62/12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至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3/5、64/15、65/239 和 66/11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赞同会员国倡议在联合国总部竖立一座永久纪念碑，以承认悲剧的发生和念及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遗留下来的影响；回顾现已设立一个由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管理的永久纪念碑信托基金；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为执行宣传教育方案而持续采取的行动；并且请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就信托基金的状况，特别是有关收到的捐款及其使用的情况，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第 67/108 号决议)。

129.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下，讨论了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的问题。大会确认外交政策与全球卫生密切相关，相互依赖；请秘书长与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密切协作，并与会员国协商，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就外交政策与全球卫生所涉及的挑战、活动和举措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进行的年度部长级审查的结果；决定将题为“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3/33 号决议)。

大会在第六十四至六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4/108、65/95 和 66/11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全民医保问题，因为这个问题对提高世界各地健康水平、有效消除贫困和促进可持续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大会请秘书长与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密切协作，高度优先关注全民医保及其与社会方案和政策中的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的各种关联，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在其中汇编和分析会员国如何成功实行全民医保的今昔经验，包括全民医保与国家确定的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的各种关联，并汇编和分析会员国分享、建立和加强机构能力的今昔经验，以便就全民医保制度的设计作出国家一级的循证决策，包括采用标准会计框架跟踪保健开支的流量(第 67/8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的报告(第 67/81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2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的报告(A/67/377)

决议草案 A/67/L. 36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7/PV. 53

决议 67/81

130.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应秘书长请求，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第一次审议本项目，以便大会审议法庭庭长的来文并就其采取行动。大会第六十四届至六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24)的参考文件

2012 年 11 月 27 日, 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A/67/602-S/2012/893)

2012 年 12 月 21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A/67/652)

决定草案 A/67/L. 51

全体会议 A/67/PV. 62

决定 67/416

131.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应秘书长请求,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第一次审议本项目, 以便大会审议法庭庭长的来文并就其采取行动。大会第六十四届、六十五届和六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25)的参考文件

2012 年 11 月 14 日, 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A/67/574-S/2012/845)

2012 年 12 月 21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A/67/653)

决定草案 A/67/L. 52

全体会议 A/67/PV. 62

决定 67/417

132.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决定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下设两个分支机构, 分别在 2012 年 7 月 1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分支)和 2013 年 7 月 1 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分支)开始运作, 并为此目的通过了该决议附件一中的余留机制规约。

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第 13 段中请秘书长执行该决议, 并为余留机制自首个工作日(2012 年 7 月 1 日)起有效开展工作做出实际可行的安排, 并迟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按规约的规定，启动挑选余留机制法官名册的程序。根据规约，该机制的法官由大会从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候选人名单中选举。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选出了该机制的法官，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第 66/416 号决定)。

根据规约第 32 条，余留机制主席每年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

大会将需审议该机制的年度报告，并为该机制的工作通过适当的预算和财政安排。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第一次年度报告。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2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选举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法官的备忘录(A/66/571/Rev. 1)

秘书处关于选举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法官：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提名的法官人选履历的说明(A/66/572)

2011 年 11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A/66/564)

全体会议 A/66/PV. 87

决定 66/416

168.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971 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设立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第 2819(XXVI)号决议)。委员会现由下列 19 个会员国组成：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法国、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拉克、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所载的该委员会建议和结论；请东道国考虑取消其对某些代表团工作人员和秘书处某些国籍工作人员实施的其余旅行限制；并且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关系的所有方面的事务(第 67/100 号决议)。

文件：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6 号(A/68/26)。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65)的参考文件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6 号(A/67/26)

简要记录	A/C. 6/67/SR. 25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7/747
全体会议	A/67/PV. 56
决议	67/100

169.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2011年5月2日，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函请求把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A/66/141)。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推迟到第六十七届会议再就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作出决定(第66/527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同样决定推迟到第六十八届会议再就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作出决定(第67/525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66)的参考文件

2011年5月2日，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6/141)

简要记录	A/C. 6/67/SR. 11 和 25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7/478
全体会议	A/67/PV. 56
决定	67/525

170. 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

2011年8月10日，柬埔寨、日本、尼泊尔、菲律宾、大韩民国和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函请求把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A/66/198)。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推迟到第六十七届会议再就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作出决定(第66/530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同样决定推迟到第六十七届会议再就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作出决定(第67/526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67)的参考文件

2011年8月10日,柬埔寨、日本、尼泊尔、菲律宾、大韩民国和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6/198)

简要记录 A/C.6/67/SR.11 和 25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7/479

全体会议 A/67/PV.56

决定 67/526

171. 给予国际商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2012年8月10日,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函请求把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A/67/191)。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推迟到第六十八届会议再就给予国际商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作出决定(第67/527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69)的参考文件

2012年8月10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7/191)

简要记录 A/C.6/67/SR.11 和 25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7/481

全体会议 A/67/PV.56

决定 67/527